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一九六七年 日內瓦
水上行動業務
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最後法案



國際電信聯合會

日內瓦

秘書長通知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主席及若干國家提請注意水字第十二號決議案與水字第十一號決議案及無線電視則附錄十五中之規定存有抵觸。彼等認為較宜將水字第十二號決議案附件一中第一步後之文詞擬訂如下“騰讓較閒業務船舶電臺工作頻路在 4，6，8，12 及 16 兆赫頻帶中之第 84 至 98 路，及在 22 兆赫頻帶中之第 41 至 50 路”。

(參閱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 1(5029/65/R) 號通函)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SECRÉTARIAT GÉNÉRAL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Référence à rappeler dans la réponse : } Circular-letter No. 1
When replying, please quote : }
Indiquez en la respuesta esta referencia : } 5029/65/R

ADRESSE TÉLÉGRAPHIQUE : BURINTERNA GENÈVE
TÉLÉPHONE 34 70 00
34 8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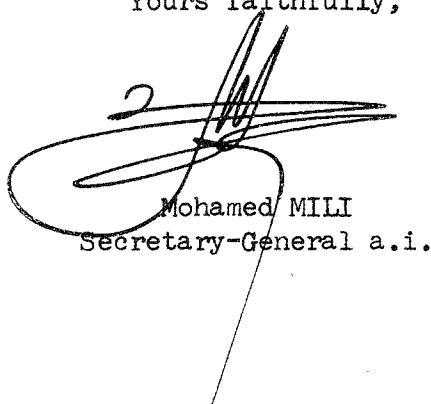
GENÈVE, 22 January 1968
PLACE DES NATIONS

Subject : Final Acts of the World Administrative
Radio Conference to deal with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Geneva, 1967).

Dear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attached
letter which I have received from Mr. R.M. Billington, who was
Chairman of the Maritime Conference.

Yours faithfully,



Mohamed Mili
Secretary-General a.i.

Annex : 1

Prière d'adresser toute correspondance officielle à
Please address all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to
Toda correspondencia oficial debe dirigirse a

Monsie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1211 GENÈVE 20
Suisse - Switzerland - Svizra



GENERAL POST OFFICE
RADIO SERVICES DEPARTMENT

London, 20th December 1967

The Secretary-General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Geneva,
Switzerland

Dear Sir,

Final Acts of the Maritime Conference 1967

I have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Danish Administration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Conference, drawing my attention to a discrepancy in the Final Acts of the World Administrative Radio Conference to deal with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which concluded its deliberations on 3rd November 1967.

The discrepancy is between Appendix 15 and Resolution MAR 12, Annex 1. In Resolution MAR 12, Annex 1, under Step 1 it reads :- "vacate low traffic ship working channels 85-98". The 84 channels for low traffic ships in the new Appendix 15 (4-16 Mc/s) were created by taking the 83 lowest channels from Section A of Appendix 15 (Geneva 1959) and adding a new channel at the low frequency end. The low traffic ship working frequencies to be vacated are consequently channels 84-98 (not 85-98) for the bands up to and including 16 Mc/s and for the 22 Mc/s bands the channels to be vacated will be 41-50. In my opinion the Conference intended that Step 1 of Annex 1 to Resolution MAR 12 should bring the frequency usage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new Appendix 15. This is supported by the wording of Resolution MAR 10, 'resolves 2' which states "that low traffic ships will discontinue the use of frequencies above 4229 kc/s, 6343.5 kc/s, 8458 kc/s, 12687 kc/s, 16916 kc/s and 22370 kc/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not later than 1st February 1970".

It would seem that this error arises from the USA proposal contained in Document No. 281, Annex A (page 3) and was carried into the Final Acts of the Conference without being detected due to the great pressure delegates were working under to complete the work within the time-scale allowed for the Conference. I agree with the Danish Administration that Step 1 in Annex 1 of Resolution MAR 12 requires amendment. However, the Final Acts must be considered final when they have been approved at the second reading in Plenary Meeting (see No. 763 of the Convention) and it would, therefore, not be in order to amend Annex 1 of Resolution MAR 12 to bring it into line with Appendix 15 and Resolution MAR 10. Nevertheless, as this discrepancy will only affect Administrations who will be concerned with clearing the channels and re-allocating them,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y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is discrepancy.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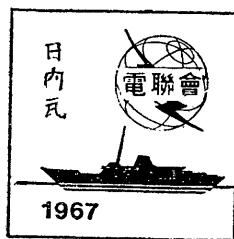
I w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therefore circulate this letter to all Administrations so that they may take note of this discrepancy whe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Yours faithfully,

(Sign.:) R.M. BILLINGTON

一九六七年 日內瓦
水上行動業務
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最後法案



縮語

下列縮語係用於附件中，以示明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部份修訂中所作增訂情況者：

縮語	意義
修 改	予以修改者
剔 除	予以剔除者
增 加	予以新增加條款

註：若某一款僅屬文字上修改而內容不變者，則使用下列符號：

(修改)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
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最後法案

目 錄

頁 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部份修訂	1
附 件 一：無線電規則第一條之修訂	29
附 件 二：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修訂	31
附 件 三：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33
附 件 四：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41
附 件 五：無線電規則第十二條之修訂	43
附 件 六：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之修訂	45
附 件 七：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之修訂	51
附 件 八：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修訂	53
附 件 九：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修訂	57
附 件 十：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	59
附 件 十一：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修訂	61
附 件 十二：無線電規則增加新條(第二十八甲條)	65
附 件 十三：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修訂	67
附 件 十四：無線電規則第三十條之修訂	71
附 件 十五：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修訂	73
附 件 十六：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修訂	87
附 件 十七：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修訂	97
附 件 十八：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修訂	99
附 件 十九：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修訂	113
附 件 二十：無線電規則第四十條之修訂	123
附 件 二十一：無線電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125
附 件 二十二：無線電規則附錄九之修訂	129
附 件 二十三：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之修訂	133
附 件 二十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一之修訂	135
附 件 二十五：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二之修訂	137

	頁數
附件二十六：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之修訂	139
附件二十七：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十三甲)	141
附件二十八：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之修訂	173
附件二十九：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六之修訂	177
附件三十：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修訂	181
附件三十一：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十七甲)	191
附件三十二：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修訂	193
附件三十三：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九之修訂	197
附件三十四： 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之修訂	199
附件三十五：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甲)	201
附件三十六：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乙)	203
附件三十七：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丙)	205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無線電規則之部份修訂	211
附件一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四條之修訂	213
附件二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215
附件三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八條之修訂	217
附件四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219
附件五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條之修訂	221
附件六 (RA)：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一條之修訂	223
最後聲明書	225

決 議 案

決議案水字第一號 關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已失效之建議書之廢止	235
決議案水字第二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之編製	237
決議案水字第三號 關於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遙控海岸電臺所用之發射類別	239

頁數

決議案水字第四號 關於操作於 1 605與4 000 千赫間各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臺對單邊帶技術之換用	241
決議案水字第五號 關於在 1 605與4 000 千赫間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頻帶內單邊帶技術之使用	243
決議案水字第六號 關於在4 000與23 000千赫間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頻帶內單邊帶技術之使用	245
決議案水字第七號 關於操作於 121.5與243兆赫兩頻率上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建議與標準	247
決議案水字第八號 關於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據傳輸系統所用船舶電臺頻率之通知	249
決議案水字第九號 關於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內頻率之違章使用	251
決議案水字第十號 關於在4 000與23 000千赫間各頻帶內海岸無線電報電臺若干頻率之遷移	253
決議案水字第十一號 關於在4 000與23 000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海岸無線電話電臺頻率指配之遷移 .	257
決議案水字第十二號 關於4 000與27 500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各頻帶內新安排之實施	265
決議案水字第十三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各無線電話電臺在4 000與 23 000 千赫間各頻帶內對 A3B 類發射之使用 .	269
決議案水字第十四號 關於在156至174兆赫頻帶內支配予國際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發射頻率之頻路間隔	271
決議案水字第十五號 關於本會議對水上無線電話所備各高頻新頻路之使用	275
決議案水字第十六號 關於頒發一種普通級之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通信值機員證書	279
決議案水字第十七號 關於各船舶電臺在無線電話國際遇險頻率上保持充份值守之需要	285
決議案水字第十八號 關於已經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有關部份之審查	287

頁數

決議案水字第十九號 關於頻登會為處理海洋學電臺頻率指配應採之方式	293
決議案水字第二十號 關於建立收集有關海洋數據之世界性協調系統	295

建 議 書

建議書水字第1號 關於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再版 .	297
建議書水字第2號 關於有關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重編	299
建議書水字第3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對太空通信技術之利用 .	301
建議書水字第4號 關於對船舶用電視作海港雷達影像之傳送 .	303
建議書水字第5號 關於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在中頻帶內與其他國籍船舶通信所需共用頻率之指定	305
建議書水字第6號 關於各高頻無線電話海岸電臺新頻率支配計劃之準備	307
建議書水字第7號 關於船舶電臺為無線電報所用高頻帶內之諧波關係與頻路間隔	309
建議書水字第8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為將來作業需要對選擇性呼叫系統之研究	311

一九五九年 日內瓦 無線電規則之部份修訂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所作決議案第二十號中決定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並為本項會議邀請行政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之年會中擬訂詳細議程及決定召開日期與會議期限。行政理事會於徵得電聯會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後，在其第二十一屆年會（一九六六年）中通過決議案第五九〇號，擬定本項會議之議程並決定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

* * *

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旋於規定日期如期召開，並依照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公約第五二及五四兩款之規定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相關部份予以考慮修訂。該等無線電規則修訂之特徵列載於隨附之附件一至三十七之內。

本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應成為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無線電規則之完整部份。該等修訂條文應自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自該日期起經此等修訂條文予以註銷或變更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相關條文應廢止之。

* * *

如主管機關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一項或多項修訂條

文之適用有所保留時，其代表於簽署此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時聲明之，惟其他主管機關與該聲明保留主管機關之關係上並不負有遵守該一項或多項條文之義務。

* * *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修訂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條文之核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於收到此項核准通知書後即行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爲此，出席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電聯會會員之代表，謹代表各該國家簽署於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之正本，以昭信守，該正本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檔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電聯會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簽訂於日內瓦。

阿爾及利亞

Aouabed

A. Hamadou

Harbi

MOHAMED AOUABED
AHcene HAMADOU
MOHAMED HARBI

阿根廷（共和國）

Aldo Irrera

Antonio Darino

Herranz

Gutiérrez

ALDO SANTIAGO IRRERA
ANTONIO DARINO
HORACIO FRANCISCO FERRER
GUSTAVO ALBERTO URRUTIA

澳大利亞

J. Campbell

J. D. CAMPBELL

奥地利

H. PANGRATZ

比利时

PIERRE CHARLES MARIE BOUCHIER
ROBERT VANCRAEYNEST

巴西

ALVARO DE SOUZA COELHO
FERNANDO COTTA PORTELLA
ARTUR DE F. TORRES DE MELO
DJALMA S. FERREIRA
ROBERTO RIBEIRO RAMOS
RENAN DOS SANTOS SILVA

保加利亞

NICOLAY STEPHANOV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

J. JIPGUEP

加拿大

A. G. W. TIMMERS

錫蘭

F. V. VERNON WATSON

智利

RAMON ARAGAY

中華民國

Cheng Paonan	鄭寶南
<u>Peter Bel-Teoh Chang</u>	張健強
Timothy L. Wang	王庭芳

An-Kang Cheng	鄭安廣
---------------	-----

<u>W.L.Wu</u>	吳偉烈
---------------	-----

PAONAN CHENG
 PETER BEL-TEH CHANG
 TIMOTHY L. WANG
 AN-KANG CHENG
 WILLIAM W. L. WU

賽普勒斯（共和國）

R. Michaelides
A. E. Embedoklis.

R. M. MICHAELIDES
A. E. EMBEDOKLIS

哥倫比亞（共和國）

Antonio Oviedo
J. Villamizar H.
Tte de Navío

ANTONIO OVIEDO
JOSE ANTONIO VILLAMIZAR H.

大韓民國

최승우 R. Choy
조재문 J. M. Cho

JOON SHIK CHOY
JAE MOON CHO

象牙海岸（共和國）

PIERRE KOPON

古巴

JOEL RAURELL VIDAL
LUIS SOLÁ VILA
WIGBERTO HERNANDEZ DOMINGUEZ

丹麥

Børge Nielsen

Poul Kr. Olesen

A. Lindblad

P. V. Larsen

BØRGE NIELSEN
POUL KR. OLESEN
A. LINDBLAD
P. V. LARSEN

法國海外郵電署代表之領土羣



JEAN CONSTANTIN

西班牙

F. Benito
V. Martín
R. Masip
J. M. M. Villarejo
F. Jiménez Eusebio

FERNANDO BENITO
VALERIANO MARTÍN
ROGELIO MASIP
JOSÉ M. M. VILLAREJO
FRANCISCO JIMÉNEZ EUSEBIO

美國

Robert T. Bartley
Gordon L. Huffcutt
Paul D. Miles

ROBERT T. BARTLEY
GORDON L. HUFFCUTT
PAUL D. MILES

衣索比亞

Tesfatsion
Sebhatu
Hailu G. Mariam

TESFATSION SEBHATU
HAILU G. MARIAM

芬蘭

T. Kytoniemi
Arvi Sinkkonen

T. KYTONIEMI
ARVI SINKKON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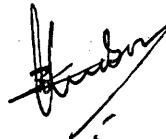
法國

Yves Place
Jean Bes Albert Chassignol

YVES PLACE
JEAN BES ALBERT CHASSIGNOL

迦納

K. B. Hudson



KWEKY B. HUDSON

希臘

George Papoulias

GEORGES PAPOULIAS

蓋亞那

H. L. Hayward

H. L. HAYWARD

匈牙利

DEZSŐ HÖ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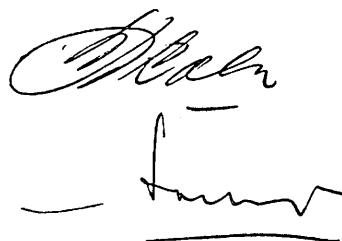
印度（共和國）

V. V. Rao

3. xi. 67

V. V. RAO
S. V. JUNNARK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The top part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lay". Below it is a vertical line with a small horizontal stroke to its left, followed by a wavy line on a horizontal base.

E. J. S. LAHAY
R. SOEKARJONO

愛爾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J. Malone."

J. MALONE

冰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S. Thorkelsson".

S. THORKELSSON

以色列（國）

y. Fleninger — — — — —

YIRMIYAHU FLEMINGER

義大利

Angelo Petti

ANGELO PETTI

牙買加

Kenneth B. Scott.
— — — — —

KENNETH B. SCOTT

日本

大内三郎 S. Ouchi

二木 實 M. Niki

葛西義雄 Y. Kasai

S. OUCHI
M. NIKI
Y. KASAI

約旦（哈什米王國）

عَمَّانُ الْمَلِكِيَّةُ الْهَشَمِيَّةُ

Al-Saadoon Abdullah

AHMED A. AL-SAADOON

科威特 (國)

من دولة الكويت


AHMED A. AL-SAADOON

賴比瑞亞 (共和國)



SAMUEL H. BUTLER

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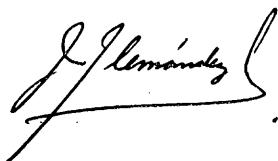
K. P. RAMANATHAN MENON

馬爾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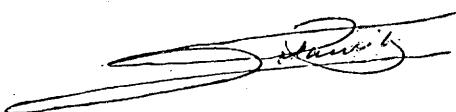
JOSEPH V. GALEA

墨西哥



J. J. HERNANDEZ G.

摩納哥



CESAR CHARLES SOLAMITO

那威

P. Mortensen
 Odd J. Sandvei
 John Ragnar Veastad
 K. Hammerstrøm
 Arne Bøe

PER MORTENSEN
 ODD J. SANDVEI
 JOHN RAGNAR VEASTAD
 K. HAMMERSTRØM
 ARNE BØE

紐西蘭

Derek C. Rose
 P. Douglas Scott

DEREK C. ROSE
 P. D. SCOTT

巴基斯坦



A. K. Hussain Khan
Lt. Col.

S. N. RAHIM
AKBAR HUSSAIN KHAN

荷蘭（王國）



V. R. Y. WINKELMAN
P. E. WILLEMS

波蘭

JERZY RUTKOWSKI

葡萄牙

M. AMARO VIEIRA
CARLOS ALBERTO DE OLIVEIRA
E. LEMOS

葡萄牙海外省

M. AMARO VIEIRA
CARLOS ALBERTO DE OLIVEIRA
E. LEMOS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B. Arens W. Kronjaeger

B. ARENS W. KRONJAEGER

羅馬尼亞

Victor
AG

VICTOR NICOLESCU
ALEXANDRU GHEGELIU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R. M. Billington

P. W. F. Fryer
J. L. Creighton
S. G. Hicks

R. M. BILLINGTON
P. W. F. FRYER
J. L. CREIGHTON
S. G. HICKS

塞內加爾（共和國）

Pierre Kopoin

PIERRE KOPOIN

新加坡

Wan Seng Kong

SENG KONG WAN

南非（共和國）



WILLIAM LENNOX BROWNE

瑞典



PER V. ÅKERLIND
SVEN E. THORNANDER

瑞士（邦聯）



H. A. KIEFFER

查德（共和國）

J. JIPGUEP

捷克

JAROSLAV MARŠÍČEK
MILAN ZAHRADNÍČEK

美國領土

WILLIAM E. DENNY

多哥共和國



JEAN CONSTANTIN

突尼西亞



HABIB BEN CHEIKH

土耳其



O. GÜLTEKİN GEBİZLİ
Mme ESEN AT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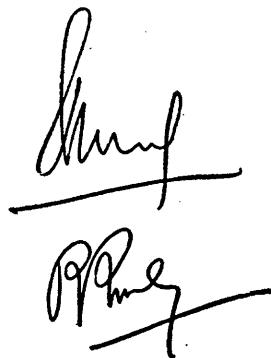
蘇俄

ASHOT BADALOV
JOURI ATSEROV

委內瑞拉（共和國）

MARIO DELMORAL
JOSE A. LOPEZ
ANGEL LANDAETA LOVERA

越南（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Bach Van Tham', consists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bottom signature, 'Pham Van Trinh', also consists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BACH VAN THAM
PHAM VAN TRINH

南斯拉夫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Makso Dakić'.

MAKSO DAKIĆ

附 件 一

無線電規則第一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一條應修正如下：

第二節 無線電系統，業務與電臺

規則第37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37 港埠管制業務：在港埠內或港埠附近，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船舶電臺間之水上行動業務，惟限於有關作業上之處理，船舶之動態與安全，以及應急時，人員安全之通信，並不包括屬於公衆通信性質之電信。

規則第3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38A 港埠電臺：屬於港埠管制業務之海岸電臺

規則第6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68A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屬於行動業務中之電臺，其發射之電波，旨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應修正如下：

第四節 頻率分配表——10千赫至40千赫

規則第158及167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58 限於海岸電報電臺（以 A1 及 F1 為限）。如所需頻帶寬度，不超過在各有關頻帶內以 A1 或 F1 所正常使用者時，可例外容許使用 A7J 類發射

修改 167 固定與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在 90 至 160 千赫頻帶內，僅核准作 A1 或 F1, A4 或 F4 類發射，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在 90 至 160 千赫頻帶內，例外亦准作 A7J 類發射

規則第 171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172 及 197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72 限於船舶電臺，惟在 140 與 146 千赫間之各頻帶亦得在許可原則上用於海岸電臺。

修改 197 在澳大利亞，北婆羅洲，婆羅乃，薩拉瓦克，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度尼亞，馬來亞，紐西蘭與菲列賓，1 605 至 1 800 千赫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此等電臺使用之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2 千瓦¹。

增加 197.1 ¹ 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包括薩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婆羅乃，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度尼西亞，紐西蘭與菲列賓，水上行動業務電臺，經各依照分配表操作而其業務可能遭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達成協議後，准予使用此項頻帶。

規則第 199, 200, 201 及 287 等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99 在印度，1 800 至 2 000 千赫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¹。

修改 200 在第二區域內，格林蘭除外，使用無線電話術之海岸及船舶電臺應限於 A3A 或 A3J 類發射與其尖峯波封電功率不超過 1 千瓦。尤宜使用下列載波頻率：2 065.0 千赫，2 079.0 千赫，2 082.5 千赫，2 086.0 千赫，2 093.0 千赫，2 096.5 千赫，2 100.0 千赫，2 103.5 千赫。

修改 201 2 182 千赫頻率為使用無線電話術之國際遇險與呼叫頻率。
2 170—2 194 千赫頻帶之使用條件規定於第三十五條。

修改 287 156.8 兆赫頻率為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之國際安全與呼叫頻率。各主管機關應保證 156.8 兆赫每邊各留護衛頻帶。此頻率之使用條件載於第三十五條。

在 156.025 至 157.425 兆赫，160.625 至 160.975 兆赫及 161.475 至 162.025 兆赫各頻帶內，每一主管機關對其所指配予水上行動業務電臺之各頻率以優先權（參閱第三十五條）。此等頻帶內所分配予其他業務電臺使用之任何頻率，在可能對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地域，須避免使用。

惟該給予水上行動業務優先之頻帶，經各有意及有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議，並計及現時之頻率用途及既定協議，可供內河無線電話通信。

增加 199.1 ¹ 在印度，水上行動業務電臺，經各依照分配表操作而其業務可能遭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達成協議後，准予使用此項頻帶。

附 件 三

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七條應修正如下：

第四節 水上行動業務

規則第 438 款前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37A §7A. 使用單邊帶無線電報傳輸之水上行動業務電臺應使用上邊帶發射。無線電規則中為水上行動業務中 A2H 類發射所指定之頻率，諸如 410, 425, 454, 468, 480, 500, 512 及 8 364 千赫應用作載波頻率。

規則第 438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38A §8A. 依一般規則，分別由海岸電臺及船舶電臺所用相鄰頻率間之最小間隔為 4 千赫。

規則第 441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442 至 444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42 §11. (1) 在第一區域中，指配頻率予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在 1 605 與 3 800 千赫間各頻帶內（參閱第五條）作業者

，應儘可能依照下列之再分配：

- 1 605 -1 625 千赫：無線電報術專用。
- 1 625 -1 670 千赫：低電功率無線電話術
- 1 670 -1 950 千赫：海岸電臺。
- 1 950 -2 053 千赫：船舶電臺對海岸電臺工作。
- 2 053 -2 065 千赫：船舶間工作。
- 2 065 -2 170 千赫：船舶電臺對海岸電臺工作。
- 2 170 -2 173.5 千赫：海岸電臺呼叫船舶電臺(包括選擇性呼叫)及海岸電臺例外發送安全通信。
- 2 173.5 -2 190.5 千赫：2 182 千赫遇險與呼叫我頻率之護衛頻帶。
- 2 190.5 -2 194 千赫：船舶電臺呼叫海岸電臺。
- 2 194 -2 440 千赫：船舶間工作。
- 2 440 -2 578 千赫：船舶電臺對海岸電臺工作。
- 2 578 -2 850 千赫：海岸電臺。
- 3 155 -3 340 千赫：船舶電臺對海岸電臺工作。
- 3 340 -3 400 千赫：船舶間工作。
- 3 500 -3 600 千赫：船舶間工作。
- 3 600 -3 800 千赫：海岸電臺。

修改 443

(2)在此等頻帶內，在第一區域內，指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頻率，其間隔應儘可能為：

- 當兩相鄰頻率用於雙邊帶無線電話術時為7千赫；
- 當兩相鄰頻率用於無線電報術時為3千赫；

— 當頻率用於雙邊帶無線電話術而毗鄰頻率用於無線電報術時為 5 千赫。

修改 444 (3) 惟在第一區域內，在船舶間通信之工作頻帶內，兩毗鄰頻率用於雙邊帶無線電話術時，其間隔減少至 5 千赫。

規則第 444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44A (4) 當此等頻帶用於單邊帶無線電話術時，操作於雙邊帶頻路下半內之電臺應使用上邊帶發射，其載波頻率則位於該頻路中心頻率下 3 千赫。

增加 444B (5) 惟在船舶間通信之工作頻帶內，操作於雙邊帶頻路下半內之電臺，其載波頻率僅位於該頻路中心頻率下 2.5 千赫。

規則第 445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45 §11A.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載波頻率 2 635 千赫（指配頻率 2 636.4 千赫）及 2 638 千赫（指配頻率 2 639.4 千赫）頻率，與指定作若干業務共用之各頻率併用作船舶間無線電話術之工作頻率。載波頻率 2 635 千赫應作 A3A 與 A3J 類發射之用。載波頻率 2 638 千赫則可作 A3，A3H，A3A 及 A3J 類發射之用，惟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後，A3 與 A3H 類發射不復准用。在第三區域中，此等頻率受 2 634 與 2 642 千赫間之護衛頻帶所保護。

規則第445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45A §11B.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臺單邊帶頻路之指配頻率應較載波頻率高1 400赫。

規則第447至449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47

甲) 船舶電臺，電話術，雙工作業（雙頻率頻路）

4 063	-	4 139.5	千赫
6 200	-	6 210.4	千赫
8 195	-	8 281.2	千赫
12 330	-	12 421	千赫
16 460	-	16 565	千赫
22 000	-	22 094.5	千赫

修改 448

乙) 海岸電臺，電話術，雙工作業（雙頻率頻路）

4 361	-	4 438	千赫
6 514	-	6 525	千赫
8 728.5	-	8 815	千赫
13 107.5	-	13 200	千赫
17 255	-	17 360	千赫
22 624.5	-	22 720	千赫

修改 449

丙) 船舶電臺及海岸電臺，電話術，單工作業（單頻率頻路）

4 139.5	-	4 142.5	千赫
6 210.4	-	6 216.5	千赫
8 281.2	-	8 288	千赫
12 421	-	12 431.5	千赫
16 565	-	16 576	千赫
22 094.5	-	22 112	千赫

規則第 450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451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51 (戊) 船舶電臺，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傳輸系統

4 142.5	-	4 162.5	千赫
6 216.5	-	6 244.5	千赫
8 288	-	8 328	千赫
12 431.5	-	12 479.5	千赫
16 576	-	16 636.5	千赫
22 112	-	22 160.5	千赫

規則第 451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51A (己) 船舶電臺，海洋學數據傳輸（參閱附錄十五
甲) 款之註解)

4 162.5	-	4 166	千赫
6 244.5	-	6 248	千赫
8 328	-	8 331.5	千赫
12 479.5	-	12 483	千赫
16 636.5	-	16 640	千赫
22 160.5	-	22 164	千赫

增加 451B (庚) 船舶電臺，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

4 166	-	4 172.25	千赫
6 248	-	6 258.25	千赫
8 331.5	-	8 341.75	千赫
12 483	-	12 503.25	千赫
16 640	-	16 660.5	千赫
22 164	-	22 184.5	千赫

規則第452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52

(辛) 船舶電臺，電報術

4 172.25	-	4 231	千赫
6 258.25	-	6 345.5	千赫
8 341.75	-	8 459.5	千赫
12 503.25	-	12 689	千赫
16 660.5	-	16 917.5	千赫
22 184.5	-	22 374	千赫
25 070	-	25 110	千赫

規則第452.1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45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453

(壬) 海岸電臺，寬頻帶及人工電報術，傳真，特別及數據傳輸系統與直接印字電報系統

4 231	-	4 361	千赫
6 345.5	-	6 514	千赫
8 459.5	-	8 728.5	千赫
12 689	-	13 107.5	千赫
16 917.5	-	17 255	千赫
22 374	-	22 624.5	千赫

規則第45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453A

(1A) 在 25 010—25 070 千赫，25 110—25 600 千赫及 26 100—27 500 千赫等頻帶中之頻率可指配予海岸電臺。

規則453.1，454及455各款應予剔除。

附件三（第七條）

規則第456及457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456** §13.(1)附錄十七乃表示第 **447**，**448** 及 **449** 各款所列
水上行動業務頻帶中之無線電話頻路。
- 修改 **457** (2)附錄二十五載有各高頻帶內之海岸無線電話電臺
頻率支配計劃（惟參閱水字第十一號決議案）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四

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九條應修正如下：

第三節 總登記表內日期與審查結果之紀錄

規則第 573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573 §26. (1) 頻帶：

10	-	2 850	千赫
3 155	-	3 400	千赫
3 500	-	3 900	千赫在第一區域內
3 500	-	4 000	千赫在第二區域內
3 500	-	3 950	千赫在第三區域內
4 231	-	4 361	千赫
6 345.5	-	6 514	千赫
8 459.5	-	8 728.5	千赫
12 689	-	13 107.5	千赫
16 917.5	-	17 255	千赫
22 374	-	22 624.5	千赫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五

無線電規則第十二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十二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677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677** §8. 各電臺 B 類發射之使用一概禁止。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六

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一 般 規 定

規則第736及737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736 (2)惟此項識別之需求不適用於：

一自動發送遇險信號之營救器電臺。

一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修改 737 §2. 電臺應以呼號或其他認可之識別方法識別之。此等認可之識別方法，可由下列各項中為完整識別所需之一項或多項組成：電臺名稱，電臺之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符號，飛行識別號碼，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特性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易於清晰辨認之特徵。

第二節 呼號之國際序列分配與指配

規則第749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749A §10A. 按臨時措施秘書長在有關機關請求後，應負責分配選擇性呼叫號碼之國際序列（參閱第**783H**款）。

規則第750及751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750 §11. (1)每一國家如依照附錄二十丙使用選擇性呼叫時，應自分配予該國之國際序列內挑選其各電臺之呼號，與船舶電臺選擇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並應依照第二十條將此項資料連同第一表至第六表之應載資料通知秘書長。此項通知並不包括指配予業餘電臺及學術試驗電臺之呼號。

修改 751 (2)秘書長應保證同一呼號，同一選擇呼叫號碼或同一識別號碼祇指配一次，且凡可能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混淆之呼號，均不予指配。

第三節 呼 號 之 組 成

規則第760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76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

增加 768A §18A. 一 莫氏字母 B 與／或無線電示標所隸屬之母船之呼號。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電臺之識別

規則第 776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776 (2)船舶電臺

- 一個呼號（參閱第 765 及 766 兩款）；或
- 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在不可能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情形下，冠以船舶所有人之名稱；或
- 其選擇呼叫號碼或信號。

規則第 777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777A (4)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

當使用言語傳輸時（參閱第 1476G 款）

- 名稱與／或無線電示標所隸屬之母船之呼號。

本條第四節後應插入下列新第四甲節：

增加 第四甲節 水上行動業務中選擇呼叫號碼

增加 783A §25A. 當水上行動業務電臺依照附錄二十丙使用選擇呼叫設備時，負責之主管機關應依照下列規定指配其呼叫號碼。

增加 船舶選擇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構成

增加 783B §25B. (1)自 0 至 9 十個數字應用以構成選擇呼叫號碼。

增加 783C (2)惟以 00 (零零) 開始之號碼組合應勿用以編造海岸電臺識別號碼。

增加 783D (3)在國際序列中之船舶電臺選擇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乃如第 **783E**，**783F** 及 **783G** 各款所示構成之。

增加 783E (4)海岸電臺識別號碼

- 四位數字（參閱第 **783C** 款）。

增加 783F (5)船舶電臺選擇呼叫號碼

- 五位數字

增加 783G (6)預定之船舶電臺羣

- 五位數字組成如下：

- 同一數字重複五次；或
- 兩不同數字交替重複。

增加 船舶電臺選擇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指配

增加 783H §25C. (1)如水上行動業務為國際使用而需要船舶選擇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且選擇呼叫系統乃屬符合附錄二十丙時，經有關主管機關請求，秘書長應自分配予每一國家之序列中給予之。經一主管機關通知其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為國際使用而引用選擇性呼叫後：

- 船舶選擇呼叫號碼將如需要以 100 (一百) 成一組而分配之；
- 海岸電臺識別號碼為適合需要將以 10 (十) 成一組而分配之；
- 依照第 **783G** 款，選擇呼叫預定之船舶電臺羣之選擇呼叫號碼將如需要以單數分配之。

其最後程序應由將來適宜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決定之。

增加 783I (2)每一主管機關應自分配予該機關之國際序列組中挑選各選擇呼叫號碼指配予其船舶電臺。

增加 783J (3)每一主管機關應自分配予該機關之國際序列組中挑選各海岸電臺識別號碼指配予其海岸電臺。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七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805，806，809，815，824 及 825 各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805** (IV) 第四表 海岸電臺表

本表附以表明第二類及第三類船舶之業務區與時間之表與圖（參閱附錄十二），以及內地電報費率及接線攤分資率等等之表。

修改 **806** (V) 第五表 船舶電臺表

本表包含之特徵為：

- 甲) 設有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電臺；
- 乙) 設有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臺；
- 丙) 僅設有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臺與非本國籍或作國際航行之水上行動業務電臺作船舶通信者。

本表應包含第二類及第三類船舶之業務區與時間之表與圖（參閱附錄十二）

- 修改 **809** 甲) 第七甲表 水上行動業務電臺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海岸，船舶，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臺)，船舶電臺選呼號數或信號及海岸電臺證明號數。
- 修改 **815** §2. (1)秘書長應對第 **790** 至 **814** 各款所列文件修正刊行之。各主管機關應按附錄九所示各表之格式，並依照附錄十中作此用途之適當符號對第四，第五及第六各表內之增加，修正或刪除按月通知秘書長。再者，對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八甲表內所需增加，修正與刪除，秘書長應使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因應用本規則第九，第九甲及第十各條規定所得之資料。秘書長應利用為修正第一至第六及第八甲各表所得之數據對第七表作必要之修正。第四及第六表應與第一表中所有資料互相協調。秘書長應將任何不合之點提送有關機關。
- 修改 **824** §6. 海岸電臺表 (第四表) 應每二年予以重刊並每六個月刊發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 修改 **825** §7. 船舶電臺表 (第五表) 應每年予以重刊並每六個月刊發補編以保持其現時性。

附 件 八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第二節 證書之等級與種類

規則第860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860A (3)水上行動業務另有無線電通信值機員普通證書一種（參閱水字第十六號決議案）

規則第861及863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861 §6. (1)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持有人得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之電臺執行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業務。

修改 863 (3)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持有人得在任何航空器電臺執行無線電話業務，當工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各頻率時，則：

- 發射機之尖峯波封電功率不得超過200瓦，或
- 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之機外裝置之轉換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

之容許差度以內，且尖峯波封電功率並不超過 1 瓩。

規則第 863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863A (3A) 惟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持有人得在任何船舶電臺執行無線電話業務，當工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各頻率時，則：

一 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機外裝置之控制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度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之容許差度以內，且發射機之尖峯波封電功率輸出並不超過 1 瓩。

第三節 頒發值機員證書之條件

規則第 903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03 (2) 凡船舶無線電話電臺，其發射機尖峯波封電功率不超過 400 瓦，以及航空器無線電話電臺工作於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率者，且該項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機外裝置之轉換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度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之容許差度以內，每一主管機關得自行規定其具領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條件。惟各主管機關在規定此等條件時，應保證其值機員具備無線電話運用及程序之適當知識。

，尤以有關遇險，緊急與安全通信者為然。本款無論如何不得與第**906**款之規定有所抵觸。

第四節 任用資格

規則第907至909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07** §17. (1)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准充任第四類船舶電臺主任值機員（參閱第**932**款）。

修改 **908** (2)值機員在充任第二或第三類船舶電臺（參閱第**931**及**931A**兩款）主任值機員前，應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並應具有至少六個月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臺任值機員之經驗，其中至少三個月應在船上。

修改 **909** (3)值機員在充任第一類船舶電臺（參閱第**930**款）主任值機員前，應持有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並應有至少一年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臺任值機員之經驗，其中至少六個月應在船上。

規則第910及911兩款應予剔除。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九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914，915，916及918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914 甲) 第一類船舶電臺，除第 918 款規定者外：持有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主任值機員一人；
- 修改 915 乙) 第二及第三類船舶電臺，除第 918 款規定者外：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主任值機員一人；
- 修改 916 丙) 第四類船舶電臺，除第 917 及 918 兩款規定者外：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 修改 918 戊) 僅設有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臺：持有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或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十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第四節 船 舶 電 臺

規則第929及931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29 §6. (1)作為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船舶電臺分為四類：

修改 931 — 第二類電臺：此等電臺維持每日16小時之業務。

規則第93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931A — 第三類電臺：此等電臺維持每日8小時之業務。

規則第932至934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32 — 第四類電臺：此等電臺維持業務時限或較第三類電臺者尤短，或並不由本規則所規定。

修改 933 (2)每一主管機關應自行制定規則，分別將其所屬船舶電臺列入上列四類中之一。

修改 934 §7. (1)第二及第三類船舶電臺至少應照附錄十二所規定之時間供應業務。

規則第 935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935A §7A. 第四類船舶電臺，鼓勵供應業務如下：

- 在丙區中，按附錄十二規定：至少在第三類船舶第二節業務時間之上半小時內；
- 在丁區中，按附錄十二規定：至少在第三類船舶第一節業務時間之上半小時內。

規則第936至938各款應予剔除。

附件十一（第二十八條）

附件十一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一 般 規 定

規則第 955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55 §1. 行動電臺之設立應符合第二章有關頻率及發射類別之規定。

規則第 956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964 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964A §8A. 擬用於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上之機件應符合附錄二十乙中所規定之特性。

第三節 使用無線電報術之船舶電臺

規則第 970 款後之標題及規則第 971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974 至 976, 978 及 981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74 甲) 以 500 千赫載波頻率發送 A2 或 A2H 類發射及接收 A2 與 A2H 類發射；

修改 975 乙) 又至少在二個工作頻率上發送 A1 類與 A2 或 A2H 類發射；

修改 976 丙) 又在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頻率上接收 A1，A2 與 A2H 類發射。

修改 978 §17. 在第二區域內，設於船舶上之任何無線電報臺，而使用 2 089.5 至 2 092.5 千赫頻帶之頻率作呼叫及回答者，應至少備有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核定頻帶內之一個其他頻率。

修改 981 乙) 發射機頻率之變更應儘速完成之，在任何情形中限於十五秒鐘之內；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之船舶電臺

規則第984及985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84 甲) 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發送 A3 或 A3H 類發射，並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接收 A3 及 A3H 類發射。惟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除供第 987 款中所指機件之用外，不再准發送 A3 類發射。

修改 985

乙) 又至少在二工作頻率² 上發送：

- 1) A3 類或
- 2) A3H , A3A 及 A3J 類¹

惟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後， A3 及 A3H
類發射不再准在工作頻率上使用；

規則第986及988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986

丙) 又在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頻率上接收：

- 1) A3 及 A3H 類或
- 2) A3 , A3H , A3A 及 A3J 類

發射。惟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後，接收
A3 及 A3H 類發射之能力不復需要。

修改 988

§21. 一切船舶電臺設有無線電話術機件而工作於 156 與
174 兆赫間各核定頻帶（參閱第 287 款及附錄十八）者
應能以 F3 類發射發送及接收於：（參閱水字第十四號
決議案）

修改 985.1

¹ 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為止在若干地區內，主管機關於工作
頻率上得減少此項要求至 A3H 及 A3J 類發射。

增加 985.2

² 在若干地區內，主管機關得減少此項要求至一個工作頻率。

第五節 航 空 器 電 臺

規則第 992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992** §22. (1)任何航空器循海程並依據其國內或國際規則，為安全目的須與水上行動業務電臺通信者，應能在 500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所宜之 A2 或 A2H 類發射並接收所宜之 A2 與 A2H 類發射，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 A3 或 A3H 類發射並接收 A3 與 A3H 類發射。

第六節 營 救 器 電 臺

規則第 995 至 997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995** — 在 405 與 535 千赫間各頻帶者，能以 500 千赫載波頻率用 A2 或 A2H 類發射發送。如接收機備有任何此等頻帶者，應能以 500 千赫載波頻率接收 A2 與 A2H 類發射；
- 修改 996** — 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各頻帶者，能以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用 A3 或 A3H 類發射發送，如接收機備有任何此等頻帶應能以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接收 A3 與 A3H 類發射；
- 修改 997** — 在 4 000 與 27 500 千赫間各頻帶者，能以 8 364 千赫載波頻率用 A2 或 A2H 類發射發送，如接收機備有任何此等頻帶者，應能在 8 341.75 至 8 728.5 千赫整個頻帶內接收 A1，A2 及 A2H 類發射；
-

附件十二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條(第二十八甲條)

下列新第二十八甲條應加於無線電規則第二十八條之後：

增加

第二十八甲條

水上行動業務選擇性呼叫之國際用法

增加 999A §1：順序單頻電碼國際選擇性呼叫系統之特性應符合附錄二十丙。

呼 叫 方 法

增加 999B §2. (1) 呼叫應包含：

- 一 被呼船舶電臺之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
- 一 呼叫海岸電臺之識別號碼或信號。

惟在特高頻中，為回答及為業務所用頻路號數可代替發呼叫之海岸電臺之識別號碼或信號。

呼叫應發送二次。

增加 999C (2) 當被呼電臺並未回答，除非在至少十分鐘之時間後，呼叫按正常應勿予重複，並除非在三十分鐘時間後，按正常應勿予再叫。

對呼叫之回答

增加 999D §3. 對呼叫之回答應使符合下列規定：

- 當使用無線電報術時，則第 1022 及 1023 各款；
- 當使用無線電話術時，則第 1241 至 1253 各款。

使 用 頻 率

增加 999E §4. 選擇性呼叫應於下列一個或多個呼叫頻率上發送之：

- 500 千赫
- 2 182 千赫
- 2 170.5 千赫¹
- 4 434.9 千赫
- 6 518.6 千赫
- 8 802.4 千赫
- 13 182.5 千赫
- 17 328.5 千赫
- 22 699.0 千赫
- 156.8 兆赫

增加 999E.1 ¹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之前，該頻率將替代 2 182 千赫供選擇性呼叫之用。

附件十三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一 般 規 定

規則第 1004 及 1005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004 §3. (1)為便利無線電通信起見，水上行動業務以外之行動業務電臺應使用附錄十三所載之業務簡語。

修改 1005 (2)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祇准使用附錄十三甲所載之業務簡語。

第二節 作 業 準 備

規則第 1006 款應予剔除。

第三節 呼 叫，回 答 呼 叫 與 預 備 通 報 之 信 號

規則第 1013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13A (3)第 1013 款所述程序不適用於水上行動業務。

增加 1013AA (4)當選擇性呼叫於水上行動業務中使用時，第 999B, 999C 及 999D 各款中所述之程序應予遵守。

增加 在 4 000 千赫與 27 000 千赫間各水上行動業務頻帶
內之呼叫方法

增加 1013B §6A. (1)呼叫乃組成於：

- 被呼電臺之呼號，不逾三次；
- DE字樣；
- 呼叫電臺之呼號，不逾三次；
- -----信號（間隔號）；
- 被呼電臺之呼號，僅一次；
- K字母。

增加 1013C (2)正常之呼叫，當符合第 1162 款之要求時，第 1013B 款中所示呼叫得以不超過五分鐘之時間而以不少於一分鐘之時距重覆之，並於未滿十分鐘之時距前應勿重呼。

增加 1013D (3)惟當建立接觸之情況有困難時，呼號得連續發送不逾十次。呼叫應組成於：

- 被呼電臺之呼號，不逾十次；
- DE字樣；
- 呼叫電臺之呼號，不逾三次；
- -----信號（間隔號）；
- 被呼電臺之呼號，僅一次；
- K字母。

如屬需要，此項呼叫得發送第二次（參閱第 1079 款）。呼叫或二連續呼叫所成之一組得以二分鐘之時距重覆三次；而在十分鐘之時距完畢前應勿重呼。

增加 1013E (4)當呼叫一指明在 4 186.5 千赫，6 279.75 千赫，8 373 千赫，12 559.5 千赫，16 746 千赫及 22 262.5 千赫等特別呼叫頻率上有值守¹ 之海岸電臺時，船舶電臺勿應用第 1013B，1013C 及 1013D 等款中所含之呼叫方法。在此等情況中，呼叫乃組成於：

- 被呼電臺之呼號，不逾一次；
- DE字樣；
- 呼叫電臺之呼號，不逾一次。

該項呼叫得以一分鐘之時距發送三次；而未在三分鐘之時距後應勿重覆。

規則第 1015 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15A (3)惟當使用直接印字電報術或類似系統時，呼叫得由於預先之安排而於為此等系統所保留之頻帶中一工作頻率上完成之。

規則第 1017 及 1018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017 (2)在航空行動業務中，當呼叫未繼以通報使用頻率之表示時，視作上段之例外，此乃表示：

修改 1018 甲) 如呼叫電臺為一陸地電臺，則該電臺通報擬用之正常工作頻率載於適當之文件內；

增加 1013E.1 ¹ 備供研究新呼叫程序而於特別呼叫頻率上保持值守之海岸電臺，其主管機關應保證於其依照第 1168 款而指明之正常呼叫頻帶（參閱第 1174 款）上亦維持值守。

規則第1019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19A

(3)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當呼叫未繼以通報使用頻率之表示時，視作第 **1016** 款之例外，此乃表示，呼叫之海岸電臺擬用海岸電臺表中所示之正常工作頻率通信。

規則第102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023

§11.(1)除在此等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凡被呼電臺發送回答呼叫與預備信號時，除呼叫電臺已指定回答頻率外，應使用呼叫電臺經常值守之頻率。

規則第1024至1026各款應予剔除。

附件十四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106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68A (2A) 惟在 4 000 與 27 500 千赫間各頻帶內，海岸電臺得用傳輸方式 1 而時時發送其呼號，使行動電臺能為可靠通信而選擇有最佳傳播特性之呼叫頻帶（參閱第 1162 款）。

規則第 1069 至 1071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069 (3) 海岸電臺應在適當頻帶內之正常工作頻率上發送其通報表。此項發送須冠以對全部電臺之一般呼叫(CQ)。

修改 1070 (4) 對全部電臺通告通報表之呼叫可以下列形式於一呼叫頻率上發送：

- CQ，不逾三次；
- DE字樣；
- 呼叫電臺之呼號，不逾三次；
- QSW 繼以擬在一個或多個工作頻率上發送通報表之標識。

在任何情況下，此項簡短序言不得重覆。

修改 **1071**

(5)第 **1070** 款之規定：

規則第107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71A**

甲) 當使用 500 千赫時應予遵守；

規則第 1072 及 1086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
之：

(修改)**1072**

乙) 當使用 4 000 與 27 500 千赫間各頻帶中之
頻率時不予適用。

修改 **1086**

(2)第 **1083** 至 **1085** 各款中所指之資料，而冠以

TR 簡語者，當認為適當時，不經海岸電臺事前之請求
，應由行動電臺供給之。此項資料乃由載有行動電臺之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等之主管或負責人授命供給之

。

規則第1087款應予剔除。

附件十五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二條應修正如下：

本條第一節標題應以下列標題替代之：

修改

第一節 一 般 規 則

本條新第一節標題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094A** §1. 不論何時現行規則中述及水上行動業務使用 A2 或 A2H 類發射，除為選擇性呼叫之外，傳輸方式應為啓閉鍵送調變發射之電報術，以便排除僅調變音頻之啓閉鍵送。

規則第 1095 至 1105 各款應予剔除（包括第一節之甲及乙標題等）。

第二節 405與535千赫間各頻帶

規則第 1111 及 1113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11**

乙) 海岸電臺在 **1070**，**1071** 及 **1071A** 各款規定之條件下宣告其通報表之發送。

修改 1113 (5)為便利遇險呼叫之接收起見，在 500 千赫上之其他發送應減至最少，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一分鐘。

規則第111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13A (6)在 500 千赫頻率上發送之前，行動業務電臺須於此頻率上守聽相當時間，以確定未有傳送遇險業務（參閱第**1007**款）。

增加 1113B (7)第**1113A** 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在遇險中之各電臺。

規則第1115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15A §7A.(1)如屬可能，尤其在繁忙業務區域中，船舶電臺呼叫海岸電臺應向海岸電臺表明其已經準備在該電臺工作頻率上收聽。

增加 1115B (2)船舶電臺應事先確定此類頻率未在海岸電臺使用中。

規則第1116，1117，1121及1122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16 §8. (1)回答在普遍呼叫頻率上發送呼叫之頻率（參閱第**1114**款）應如下列：

—— 或500千赫

—— 或呼叫電臺指定之頻率（參閱第**1023** 及**1115A** 兩款）。

修改 1117 (2)在繁忙業務區域，海岸電臺得依照有關主管機關之特別協定所規定之頻率，回答其本國籍船舶電臺之呼叫（參閱第**1023**款）。

修改 **1121** (4)在繁忙業務區域內，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應在其工作頻率上使用 A1 類發射。

修改 **1122** §10. 第**1107, 1109, 1110** 與 **1111** 各款之規定得視作例外，並在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以及呼叫與回答不受干擾之條件下，500 千赫得在繁忙業務區域以外斟酌作無線電探向之用。

規則第 1122.1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1123 至 1125 及 1134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23** §11. (1)在 405 與 535 千赫間各核定頻帶內操作之海岸電臺應選用下列工作頻率：425，454，468，480 及 512 千赫，惟第 **418** 款所許可者除外。

修改 **1124** (2)海岸電臺禁止在按世界性使用條件指定予船舶電臺使用之工作頻率上發送。

修改 **1125** (3)當 500 千赫頻率正供遇險之用時，船舶電臺得用 512 千赫頻率為補充呼叫頻率。

修改 **1134** §13. (1)開放公衆通信並使用 405 與 535 千赫間各核定頻帶內各頻率之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在其業務時間內，應在 500 千赫上繼續值守，此項值守義務限於對 A2 與 A2H 類發射。

第三節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各頻帶

規則第 1137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1138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38 §15. 在第二區域內，2 068.5 至 2 078.5千赫頻帶內之頻率乃指配予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傳輸系統之船舶電臺。第**1146**款之規定可以適用。

第四節 標題及規則第 1139 至 1142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第四節 僅適用於第三區域內赤道以北地區之附加規定

修改 1139 §16.(1)2 089.5 至 2 092.5 千赫頻帶為無線電報術水上行動業務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各該頻帶部份之核定無線電報術呼叫我及安全頻帶。

修改 1140 (2)在2 089.5至2 092.5千赫頻帶內各頻率得作呼叫我，回答及安全之用，此等頻率亦可供冠以緊急及安全信號之電文傳遞之用。

修改 1141 (3)使用2 089.5至2 092.5千赫呼叫頻帶之每一海岸電臺，如屬可能，應於其工作時間內在此頻帶保持值守。

修改 1142 (4)使用 2 089.5 至 2 092.5 千赫頻帶內各頻率作呼叫我之海岸電臺，應在核定為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報術之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各該頻帶部份，至少尚能使用其他一個頻率。

第五節 4 000與27 500千赫間各頻帶

規則第1145至1148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45 §17.(1)凡備有 **1174**，**1192** 及 **1196** 各款內規定之各頻帶作業之行動 無線 電報 電臺 應限採用 A1 類發射。在第 **1192** 款所規定之頻帶內，各電臺亦可以不超過 40 鮑之速度使用人工或自動 A1 莫氏電報術，營救器電臺得在此等頻帶內使用 A2 或 A2H 類發射（參閱第**994** 與 **997** 兩款）。

修改 1146 (2)凡備有寬頻帶電報術，傳真與特別發送系統之行動電臺得在留供此類用途之頻帶內使用任何發射類別，惟此項發射須能包含於附錄十五所示寬頻帶頻路以內。但除為校正電路之目的外，人工莫氏及電話術除外。

修改 1147 (3)除第 **1352A.1** 款中規定外，凡在4 000與27 500千赫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報電臺不得使用第2式發射（參閱**1094A**款）。

修改 1148 (4)凡使用單路 A1 或 F1 類發射而在 4 000與27 500 千赫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報電臺任何時間不得使用大於下列之平均電功率：

頻 帶	最 大 平 均 電 功 率
4兆赫	5千瓦
6兆赫	5千瓦
8兆赫	10千瓦

頻 帶	最大平均電功率
12兆赫	15千瓦
16兆赫	15千瓦
22兆赫	15千瓦

規則第114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48A

(5) 凡使用多路電報發射而在 4 000 與 27 500 千赫間
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報電臺在任何
時間每 500 赫之頻帶寬度不得使用超過 2.5 瓩之平均電
功率。

規則第1149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49

§18. (1) 留供船舶無線電報電臺之每一頻帶，除 25 070
至 25 110 千赫頻帶外，應自低端開始分為六部份。

規則第1150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50A

乙)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海洋數據傳輸；

增加 1150B

丙)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船舶電臺狹頻帶直
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之用。

規則第1151至1154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151

丁)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較忙業務船舶電臺
之用。

(修改)1152

戊) 各呼叫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與水上行動業務電
臺通信之各船舶及航空器電臺之用；

(修改) **1153** 己)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較閒業務船舶電臺之用。

修改 **1154** (2) 25 070至25 082.5千赫及 25 082.5至25 110 千赫之頻帶乃分別分配予使用 A1或 F1 發射各類船隻上船舶無線電報電臺呼叫及工作之用（參閱第 **224** 款）。

規則第1155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1156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56** §20. (1) 各船舶電臺應在管理有關電臺之主管機關處理之下依其業務需要使用較忙業務頻帶（參閱第 **1151** 款）或較閒業務頻帶（參閱第 **1153** 款）。

規則第1157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1158, 1173 至 1178 及 1180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58** (3) 各船舶無線電報頻帶內各頻率之編列以圖解表明於附錄十五內。

修改 **1173** (3) 指配予使用4 000與27 500千赫間各頻帶海岸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231 至 4 361 千赫

6 345.5 至 6 514 千赫

8 459.5 至 8 728.5 千赫

12 689 至 13 107.5 千赫

16 917.5 至 17 255 千赫

22 374 至 22 624.5 千赫

(參閱第**453**甲款)

1. 船舶電臺之呼叫頻率

修改 1174 §29. (1)指配予船舶電臺之呼叫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178	至	4 187	千赫
6 267	至	6 280.5	千赫
8 356	至	8 374	千赫
12 534	至	12 561	千赫
16 712	至	16 748	千赫
22 222.5	至	22 267.5	千赫
25 070	至	25 082.5	千赫

修改 1175 (2)在4 178至4 187千赫頻帶之呼叫頻率間隔為0.5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為4 178.5及4 186.5千赫如附錄十五所示。

修改 1176 (3)4 000與18 000千赫間每一其他各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之呼叫頻率應與4 178至4 187千赫頻帶內之呼叫頻率成諧波關係，22 222.5至22 267.5及25 070至25 082.5千赫頻帶內各呼叫頻率之間隔分別為2.5千赫及1.5千赫為宜。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分別為22 225與22 265千赫及25 073.5與25 081千赫。

修改 1177 §30. 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船舶電臺一序列呼叫頻率，包含該電臺備以發送之每一頻帶中之一個頻率，惟如有干擾，各主管機關得指配一補充序列之呼叫頻率，在4 000與18 000千赫間各頻帶中，指配予每一船舶電臺之頻率應成諧波關係。每一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依照循環順序方法，將此項諧波序列之呼叫頻率指配予各船舶，如此則此等頻率可均勻分佈於各呼叫頻帶內，在22 222.5至22 267.5千赫及25 070至25 082.5千赫頻帶呼叫頻率之指配應適用均勻分佈之同一方法，各主管機關亦得對其船舶電臺指配附錄十五中以丁）表明之註解內所示之各特別呼叫頻率。

修改 1178 §31.(1)第**1174**款所示之每一呼叫頻帶之一呼叫頻率（除25兆赫頻帶），如屬可能，應留供航空器電臺擬與水上行動業務電臺通信時之用，此等頻率如下：4 182, 6 273, 8 364, 12 546, 16 728及22 245千赫。

修改 1180 §32. 所有備有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船舶電臺在所有頻帶之工作頻率，其間隔為4千赫，可指配之頻率如附錄十五所示。

規則第1180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80A §32A. 所有頻帶內，可指配予海洋數據傳輸之各頻率，其間隔為0.3千赫，可指配之頻率如附錄十五所示。

增加 1180B §32B. 凡使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各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在4, 6 及8兆赫頻帶內者，其間隔為0.5千赫；在12, 16及22兆赫頻帶內者，其間隔為1.0千赫，可指配之頻率如附錄十五所示。

規則第 1181 至 1189 及 1191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181 §33. (1)較忙業務船舶在4 172.25 至4 178千赫頻帶內之工作頻率，其間隔為0.5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4 172.5 及 4 177.5 千赫如附錄十五所示。

修改 1182 (2)較閒業務船舶在4 187至4 231 千赫頻帶內之工作頻率，其間隔為0.5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4 187.5 及 4 229 千赫如附錄十五所示。

- 修改 1183** §34. 在 6, 8, 12 及 16 兆赫頻帶內指配予每一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應與在 4 兆赫頻帶所指配者成諧波關係，在全部情況中，此種關係已於附錄十五中備妥。
- 修改 1184** §35. 如為 22 兆赫頻帶，並不與其他頻帶成諧波關係者，各頻率之間隔如附錄十五所示如下：
- 修改 1185** 甲) 在較忙業務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間隔為 2 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22 187 及 22 221 千赫；
- 修改 1186** 乙) 在較閒業務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間隔為 2.5 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22 270 及 22 370 千赫。
- 修改 1187** §36. 在 25 兆赫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間隔為 1.5 千赫，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如附錄十五所示為 25 084 與 25 106.5 千赫。
- 修改 1188** §37. 指配予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 4 142.5 至 4 162.5 千赫
- 6 216.5 至 6 244.5 千赫
- 8 288 至 8 328 千赫
- 12 431.5 至 12 479.5 千赫
- 16 576 至 16 636.5 千赫
- 22 112 至 22 160.5 千赫

修改 1189 §38.(1)每一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每一船舶電臺如附錄十五所示留供此項目的之一個或多個序列之工作頻率，指配予每一船舶之序列總數應視業務需求決定之。

修改 1191 (3)惟在第**1188**款所載之各頻帶範圍以內，各主管機關為適合特定系統之需要，得以異於附錄十五所示之方法指配頻率，但各主管機關應儘可能顧及附錄十五有關頻路法與4千赫間隔之規定。

規則第1191款後增加下列新標題及新規則：

增加 丙) 海洋數據電臺之工作頻率

增加 1191A §38A. 可指配予作海洋數據傳輸各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162.5 至 4 166	千赫
6 244.5 至 6 248	千赫
8 328 至 8 331.5	千赫
12 479.5 至 12 483	千赫
16 636.5 至 16 640	千赫
22 160.5 至 22 164	千赫

增加 1191B §38B. 第**1191A**款中之各頻帶亦得作為海洋數據傳輸之浮標電臺及徵詢此等浮標之電臺所使用。

增加 1191C §38C. 每一主管機關可對其所屬而於第**1191A**及**1191B**兩款中指定形式之每一電臺指配一個或多個在附錄十五中所示之可指配之頻率。

新規則第 1191C 款後增加下列新標題及新規則：

增加 丁) 使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

增加 1191D §38D. 指配予使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166	至	4 172.25	千赫
6 248	至	6 258.25	千赫
8 331.5	至	8 341.75	千赫
12 483	至	12 503.25	千赫
16 640	至	16 660.5	千赫
22 164	至	22 184.5	千赫

增加 1191E §38E. 當指配附錄十五中表列頻率予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時，以水字第八號決議案中所含通知程序，各主管機關應妥為斟酌登記表中之資料記載。

規則第1192款其前之標題及第119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戊) 較忙業務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

修改 1192 §39. 指配予較忙業務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172.25	至	4 178	千赫
6 258.25	至	6 267	千赫
8 341.75	至	8 356	千赫
12 503.25	至	12 534	千赫
16 660.5	至	16 712	千赫
22 184.5	至	22 222.5	千赫

修改 1193 §40.(1)每一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之每一較忙業務船舶電臺如附錄十五所示，屬於此類船隻之兩個或以上序列之工作頻率，指配予每一船舶電臺之序列總數應視業務需要決定之。

規則第1196款與其前之標題及規則第1197至1199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乙) 較閒業務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

修改 1196 §42. 指配予較閒業務船舶電臺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 187	至	4 231	千赫
6 280.5	至	6 345.5	千赫
8 374	至	8 459.5	千赫
12 561	至	12 689	千赫
16 748	至	16 917.5	千赫
22 267.5	至	22 374	千赫

修改 1197 §43.(1)在每一較閒業務頻帶中，可指配之頻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包含頻帶下半部之各頻率，乙組則包含上半部之各頻率（參閱附錄十五）。

修改 1198 (2)每一主管機關應對其所屬每一較閒業務船舶電臺指配兩個序列之工作頻率，一個在甲組，其他一個在乙組。在每一頻帶內每一電臺之兩個工作頻率之間隔，儘可能為可指配頻帶寬度之一半。

修改 1199 (3)例如，倘指配予一船舶電臺之頻率為甲組內之可能指配最低頻率，則另一頻率必須為乙組內之可指配最低頻率，倘指配之一個頻率為甲組內自低頻率端起之第二個頻率時，則指配之另一個頻率應為乙組內自低頻率端起之第二個頻率，餘類推。

規則第 1202 款與其前之標題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庚) 可供所有各類船舶使用之工作頻率

修改 **1202** §44. 為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據傳輸系統在第 **1191D** 款中所指定各頻帶內與在 25 082.5 至 25 110 千赫頻帶內之工作頻率得指配予所有各類船舶。

規則第 1203 款前之標題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辛) 指示工作頻率之簡法

附 件 十 六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一 般 規 定

規則第1216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16** §5. (1)水上行動業務電臺作無線電話術者，得藉無線電話術發送及接收無線電報。

規則第1216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16 A** (2)為便利無線電通信，附錄十三甲中所列業務簡語可予使用。

增加 **1216 B** (3)當需要拼出若干辭句、難字、業務簡語、數字、等等，附錄十六中音讀拼法表應予使用。

第三節 呼叫，回答呼叫與預備通話之信號

規則第1222及1224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22 §7. (1)呼叫之組成：

- 被呼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呼叫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修改 1224 (3)當海岸電臺備有選擇呼叫設備，而船舶電臺備有接收選擇呼叫之設備時，該海岸電臺應藉發送適當之電碼信號呼叫船舶，而船舶電臺則應按第**1222**款規定之方式藉語言呼叫海岸電臺。（並參閱第二十八甲條）

規則第1224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24A §7A. 內河中船舶上內部通信呼叫應組成如下：

增加 1224 B 甲) 自主臺者：

- 船舶名稱繼以一單獨字母(ALFA, BRAVO CHARLIE 等等)以表明其屬臺，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
- 船舶名稱繼以 CONTROL 字樣；

增加 1224 C 乙) 自屬臺者：

- 船舶名稱繼以 CONTROL 字樣，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
- 船舶名稱繼以一單獨字母(ALFA, BRAVO, CHARLIE 等等)以表明其屬臺。

規則第1226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26** 甲) 2 182千赫載波頻率；

規則第1227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27 A** 丙) 在第一及第三區域與格林蘭中，2 191.0 千赫載波頻率（指配頻率：2 192.4 千赫），當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正為遇險使用時。

規則第 1228, 1230, 1232 至 1235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28** (2)無線電話船舶電臺呼叫另一國籍之海岸電臺時，一般而言，應使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或在第一及第三區域與格林蘭中當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正為遇險使用時，則用載波頻率 2 191.0 千赫（指配頻率 2 192.4 千赫）。惟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時，船舶電臺得使用該海岸電臺經常值守之一個工作頻率。

修改 **1230** 甲)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

修改 **1232** (4)航空器電臺呼叫海岸電臺或船舶電臺得使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

修改 **1233** (5)依照第**1235A** 款之規定，海岸電臺應依照其本國之規定，在工作頻率上呼叫其本國之船舶電臺，或當呼叫個別船舶時則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

修改 **1234** (6)惟船舶電臺同時值守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與一工作頻率時，則在工作頻率上呼叫之。

修改 1235 (7)一般而言，海岸電臺應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呼叫另一國籍之無線電話船舶電臺。

規則第1235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35 A (8)依照第二十八甲條之規定，海岸電臺得呼叫備有接收選擇呼叫設備之船舶電臺。

規則第1236及1237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36 §9. (1)船舶電臺以無線電話術呼叫海岸電臺，應使用第1352款所述呼叫頻率之一，或依照附錄十七之甲節及乙節使用與該海岸電臺相關之工作頻率。

修改 1237 (2)海岸電臺以無線電話術呼叫船舶電臺，應使用第1352A款所述呼叫頻率之一，或海岸電臺表內所示該電臺工作頻率之一。

規則第123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38 A (4)第1236及1237兩款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船舶電臺與海岸電臺間使用附錄十七丙節所示單工頻率之通信。

規則第 1239, 1241 及 1242 等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39 §10. (1)供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156與174兆赫間各頻帶內一般而言，海岸及船舶電臺應在 156.80 兆赫上呼叫。惟呼叫得在一工作頻路上，或依照第1361款實施之兩頻率呼叫頻路上進行之。

修改 **1241** §11. 回答呼叫我組成爲：

- 呼叫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被呼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修改 **1242** §12. (1)當船舶電臺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呼叫時，除呼叫電臺指明另一頻率外，應在同一載波頻率上回答之

規則第124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42 A** (1A) 當船舶電臺接受選擇性呼叫時，應在海岸電臺經常值守之頻率上回答之。

規則第 1244 及 1247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44** (3)當船舶電臺呼叫海岸電臺或另一船舶電臺時，倘此呼叫頻率非爲正常呼叫之相關頻率時，應指明回答時之需用頻率。

修改 **1247** 甲) 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回答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之叫呼，呼叫電臺已指明另一頻率者除外

規則第124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48 A

丙) 在一工作頻率上回答第一及第三區域
與格林蘭中在2 191.0千赫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2 192.4千赫）上之呼叫。

規則第1249及1250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
之：

修改 1249 §13.(1)被海岸電臺呼叫之船舶電臺，應在第**1352**款所述
呼叫頻率之上或在依照附錄十七之甲節及乙節內與該
海岸電臺相關之工作頻率上回答之。

修改 1250 (2)被船舶電臺呼叫之海岸電臺，應在第**1352A**款所
述呼叫頻率之上或在海岸電臺表中所示其工作頻率之
一上回答之。

規則第125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51 A (4)第**1249**及**1250**兩款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使用依照附
錄十七之丙節中所指定單工頻率之船舶電臺與海岸電臺
間之通信。

規則第1254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54 §15. 倘在2 182千赫載波頻率上接觸建立後，海岸及
船舶電臺應換用工作頻率以交換話務。

規則第125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258 A** (4)惟當所有在射程內之船舶接收傳輸至屬重要時，
在工作頻率上不需發送有關航行安全業務之簡短交換。

增加 **1258 B** (5)聽得有關航行安全發送之電臺應守聽該通信，至
其足以確知該通信與其無關時為止。並勿應作任何類似
發送而干擾該項通信。

規則第1266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66** §20. (1)倘被呼電臺不能立即接收話務時，該電臺應如第
1241款所示回答呼叫，繼以「等待……分鐘」〔如有語言
困難時，或用 AS 讀如 ALFA SIERRA……(分鐘)〕，
以表示約待幾分鐘之時間。倘等待時間逾十分鐘者，並
說明延遲理由。此外，被呼電臺得以任何適當方法表明
其尙未能立即接收話務。

第四節 話務之發送（路由）

規則1273及1280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73** —— 被呼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時，或用 DE 讀
如 DELTA ECHO）；
—— 呼叫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修改) **1280** (本項修改僅涉及法文本)

規則第1284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1285, 1287 及 1289 等款應以下列新條

文替代之：

修改 1285 (6)在發送數字組時，每一數字應分別讀出，而在發送每一數字組或一序列數字組前，應冠以「下爲數字」字樣。

修改 1287 §24. (1)一無線電報或一序列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應由接收電臺依下列方式表示之：

- 發送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時，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接收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貴臺第.....號收妥，請回答（如有語言困難時，或用 R 讀如 ROMEO.....(號數) , K 讀如 KILO)；或
- 貴臺第.....號至第.....號收妥，請回答（如有語言困難時，或用 R 讀如 ROMEO (號數) , K 讀如 KILO)。

修改 1289 (3)兩電臺間工作完畢應各藉「完了」字樣表示之（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 VA 讀如 VICTOR ALFA）。

第五節 工作之持續與管制

規則第1290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90 §25. (1)除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適用之遇險，緊急或安全等情形外，在2 182千赫載波頻率上或在156.80兆赫上發送通話前之呼叫及預備信號時，不得超過二分鐘。

第六節 試 驗

規則第1295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295 (2)為試驗而發出之任何信號應減至最少，尤其：

- 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
- 在 156.80 兆赫頻率上；
- 於北緯 33° 與南緯 57° 間之區域內在 4 136.3 千赫載波頻率上。
- 於北緯 33° 與南緯 57° 間之第一區及第三區內，在 6 204 千赫載波頻率上。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十 七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1301 及 1302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01 (2)海岸電臺應在其適當頻帶內之正常工作頻率上發送其通話表。該項傳送應先冠以對全部電臺之一般呼叫

修改 1302 (3)對全部電臺發播通話表之一般呼叫可以下列形式在一呼叫頻率上發送：

—— “Hello all ships” 或 “CQ”(讀如 CHARLIE QUEBEC) 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 (如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Radio” 不逾三次；

—— 「請在.....千赫上守聽通話表」

在任何情形下此項簡短序言不得重發。

規則第 1308 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08 A (1A) 惟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當被呼電臺未回答，該呼叫可以三分鐘之間隔重複之。

規則第1309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309 (2)水上行動業務電臺與航空器電臺間通信時，得於相隔五分鐘後重行呼叫。

規則第131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11 A (5)惟水上行動業務中，在重行呼叫之前，呼叫電臺應確定，再度呼叫不將對其他進行中之呼叫發生干擾，並被叫電臺未在與另一電臺通信中。

規則第1314及1317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14 §8. (1)陸地電臺得以簡語“TR”（讀如TANGO ROMEO），請求行動電臺供給下列資料：

修改 1317 (2)冠以簡語“TR”之第**1314至1316**各款所指之資料，當認為適當時，不必事前經海岸電臺之請求，應由行動電臺供給之。此等資料之供應僅可由載此行動電臺之船舶、航空器或其車輛之主管或負責人核准之。

規則第1318款應予剔除。

附 件 十 八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一 般 規 定

規則第132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21A §1A. 發送單邊帶發射之頻率，應以載波頻率標明之，而可於隨後括弧中註以指配頻率。

規則第132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22A §2A. 操作於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支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內及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支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該業務無線電話電臺中之單邊帶機件，應滿足附錄十七甲及水字第四號決議案中所規定之技術與作業條件。

第二節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各頻帶

本條第二節標題後增加下列新小節作為本節之
第一小節：

增加 甲、電臺作業方式

增加 1322B §2B. (1)除第984、1322D及1323各款規定情形外在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各頻帶內所用之發射類別須為：

- 甲) A3 或
- 乙) A3H, A3A 及 A3J¹。

唯除現行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參閱第 **984**, **996**,
1322D, **1323**及**1337**各款）：

-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後，海岸電臺不再准許使用 A3 類發射，及
-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後，海岸電臺不再准許使用 A3H 類發射與船舶電臺不再准許使用 A3 及 A3H 類發射。

增加 1322C (2)每一海岸電臺之正常作業方式須於海岸電臺表中標明之。

增加 1322D (3)在 2 170 至 2 173.5 千赫及 2 190.5 至 2 194 千赫各頻帶內分別以 2 170.5 千赫載波頻率（指配頻率 2 171.9 千赫）及 2 191 千赫載波頻率（指配頻率 2 192.4 千赫）之發送乃限於 A3A 及 A3J 類發射並限於 400 瓦之尖峯波封電功率。惟海岸電臺在 2 170.5 千赫載波頻率上以相同之電功率限額² 為選擇性呼叫得使用 A2H, A2A 及 A2J 類發射，並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及在格林蘭內為安全通信亦得例外使用 A3H 類發射。

增加 1322B.1 ¹並參閱水字第三號決議案。

增加 1322D.1 ²下屆適宜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得根據經驗重行考慮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參閱第 **999E** 款）此項電功率限額對選擇性呼叫之適用及選擇性呼叫系統自 2 182 至 2 170.5 千赫之遷移。

增加 1322D.2 ³並參閱第 **1329A** 款。

甲小節之標題及規則第 1323, 1325 及 1326 各款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乙、遇險

修改 1323 §3. (1) 2 182 千赫¹ 頻率爲無線電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該頻率應爲使用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各頻帶之船舶，航空器及營救器電臺以及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爲此目的而請求水上業務救助時之用。該頻率應作遇險呼叫及遇險業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緊急信號及緊急通信以及安全信號之用。如屬可行，安全通信應於 2 182 千赫作預先宣告後，在一工作頻率上發送之。在 2 182 千赫頻率上無線電話所用發射類別應爲 A3 或 A3H (參閱第 984 款)。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所用之發射類別應如附錄二十甲所規定者，(並參閱第 1476G 款)。

修改 1325 (3)除核定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外，2 173.5 與 2 190.5 千赫間各頻率上之一切發送一概禁止。

修改 1326 (4)任何海岸電臺爲遇險用途而使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時，應能發送如第 1465 款所述之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參閱第 1471、1472 及 1473 各款)。

增加 1323.1 ¹ 不論所用何類發射，2 182 千赫頻率恒表示發射之載波頻率。

規則第1326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26A (5)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之前，行動業務電臺應以相當時間收聽此一頻率，以確定並無遇險業務正在發送（參閱第**1217**款）

增加 1326B (6)第**1326A** 款之規定並不適用於遇險中之電臺。

規則第 1326B 款後增加下列新標題與規則：

增加 丙、搜索及救助

增加 1326C §3A. 依照附錄二十七〔(R)航空行動業務頻率支配計劃〕第**27/196** 款第四段之規定，3 023.5 千赫頻率可用作從事協調搜索及救助作業之行動電臺間相互通信，包括此等電臺及參與之陸地電臺間之通信。

乙小節之標題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丁、呼叫及回答

規則第1329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329** 乙) 海岸電臺宣告通話表在另一頻率上之發送（參閱第**1301**至**1304**各款）；

規則第1329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29 A 丙) 為選擇性呼叫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¹前（參閱第**999E**款）用 A2H、A2A 及 A2J 類發射之海岸電臺。

增加 1329A.1 ¹A2類發射容許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止。

丙及丁小節之標題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戊、值 守

(修改) 己、話 務

規則第1336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36A** (1A) 准許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各核准頻帶內除 2 182 千赫外之一或多個頻率上使用無線電話術之海岸電臺應能在該等頻率上發送 A3 類發射或 A3H，A3A 及 A3J 類發射¹。惟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A3 類發射將不復許可，並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除在 2 182 千赫頻率上外 A3H 類發射亦將不復許可（並參閱第**1322D** 款）

規則第1337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37** (2) 凡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之一或多個頻率上開放公眾通信業務之海岸電臺亦應能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 A3H² 類發射，並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接收 A3 及 A3H 類發射。

增加 **1336A.1** ¹並參閱水字第三號決議案。

增加 **1337.1** ²海岸電臺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前准許發送 A3 類發射以替代 A3H 類發射。

戊小節之標題及規則第 1341, 1342, 1344 及
1345各款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庚、適用於第一區域之附加規定

修改 1341 (2)在 1 605 與 2 850 千赫間各核定頻帶內作業之行動無線電話電臺，其尖峯波封電功率不得超過 400 瓦。

修改 1342 (3)在 1 605 與 3 800 千赫間各核定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其尖峯波封電功率應不得超過：

——8 千瓦，位於北緯 32 度以北之海岸電臺；

——14 千瓦，位於北緯 32 度以南之海岸電臺。

修改 1344

甲) 視其業務需要，下列船／岸工作頻率：

——載波頻率 2 046 千赫（指配頻率 2 047.4 千赫）及載波頻率 2 049 千赫（指配頻率 2 050.4 千赫），供 A3A 及 A3J 類發射；

——載波頻率 2 049 千赫亦供 A3 及 A3H 類發射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為止。

修改 1345

乙) 視其業務需要，下列船舶間頻率：

——載波頻率 2 053 千赫（指配頻率 2 054.4 千赫）及載波頻率 2 056 千赫（指配頻率 2 057.4 千赫），供 A3A 及 A3J 類發射；

——載波頻率 2 056 千赫亦供 A3 及 A3H 類發射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為止。

此等頻率得用作船 / 岸補充頻率。

規則第1347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1348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48** §11.(1)經有關主管機關互相協議後，常與其他國籍海岸電臺交換通信之船舶得使用如該海岸電臺國籍之船舶所用之相同頻率。

規則第134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48A** (2)在例外情形中，如依照第 **1343** 至 **1345** 各款或第 **1348** 款之頻率使用不屬可能，船舶電臺得使用其所受指配之國內船岸頻率之一供與其他國籍海岸電臺通信，惟須在海岸電臺及船舶電臺注意（參閱第1217款）保證使用該一頻率而對准用該頻率之業務不發生妨礙性干擾之特殊條件下為之。

己及庚小節之標題與規則第1350及1351兩款應
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 辛、適用於第一及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定

修改 **1350** (2)在上述時間內，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發送外，在 2 173.5 至 2 190.5 千赫頻帶內之發送則應中止。

(修改)

壬、適用於第二及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定

修改 1351 §13. 作國際航行船舶上之全部電臺如其業務需要應能使用船舶間載波頻率：

2 635千赫（指配頻率2 636.4 千赫）

2 638千赫（指配頻率2 639.4 千赫）

使用該等頻率之條件規定於第 445 款中。

第三節 4 000 及 23 000 千赫間各頻帶

本節增加下列新小節作為本節之第一小節：

增加

甲、電臺之作業方式

增加 1351A §13A. (1)在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各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供無線電話術所用之發射類別為：

- 甲) A3¹類，或
- 乙) A3H²，A3A 及 A3J³ 類。

惟除在本規則等中另有規定外（參閱第1353A款）：

- 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後，A3 類發射不復准予海岸電臺，及
-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後，A3H 類發射不復准予海岸電臺與 A3 及 A3H 類發射不復准予船舶電臺。

增加 1351 B (2)每一海岸電臺之正常作業方式指明於海岸電臺表中。

增加 1351A.1 ¹ 關於A3B類發射之使用，參閱水字第十三號決議案。

增加 1351A.2 ² A3H 類發射之使用條件，表明於附錄十七及水字第第六號決議案中。

增加 1351A.3 ³ 並參閱水字第第三號決議案。

甲小節之標題及規則第 1352 款應以下列替代
之：

(修改)

乙、呼叫，回答及安全

修改 1352 §14.(1) 船舶電臺得使用下列載波頻率以供無線電話術呼
叫：

4 136.3 千赫¹
6 204.0 千赫
8 268.4 千赫
12 403.5 千赫
16 533.5 千赫
22 073.5 千赫

規則第135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52 A (2) 海岸電臺得使用下列載波頻率以供無線電話術呼
叫²：

4 434.9 千赫³
6 518.6 千赫³
8 802.4 千赫
13 182.5 千赫
17 328.5 千赫
22 699.0 千赫

增加 1352.1 ¹ 在第二區域中，4 136.3千赫頻率亦准供海岸及船舶電臺以
單工制單邊帶無線電話術共同使用，惟須此等電臺之尖峯波封電
功率不超過1千瓦（並參閱1352A.2款）。

增加 1352A.1 ² 此等頻率亦得供海岸無線電報電臺作選擇性呼叫目的之使
用（參閱第1147及1224兩款）。

增加 1352A.2 ³ 在第二區域中，4 434.9及6 518.6千赫頻率亦准供海岸及船
舶電臺以單工制單邊帶無線電話術共同使用，惟須此等電臺之尖
峯波封電功率不超過1千瓦，6 518.6 千赫供此目的之使用應限於
日間使用（並參閱第1352.1款）。

增加 1352B §15. (1)在北緯 33° 及南緯 57° 間之地區中，4 136.3千赫載波頻率指定作呼叫，回答及安全目的之用。其亦得供冠有緊急或安全信號之通信，並如屬需要，供遇險通信等之用。

規則第135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53 (2)在第一及第三區域之北緯 33° 及南緯 57° 間之地區中，6 204 千赫載波頻率指定作呼叫，回答及安全目的之用，其亦得供冠有緊急或安全信號之通信，並如屬需要，供遇險通信等之用。

規則第135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53A (3)依第1352B及1353兩款所示條件而使用 4 136.3千赫及 6 204 千赫頻率之電臺 得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使用 A3H 類發射。

新規則第1353A 款後增加下列新小節：

增加 丙、搜索及救助

增加 1353B §15A. 依照附錄二十七〔(R)航空行動業務頻率支配計劃〕第 27/201 款第四段之規定，5 680 千赫頻率可用作從事協調搜索及救助作業之行動電臺間相互通信，包括此等電臺及參與之陸地電臺間之通信。

乙小節之標題及規則第1354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丁、值 守

修改 1354 §16. 開放公衆通信各海岸電臺之業務時間及其保持值守之頻率或各頻率應標明於海岸電臺表內。

丙小節之標題及規則第1355至1358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戊、話務

修改 1355 §17. (1)在處理雙工制電話術中，海岸電臺及相關船舶電臺發射之頻率，如屬可能，應如附錄十七之甲及乙節中所示配合成對。

修改 1356 (2)處理單工制無線電話術所用之頻率列示於附錄十七之丙節中，在此等情形中海岸電臺發射機之尖峯波封電功率應不超過1千瓦。

修改 1357 (3)附錄十七之甲，乙及丙節中所示供船舶電臺發送之頻率得依業務需要而供任何類別船舶之用。

修改 1358 (4)在4 000與23 000千赫間各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所用發射機之技術特性，標明於附錄十七甲中。

第四節 156與174兆赫間各頻帶

規則第1359款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59 A (1A)156.80兆赫頻率得用作海岸電臺對船舶之選擇性呼叫。

規則第136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363 (5)在156.725至156.875兆赫¹頻帶內之一切發射能對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在156.80兆赫上之核定發射發生妨礙性干擾者一概禁止。

增加 1363.1 ¹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該頻帶減為156.7625至156.8375兆赫（參閱水字第十四號決議案）。

規則第1367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67 A (5)惟船舶電臺在與港埠電臺通信時，如港埠電臺保持在156.8兆赫上之值守，則可按例外原則並經有關主管機關協議而繼續維持僅在適宜之港埠作業頻率上之值守。

規則第1370, 1371及1373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70 (2)經修訂之附錄十八所規定每一頻路之工作方法（單頻率或二頻率）應用之於國際業務（參閱水字第十四號決議案）。

修改 1371 §22. 港埠管制頻路上之通信，應限於有關作業處理，船舶之動態及安全，並在應急情形下，關於人員之安全。公衆通信不在其內。

修改 1373 (2)在156至174兆赫間頻帶內，如屬可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時，應依照附錄十八國際業務發射頻率表所示，指配頻率予海岸及船舶電臺（參閱水字第十四號決議案）。

規則第137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73 A (3)在156至174兆赫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各電臺使用各頻路之正常次序，以數字標明於附錄十八之有關各欄中。

增加 1373B (4)儘可能範圍，各主管機關應安排，使配有相當於附錄十八圓圈內數字所示各頻路之船舶電臺，能得到其可行業務上合理足夠之使用。

增加 1373C (5)於冰季之中，船舶電臺應對破冰船與受助船間在 156.300 兆赫（附錄十八中頻路第 06 號）上之通信，避免妨礙性干擾。

規則第 1374, 1375, 及 1377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74 (6)各主管機關在指配頻率予其海岸電臺，如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時，應加聯繫。

修改 1375 (7)頻路在附錄十八所示發射頻率表內以號數表明之。 (參閱水字第十四號決議案)。

修改 1377 (2)水上行動業務各頻路之使用目的異於附錄十八內所示之發射頻率表者，不得對依照該表工作之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並不得阻礙該項業務之未來發展 (參閱水字第十四號決議案)

規則第 1378 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 1379 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79 §25. 船舶電臺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使用之發射機，其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 25 瓦。

附 件 十 九

無線電則規第三十六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六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概 述

規則第1386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86A §4A. 附錄十三甲中之簡語與信號及附錄十六中之音讀字母與數字電碼應於適用之處予以使用，並如有語言困難，則建議使用國際信號電碼。

規則第1388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388A §5A.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特性，說明於第 **1476B**，**1476C** 及 **1476D** 各款之中。

第三節 遇險呼叫與通信

規則第1393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393 (2)以無線電話術發送遇險呼叫，其組成爲：
—— 遇險信號 MAYDAY，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DELTA ECHO）；
—— 遇險中行動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
 三次。

第四節 遇險呼叫與通信之發送程序

規則第1408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1408** (2)惟當時間緊迫時，本程序之第二步驟（第**1403**款甚至第一及第二步驟（第**1402**及**1403**兩款），均得省略或減短。該項遇險程序之兩步驟，如警報信號之發送認為不必要時亦得省略之。

第五節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

規則第1426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1426** (2)惟在實際可與一個或以上海岸電臺作可靠通信之地區內，船舶電臺應將此項承認稍予遲延以便海岸電臺得承認收妥。

規則第1427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 增加 1427A** (4)惟水上行動業務電臺，如無任何可疑而收得自遠距離以外行動電臺之遇險通信時，除依第**1455**款規定外毋需承認收妥該通信。

規則第1430至1432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430** 乙) 無線電話術：

- 發送遇險通信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承認收妥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 RECEIVED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RRR 讀如 ROMEO ROMEO ROMEO）；
- 遇險信號。

修改 **1431** §23. (1) 承認收妥遇險通信之每一行動電臺，在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主管人或負責人之命令下，應儘速依照所示順序發送下列資料：

- 該臺名稱；
- 該臺位置如第 **1397**, **1399** 及 **1400** 各款規定格式；
- 駛向遇險行動電臺之速率及約計到達所需之時間；
- 此外，如遇險船舶之位置顯有疑問，當可能時，船舶電臺亦應發送遇險電臺之真實方位並冠以簡語 QTE（方位之分類，可參閱附錄二十三）。

修改 **1432** (2) 在發送第**1431**款所述通信前，該電臺應保證不致干擾處於較佳位置而對遇險中之電臺能立即予以援助之其他電臺之發射。

第六節 遇 險 業 務

規則第 1436, 1449 及 1451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1436** §27. 遇險中電臺或遇險業務之管制電臺，得強制該地區內行動業務之所有電臺，或干擾遇險業務之任何電臺保持靜默。此項指示應視情況發送「對各電臺」(CQ) 或祇對某一電臺，在任一情況下，應使用：
- 修改 1449** §34. (1)當遇險業務已告中止，或當用作遇險業務之頻率已再無靜默之需要時，則管制此項業務之電臺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各電臺」(CQ) 之通信以表示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修改 1451 (3)在無線電話術中，此項通信之組成爲：

- MAYDAY 遇險信號；
- 「對各電臺」呼叫或CQ (讀如 CHARLIE QUEBEC) 呼叫，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 (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發送該通信之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該通信之交發時間；
- 遇險中行動電臺之名稱及呼號；
- SEELONCE FEEENE 字樣，讀如法文 “Silence fini”。

規則第1451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51A §34A. 當遇險電臺已授權另一電臺管制遇險工作時，負責遇險電臺之人員，在其認為不應再行靜默時，依照第**1449** 款之規定，應立刻通知管制電臺。

第七節 遇險通信由非遇險之電臺發送

規則第1460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460 乙) 無線電話術：

- MAYDAY RELAY 信號，讀如法語“M'aider relais”，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或用 DE 讀如 DELTA ECHO）；
- 發送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規則第146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62A §38A. 在第**1452** 至**1455** 各款所述條件之下，船舶電臺不應承認收妥發自海岸電臺之遇險通信，除非主管人或負責人確定該有關船舶電臺處於給與協助之地位。

第八節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規則第1466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66A (3)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對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使用標明於第三十六條第八甲節之中。

規則第1472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472 (乙)應冠以安全信號（參閱第**1488及1489兩款**）之緊急旋風警告之發送，在此情形下，僅限於由其政府所正式核定之海岸電臺使用之；或

規則第147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73 A (2)H式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得使用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參閱第**1476C款**）。

規則第1474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474 (3)在第**1472及1473兩款**所規定之情形下，如屬可能，應以二分鐘之時間分隔無線電報警報信號之結尾與警告或通信之開端。

第八節後增加下列新節：

增加 第八甲節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

增加 1476A §44A. (1)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含有：

增加 1476 B 甲) 對中頻率即2 182千赫者

1) 以1 300赫調變之鍵送發報，其發射時間對靜默時間之比等於或大於一；發射時間長在一與五秒鐘之間；
或

增加 1476B.1 ¹在日本，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於2 089.5與2 092.5千赫間各頻率上用A1類發射發送遇險信號及識別。

- 增加 1476C** 2) 由每秒 1 300 或 2 200 赫聲音調變載波鍵送發射之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參閱第1465款）隨以莫氏字母 B 與／或無線電示標所隸屬之船舶之呼號；
- 增加 1476D** 乙) 對特高頻率即 121.5 兆赫及 243 兆赫者，信號特性應依照水字第七號決議案所述各主管機關所建議者。
- 增加 1476E** (2) 低電功率無線電示標 (L 式) 應僅用第 1476B 款中所規定之信號，並應連續發送之。
- 增加 1476F** (3) 高電功率無線電示標 (H 式) 得以一由三十與五十秒鐘間之鍵送信號隨以三十與六十秒鐘間之靜默時間所組成之鍵送循環而發射第 1476B 或 1476C 款所規定之信號。
- 增加 1476G** (4) 惟如各主管機關所需，則第 1476E 及 1476F 兩款中之鍵送循環得為言辭傳送而中止。
- 增加 1476H** (5)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之主要目的，乃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中確定殘生者之位置。
- 增加 1476I** (6) 此等信號應指明遇險中之一人或多人都可能不在船上或航空器上且可能並無接收設備。
- 增加 1476J** (7) 如無遇險或緊急業務送達時，任何收得此等信號之行動業務電臺，應考慮該第 1452 及 1453 兩款之規定可以適用。

增加 1476K (8) 設計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之機件，應符合附錄二十甲所規定之要求。

增加 1476L (9) 設計在特高頻上發送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信號之機件，應適合水字第七號決議案所指各主管機關所提之建議與標準。

第九節 緊急信號

規則第1482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482 (2) 緊急信號及其隨後之通信，應在一個或兩個國際遇險頻率上（500千赫或 2 182 千赫），或在遇險時可用之一個頻率上發送之。

規則第148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82A (2A) 惟在水上行動業務中，如於繁忙業務區域內或為甚長之通信或為醫藥呼叫等，則該通信應於工作頻率上發送之。在緊急呼叫之末端應加以此種情形之標識

規則第1483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83A (4)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緊急通信得送至所有電臺或一特殊電臺。

規則第1485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1485 §49.(1)凡聽到緊急信號之行動電臺應至少繼續收聽三分鐘。在此時間終了後，如未聽到緊急通信時，如屬可能，應將所收緊急信號通知陸地電臺，此後，正常業務得以恢復。

第十節 安 全 信 號

規則第1491及1492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1491** (2)安全信號及呼叫應在遇險頻率上或在遇險時可用之一個頻率上發送之。

修改 1492 (3)如屬可能，呼叫後隨之安全通信應在一工作頻率上發送，尤以在業務繁忙之地區為然，並應在此項呼叫終了時對此作一適當之宣告。

規則第1492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1492A (4)在水上行動業務中，安全通信一般應送至所有電臺。惟在若干情形中可送至一特殊電臺。

附 件 二 十

無線電規則第四十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四十條應修正如下：

第三節 無線電話呼叫會計科目之訂定

規則第1530款應以下列替代之：

(修改)1530

(本項修改僅涉及法文及西文本)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一

無線電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三應修正如下：

附 錄 三

頻 率 容 許 差 度 表*

(參閱第十二條)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臺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頻帶 1 605至4 000千赫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	
修改	2. 陸地電臺： — 電功率200瓦或以下	100	100 (辛)
	— 電功率200瓦以上	50	50 (辛)
修改	3. 行動電臺： 甲) 船舶電臺	200	200 (壬)
	乙) 乙甲)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300

* 某項業務為技術及作業關係可能需要較嚴格之容許差度。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臺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頻帶：4至29.7兆赫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	
修改	2. 陸地電臺： 甲) 海岸電臺： 一電功率 500 瓦或以下 一電功率 500 瓦以上 5 千瓦或 5 千瓦以下 一電功率 5 千瓦以上	50	50 (辛)丑)
		50*	30* (辛)丑)
修改	3. 行動電臺： 甲) 船舶電臺： 1) A1 類發射 一較閒業務船舶 一較忙業務船舶 2) A1 類以外之發射 一電功率 50 瓦或以下 一電功率 50 瓦以上	50	15 (辛)丑)
		200	200 (癸)未)
		—	50 (癸)寅)
		50丙)	50丙)壬)子)
		50	50壬)子)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臺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修改	頻帶：100至470兆赫 2. 陸地電臺： 甲) 海岸電臺 100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 20卯)
修改	3. 行動電臺： 甲) 船舶及營救器電臺： — 在156至174兆赫頻帶 100 20卯)

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 增加 辛) 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20赫。
- 增加 壬) 船舶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100赫（並參閱附錄十七甲）。
- 增加 癸) 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後對船舶電臺作頻率指配而用最高或最低序列之：
- 1) 呼叫頻率；
 - 2) 較閒業務船舶及較忙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參閱附錄十五）則百萬分之五十之頻率容許差度須可適用。
- 增加 予) 船舶電臺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100赫（約十五分鐘短時間內最大偏差40赫）

- 增加 丑)** 海岸電臺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40赫。
- 增加 寅)** 適用於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以後新裝之發射機，在該日期前船舶電臺所裝之發射機，直至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止，可繼續保有百萬分之二百之容許差度，該日之後所有較忙業務船舶電臺之發射機須有百萬分之五十之容許差度。
- 增加 卯)**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後啓用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十之容許差度。此項容許差度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於所有海岸與船舶電臺之發射機。

附件二十二

無線電規則附錄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九應修正如下：

附 錄 九

業 務 文 件

(參閱第八，九，十及二十各條)

第四表 海 岸 電 臺 表

乙部 海岸電臺之特徵

修改
(第二欄)

呼
號 ⁸
2

增加

⁸ 當電臺發射選擇性呼叫時，電臺之呼號，如屬適當，應隨以在括弧內之識別號數或信號。

修改

第五表 船舶電臺表

船舶電臺之特徵

有關此等電臺之資料應依照下列所示刊佈之：

船舶名稱	呼號	國家	附屬裝置	船舶類別	業務性質	業務時間	電報發送頻帶	電話發送頻帶	無線電報每字之船舶資費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一欄 各電臺不論國籍，應以船舶名稱之字母順序安排之。如名稱重複時，船舶名稱應隨以呼號（自名稱後以斜劃分隔之）。

第二欄 呼號。如屬適當，本欄亦包含選擇性呼叫號數。

第三欄 管轄電臺之國家（以適當記號標明）。

第四欄 附屬裝置，包括之資料關於：

甲) 裝有無線電機件之救生船，及

乙)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程式及數量（任意者），
其作業頻率以下列字母之一標明：

A = 2 182 千赫

B = 121.5 兆赫

C = 243 兆赫

字母所隨數字乃表明無線電示標之數目。字母 X 意謂無線電示標之數目未經通知。

第五至七欄 用業務記號形式（參閱附錄十），此外第五欄用以指明船舶類別之記號表刊列於表之序言之中。

第八至九欄 用下列記號指明頻帶及發射類別：

無線電報術

W = 110 - 150千赫

X = 405 - 535千赫

Y = 1 605 - 3 800千赫

Z = 4 000 - 25 110千赫

無線電話術

T = 1 605 - 4 000千赫

U = 4 000 - 23 000千赫

V = 156 - 174兆赫

此等記號，如屬需要，應隨以發射機調整頻率之簡單記錄與標識，此項應列於表末。

第十欄 無線電報每字之基本船舶資費¹。

第十一欄 每三分鐘一次無線電話之最小資費¹。第十及第十一欄中資料應隨以附註表明應送賬單之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

¹ 此等資費乃每一機關之固定或核定者。

，如有操作機構之地址變更，資費後加以第二附註表明新地址及變更生效之日期。

第十二欄 當二艘或多艘船舶電臺，屬於同一國籍及相同名稱，或如資費賬單應直接送予船主，則航線名稱及船舶所隸屬之商行應填入此欄。

此外，如適當欄中已無地位，有關第一至十一欄之更多資料可填入第十二欄中加以註明，此欄可包括數行。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二 十 三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應修正如下：

附 錄 十

業務文件符號

(參閱第二十條及附錄九)

符號~~※~~及~~○~~兩項應予剔除。

符號〔 〕，▼，Ca，H8及Pa等項應以下列替代之：

- 修改 〔 〕 載有設置無線電機件之救生艇之船舶；括弧內之數目顯示該等救生艇之艘數(“S”)¹
- 修改 △ 較忙業務船舶 (“HS”)¹
- 修改 CA 貨運船舶
- 修改 H8 供應八小時業務之第三類船舶電臺
- 修改 PA 客運船舶

依字母表次序增加下列新符號：

- 增加 GS 設於軍艦上或軍事或海軍航空器上之電臺
- 增加 OD 海洋數據電臺
- 增加 OE 海洋數據問詢電臺

修 改 ¹ 在括弧內所示之符號，得用於通知及業務文件中。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四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一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一應修正如下：

附 錄 十 一

船舶與航空器電臺應備之文件

(參閱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各條及附錄九)

第一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電臺

第6及8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6. 船舶電臺表（補充資料，隨意攜帶）；
修改 8. 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

第三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臺

第5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5. 適用於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之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各規定，或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五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二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二應修正如下：

修改

第二及第三類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

(參閱第二十及二十五兩條)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二十六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之標題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除水上行動業務外無線電報術通信所用之各種簡語
與信號。

(參閱第二十九條)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七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十三甲）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後應增加下列新附錄：

增加

附錄十三甲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通信使用之各種簡語與信號

（參閱第二十九，三十三及三十六各條）

第一節 Q 電 碼

引 言

1. 本附錄所載之各組序列乃列自 QOA 至 QVZ。
2. QOA 至 QQZ 序列備供水上行動業務使用。
3. 若干 Q 電碼簡語得緊隨該簡語之後發送字母 C 或字母 NO (在無線電話術中讀如：CHARLIE或NO) 以表明肯定或否定之意義。
4. 指定予 Q 電碼組之意義得附加其他適當之簡語組，呼號，地名，數字，號碼等等以擴大或補充之，並得在括弧內所示之空白處隨意填入。在空白處所填入之任何數據，應照下列各表內容所示之順序發送之。
5. 當 Q 電碼簡語在無線電報術中繼以問號及在無線電話術中繼

以 RQ (ROMEO QUEBEC) 時，即成問句方式。當一簡語用作問句而繼以附加或補充資料者，則問號（或 RQ）應置於此項資料之後

6. Q 電碼簡語之有數種意義而以數字表示者，應繼以適當之數字以標示其所指之正確意義。此項數字應緊隨該簡語之後發送之。
7. 除問句或答句中另有指定者外，一切時間，應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 M. T.) 表明之。
8. Q 電碼簡語之後附有星號*者，意為此一信號具有與國際信號電碼中之一相雷同之意義。

水上行動業務可用之簡語

甲. 按字母順序之簡語表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OA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報術通信 (500千赫) ?	本臺能以無線電報術通信 (500千赫)
QOB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通信 (2 182千赫) ?	本臺能以無線電話術通信 (2 182千赫)
QOC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 (頻路16—頻率 156.80 兆赫) 通信?	本臺能以無線電話術 (頻路16—頻率 156.80 兆赫) 通信。
QOD	貴臺能以 與本臺通信否? 0. 荷蘭文 5. 義大利文 1. 英 文 6. 日 文 2. 法 文 7. 那 威 文 3. 德 文 8. 俄 文 4. 希臘文 9. 西班牙文	本臺能以 與貴臺通信。 0. 荷蘭文 5. 義大利文 1. 英 文 6. 日 文 2. 法 文 7. 那 威 文 3. 德 文 8. 俄 文 4. 希臘文 9. 西班牙文
QOE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安全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安全信號。
QOF	本臺信號之商用音質如何?	貴臺信號之音質 1. 無法商用 2. 勉可商用 3. 可 商 用
QOG	貴臺有若干紙條待發?	本臺有.....紙條待發。
QOH	本臺應否發送.....秒齊相信號?	請發送.....秒齊相信號。
QOI	本臺應否發送本臺之紙條?	請發送貴臺紙條。
QOJ	貴臺可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正在 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OK	貴臺已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到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已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到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QRA	貴輪(或貴臺)何名？	本輪(或本臺)之名稱爲.....
QRB	貴臺約距本臺若干？	本臺約距貴臺.....海浬(或公里)
QRC	貴臺資費賬目歸何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本臺資費賬目歸.....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QRD	貴臺往何處去並自何處來？	本臺往.....去並自.....來。
QRE	貴臺估計何時到達.....(或經過.....)(地方)？	本臺估計到達.....(或經過.....)(地方)之時間爲.....點鐘。
QRF	貴臺是否在返回.....(地方)？	本臺正在返回.....(地方)。或 返回.....(地方)。
QRG	貴臺可否將本臺(或.....)之準確頻率見告？	貴臺(或.....)之準確頻率爲.....千赫(或兆赫)。
QRH	本臺頻率是否變動？	貴臺頻率變動。
QRI	本臺發送之音調如何？	貴臺發送之音調..... 1. 佳 2. 變動 3. 極不佳
QRJ	貴臺掛號之無線電話有幾起？	本臺掛號之無線電話有.....起。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K	本臺(或.....(名稱與/或呼號))信號之可解度如何？	貴臺(或.....(名稱與/或呼號))信號之可解度為..... 1. 極不佳 2. 不佳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RL	貴臺忙否？	本臺甚忙(或本臺與.....(名稱與/或呼號)甚忙)請勿干擾。
QRM	本臺發射受干擾否？	貴臺發射受.....干擾。 1. 無 2. 輕微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QRN	貴臺為天電所困否？	本臺現為天電所困..... 1. 無 2. 輕微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QRO	本臺應否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請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QRP	本臺應否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請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QRQ	本臺應否發送較速？	請發送較速(每分鐘.....個字)
QRR	貴臺是否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	本臺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每分鐘發送.....個字。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S	本臺應否發送更慢？	請發送更慢（每分鐘.....個字）
QRT	本臺應否停止發送？	請停止發送。
QRU	貴臺對本臺有事否？	本臺對貴臺無事。
QRV	貴臺已準備否？	本臺已準備。
QRW	本臺應否通知.....貴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呼叫該臺？	請通知.....本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呼叫該臺。
QRX	貴臺何時再呼叫本臺？	本臺將於.....點鐘(在.....千赫(或兆赫)上)。再呼叫貴臺。
QRY	本臺輪到第幾？(關於通信者)	貴臺輪到第.....(或依任何其他指示)(關於通信者)。
QRZ	何臺正在呼叫本臺？	貴臺現為.....所呼叫(在.....千赫(或兆赫)上)。
QSA	本臺(或.....(名稱與/或呼號))信號之強度如何？	貴臺(或.....(名稱與/或呼號))信號強度為..... 1. 幾不可辨 2. 弱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SB	本臺信號衰落否？	貴臺信號衰落。
QSC	貴臺是否為一較閒業務船舶電臺？(參閱第三二條第五節)	本船為一較閒業務船舶電臺。
QSD	本臺信號是否有缺陷？	貴臺信號有缺陷。
QSE*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若干？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數字及單位)。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SF*	貴船已否完成救助？	本船已完成救助並現正向 基地進行 (有.....人受傷 需要救護車)。
QSG	本臺應否一次發送..... 份電報？	請一次發送.....份電報。
QSH	貴臺能否以貴臺之探向設 備歸航？	本臺能以本臺之探向設備 (在(名稱與／或呼號)) 上歸航。
QSI		在貴臺發送時本臺未能插入。 或 請貴臺通知.....(名稱與／ 或呼號) 本臺在其發送 (在千赫(或兆赫)上) 時未 能插入。
QSJ	發往.....之資費包括貴 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若干？	發往.....之資費包括我方內 地資費在內須收.....法郎 。
QSK	介於貴臺信號中貴臺能否 收聽本臺，倘然，在貴 臺發送時本臺能否插入 ？	介於本臺信號中本臺能收聽貴 臺，可在本臺發送時插入。
QSL	貴臺能給收妥承認否？	本臺現承認收妥。
QSM	本臺應否將發送貴臺之最 後電報 (或以前各報) 重發？	請將貴臺發送本臺之最後電報 (或電報號數(.....)) 重發。
QSN	貴臺已否聽到本臺(或..... (名稱與／或呼號))在千赫(或兆赫)上？	本臺已聽到貴臺 (或.....(名 稱與／或呼號)) 在..... 千赫 (或兆赫) 上。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SO	貴臺能否與.....(名稱與／或呼號)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本臺能與.....(名稱與／或呼號)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QSP	貴臺能否免費轉發至.....(名稱與／或呼號)否？	本臺可免費轉發至.....(名稱與／或呼號)。
QSQ	貴船上有醫師(或.....(人名)在船上)否？	本船有一醫師(或.....(人名)在船上)。
QSR	本臺應否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	請貴臺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未聽到貴臺(或有干擾)。
QSS	貴臺將用何一工作頻率？	本臺將用.....千赫(或兆赫)工作頻率(在各高頻帶中通常僅需發送頻率之最後三位數字)。
QSU	本臺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在.....千赫(或兆赫)上)(用.....類發射)發送或回答？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發送或回答(用.....類發射)。
QSV	本臺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發送一串V字(或信號)以作調整？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發送一串V字(或信號)，以作調整。
QSW	貴臺能否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用.....類發射)發送？	本臺將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用.....類發射)發送。
QSX	貴臺能否收聽.....(名稱與／或呼號)在.....千赫(或兆赫)？	本臺能收聽.....(名稱與／或呼號)在.....千赫(或兆赫)。
QSY	本臺應否改在一另一頻率上發送？	請改在一另一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發送。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SZ	本臺應否將每字或每組發送一次以上？	請將每字或每組發送兩次（或.....次）。
QTA	本臺應否註銷第.....號電報（或通信）？	請註銷第.....號電報（或通信）。
QTB	貴臺是否同意本臺所計之字數？	本臺不同意貴臺所計之字數：茲特重發每字或每組之第一個字母或數目。
QTC	貴臺有若干份電報待發？	本臺有.....份電報發致貴臺（或發致.....（名稱與/或呼號））。
QTD*	救助船隻或救助航空器救獲若何？(識別) 曾救獲..... 1.(數目)出險者 2. 殘餘物 3.(數目)屍體。
QTE	自貴臺測得本臺之正方位爲何？ 或 自.....(名稱與/或呼號) 測得本臺之正方位爲何？ 或(名稱與/或呼號) 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 測得爲何？	貴臺之正方位自本臺測得爲.....度在.....點鐘。 或 貴臺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 測得爲.....度在.....點鐘。 或(名稱與/或呼號) 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 測得爲.....度在.....點鐘。
QTF	貴臺能否將貴管探向電臺 所測得之本臺位置見告？	貴臺之位置依照本管探向電臺 測得爲緯度.....經度.....(或位置之其他標識)等級在.....點鐘。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G	貴臺能否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貴臺呼號(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 或 貴臺能否請求.....(名稱與/或呼號)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該臺呼號(與/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	本臺將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本臺呼號(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 或 本臺已請求.....(名稱與/或呼號)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該臺呼號(與/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
QTH	貴臺位置之緯度與經度爲何(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本臺位置爲緯度.....經度.....(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TI*	貴臺之正航路爲何？	本臺之正航路爲.....度。
QTJ*	貴臺之速率爲何？ (分別詢問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本臺之速率爲.....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分別標示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QTK*	貴航空器對地面之速率爲何？	本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爲.....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QTL*	貴臺之正航向爲何？	本臺之正航向爲.....度。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M*	貴臺之磁航向爲何？	本臺之磁航向爲.....度。
QTN	貴臺何時離開.....(地方)？	本臺離開.....(地方)時爲.....點鐘。
QTO	貴船是否已離開船塢(或港埠)？	本船已離開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已在空中？	或 本航空器已在空中。
QTP	貴船是否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本船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即將降落(或着陸)？	或 本航空器即將降落(或着陸)。
QTQ	貴臺能否用國際信號電碼與本臺通信(INTERCO-O)？	本臺將用國際信號電碼與貴臺通信(INTERCO)。
QTR	準確之時間爲何？	準確之時間爲.....點鐘。
QTS	貴臺能否發送貴臺呼號(與／或名稱).....秒？	本臺將發送本臺呼號(與／或名稱).....秒。
QTT		隨後發送之識別信號重疊於另一發送上。
QTU	貴臺開放之業務時間爲何？	本臺開放之業務時間爲自.....至.....點鐘。
QTV	本臺應否在.....千赫(或兆赫)上繼續值守貴臺(自.....至.....點鐘)？	請在.....千赫(或兆赫)上繼續值守本臺(自.....至.....點鐘)。
QTW*	出險者之情形若何？	出險者之情形爲.....並急需.....。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X	貴臺能否繼續開放與本臺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本臺可繼續開放與貴臺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QTY*	貴臺是否現正前往出事位置，倘然並預計何時可以到達？	本臺現正前往出事位置並預計在.....點鐘（在.....日期）可以到達。
QTZ*	貴臺是否正在繼續搜索？	本臺現正繼續搜索.....（航空器、船舶、營救器、出險者或殘餘物。）
QUA	貴臺是否有.....（名稱與／或呼號）之消息？	此為.....（名稱與／或呼號）之消息。
QUB*	貴臺能否依下列順序供給本臺有關資料： 正航向之度數及地面風速；能見度；現在天氣；及在.....（觀測地點）地面上空雲層底部之數量，型態與其高度。	此為所詢之情況：.....（速率及距離應標以單位）。
QUC	貴臺收到本臺（或自.....（名稱與／或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何？	本臺收到貴臺（或自.....（名稱與／或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
QUD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於.....點鐘。
QUE	貴臺能否用.....（語文）通話，倘屬必需請用翻譯；倘然，用何頻率？	本臺可用.....（語文）通話在.....千赫（或兆赫）上。
QUF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於.....點鐘。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H*	貴臺能否將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見告？	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爲.....(單位)。
QUM QUN	本臺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1. 當對向一切電臺時：凡在本臺鄰近之.....或 (在緯度.....經度.....附近)或 (在.....附近)之船隻請將其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可恢復正常工作。 本臺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爲.....。
QUO*	2. 當對向單一電臺時： 請將貴臺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本臺應否搜索.....	
QUO*	1. 航空器 2. 船 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 經度..... 附近(或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請搜索..... 1. 航空器 2. 船 舶 3. 營救器
QUP*	貴臺能否用.....標示貴臺位置？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在緯度..... 經度..... 附近(或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用.....以標示本臺位置。
QUR*	出險者已否..... 1. 收到營救設備 2. 為救助船隻所救出 3. 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出險者..... 1. 已獲得 擲下之營救設備 2. 已被救助船隻救出 3. 已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QUA*	貴臺曾否發現出險者或殘餘物？倘然，在何位置？	曾發現..... 1. 出險者在水中 2. 出險者在筏上 3. 殘餘物 位於緯度..... 經度..... (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T*	出事位置是否已加標誌？	出事位置用.....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
QUU*	本臺應否引導船舶或航空器至本臺位置？	請引導船舶或航空器..... (名稱與／或呼號)..... 1. 藉在千赫(或兆赫)上發送貴臺呼號及長劃前往貴臺位置。 2. 在.....千赫(或兆赫)上發送前往貴處之正航跡。
QUW*	貴臺是否在搜索地區其標識爲.....(標識或緯度及經度)？	本臺現在.....(標識) 搜索地區。
QUY*	營救器之地點是否加以標誌？	營救器之位置在.....點鐘已用.....加以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

乙. 依照問句、答句或報告性質之信號表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名 称	
QRA	貴輪（或貴臺）何名？	本輪（或本臺）之名稱爲.....
	航，路	
QRD	貴臺往何處去並自何處來？	本臺往.....去並自.....來
	位 置	
QRB	貴臺約距本臺若干？	本臺約距貴臺.....海里（或公里）
QTH	貴臺位置之緯度與經度爲何 (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本臺位置爲緯度.....經度..... (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TN	貴臺何時離開.....(地方)？	本臺離開.....(地方)時爲.....點鐘。
	信號之品質	
QOF	本臺信號之商用音質如何？	貴臺信號之音質..... 1. 無法商用 2. 勉可商用 3. 可 商 用
QRI	本臺發送之音調如何？	貴臺發送之音調..... 1. 佳 2. 變 動 3. 極不佳
QRK	本臺（或.....（名稱與／或 呼號）信號之可解度如何 ？	貴臺（或.....（名稱與／或呼 號）信號之可解度爲..... 1. 極不佳 2. 不佳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信號之強度	
QRO	本臺應否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	請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QRP	本臺應否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	請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QSA	本臺(或.....(名稱與／或呼 號)) 信號之強度如何？	貴臺(或.....(名稱與／或呼 號)) 信號強度為..... 1. 幾不可辨 2. 弱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SB	本臺信號衰落否？	貴臺信號衰落。
	鍵 送	
QRQ	本臺應否發送較速？	請發送較速(每分鐘.....個字)
QRR	貴臺是否已準備用自動機工 作？	本臺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每分 鐘發送.....個字。
QRS	本臺應否發送更慢？	請發送更慢(每分鐘.....字)。
QSD	本臺信號是否有缺陷？	貴臺信號有缺陷。
	干 擾	
QRM	本臺發射受干擾否？	貴臺發射受.....干擾。 1. 無 2. 輕微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干擾 (續)	
QRN	貴臺為天電所困否？	本臺現為天電所困 1. 無 2. 輕微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頻率之調整	
QRG	貴臺可否將本臺 (或.....) 之準確頻率見告？	貴臺 (或.....) 之準確頻率為.....千赫 (或兆赫)。
QRH	本臺頻率是否變動？	貴臺頻率變動。
QTS	貴臺能否發送貴臺呼號 (與／或名稱)秒？	本臺將發送本臺呼號 (與／或名稱)秒
	頻率之選擇及／或發射之類別。	
QSN	貴臺已否聽到本臺 (或.....(名稱與／或呼號)) 在....千赫 (或兆赫) 上？	本臺已聽到貴臺 (或.....(名稱與／或呼號)) 在....千赫 (或兆赫) 上
QSS	貴臺將用何工作頻率？	本臺將用.....千赫(或兆赫) 工作頻率 (在各高頻帶中通常僅需發送頻率之最後三位數字)
QSU	本臺應否在此頻率上 (或在.....千赫(或兆赫)上) (用.....類發射) 發送或回答？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 發送或回答 (用.....類發射)。
QSV	本臺應否在此頻率上 (或....千赫(或兆赫)上) 發送一串V字 (或信號) 以作調整？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 發送一串字V (或信號) 以作調整。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頻率之選擇及／或發射之類別（續）	
QSW	貴臺能否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用……類發射）發送？	本臺將在此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用……類發射）發送。
QSX	貴臺能否收聽……（名稱與／或呼號）在……千赫（或兆赫）？	本臺正收聽……（名稱與／或呼號）在……千赫（或兆赫）。
	頻率之變更	
QSY	本臺應否改在另一頻率上發送？	請改在另一頻率上（或……千赫（或兆赫）上）發送。
	建 立 通 信	
QOA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報術通信（500千赫）？	本臺能以無線電報術通信（500千赫）。
QOB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通信（2 182千赫）？	本臺能以無線電話術通信（2 182千赫）。
QOC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頻路16—頻率156.80兆赫）通信？	本臺能以無線電話術（頻路16—頻率156.80兆赫）通信。
QOD	貴臺能以……與本臺通信否？ 0. 荷蘭文 5. 義大利文 1. 英 文 6. 日 文 2. 法 文 7. 那 威 文 3. 德 文 8. 俄 文 4. 希臘文 9. 西班牙文	本臺能以……與貴臺通信。 0. 荷蘭文 5. 義大利文 1. 英 文 6. 日 文 2. 法 文 7. 那 威 文 3. 德 文 8. 俄 文 4. 希臘文 9. 西班牙文
QRL	貴臺忙否？	本臺甚忙（或本臺與……（名稱與／或呼號）甚忙）請勿干擾。
QRV	貴臺已準備否？	本臺已準備。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建 立 通 信 (續)	
QRX	貴臺何時再呼叫本臺？	本臺將於.....點鐘 (在.....千赫(或兆赫)上) 再呼叫貴臺。
QRY	本臺輪到第幾？(關於通信者)	貴臺輪到第.....(或依任何其他指示) (關於通信者)。
QRZ	何臺在呼叫本臺？	貴臺現為.....所呼叫 (在.....千赫(或兆赫)上)。
QSC	貴臺是否為一較閒業務船舶電臺？(參閱第三十二條第五節)	本臺為一較閒業務船舶電臺。
QSR	本臺應否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	請貴臺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未聽到貴臺(或有干擾)。
QTQ	貴臺能否用國際信號電碼與本臺通信(INTERCO)？	本臺將用國際信號電碼與貴臺通信(INTERCO)。
QUE	貴臺能否用.....(語文)通話，倘屬必需請用翻譯；倘然，用何頻率？	本臺可用.....(語文)通話，在.....千赫(或兆赫)上。
	時 間	
QTR	準確之時間為何？	準確之時間為.....點鐘。
QTU	貴臺開放之業務時間為何？	本臺開放之業務時間為自.....至.....點鐘。
	資 費	
QRC	貴臺資費帳目歸何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本臺資費帳目歸.....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資 費 (續)	
QSJ	發往.....之資費包括貴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若干？	發往.....之資費包括我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法郎。
	經 轉	
QRW	本臺應否通知.....貴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呼叫該臺？	請通知.....本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呼叫該臺。
QSO	貴臺能否與.....(名稱／與或呼號)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本臺能與.....(名稱與／或呼號)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QSP	貴臺能否免費轉發至.....(名稱與／或呼號)否？	本臺可免費轉發至.....(名稱與／或呼號)。
QSQ	貴船上有醫師(或.....(人名)在船上)否？	本船有一醫師(或.....(人名)在船上)。
QUA	貴臺是否有.....(名稱與／或呼號)之消息？	此為.....(名稱與／或呼號)之消息。
QUC	貴臺收到本臺(或自.....(名稱與／或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何？	本臺收到貴臺(或自.....(名稱與／或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
	通 信 之 交 擬	
QOG	貴臺有若干紙條待發？	本臺有.....紙條待發。
QOH	本臺應否發送.....秒齊相信號？	請發送.....秒齊相信號。
QOI	本臺應否發送本臺之紙條？	請發送貴臺紙條。
QRJ	貴臺掛號之無線電話有幾起？	本臺掛號之無線電話有.....起。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通信之交換（續）	
QRU	貴臺對本臺有事否？	本臺對貴臺無事。
QSG	本臺應否一次發送……份電報？	請一次發送……份電報。
QSI		在貴臺發送時本臺未能插入。 或 請貴臺通知……（名稱與／或呼號）本臺在其發送（在……千赫（或兆赫）上）時未能插入。
QSK	介於貴臺信號中貴臺能否收聽本臺，倘然，在貴臺發送時本臺能否插入？	介於本臺信號中本臺能收聽貴臺，可於本臺發送時插入。
QSL	貴臺能給收妥承認否？	本臺現承認收妥。
QSM	本臺應否將發送貴臺之最後電報（或以前各報）重發？	請將貴臺發送本臺之最後電報（或電報號數（……））重發。
QSZ	本臺應否將每字或每組發送一次以上？	請將每字或每組發送兩次（或……次）。
QTA	本臺應否註銷第……號電報（或通信）？	請註銷第……號電報（或通信）。
QTB	貴臺是否同意本臺所計之字數？	本臺不同意貴臺所計之字數；茲特重發每字或每組之第一個字母或數目。
QTC	貴臺有若干份電報待發？	本臺有……份電報發致貴臺（或發致……（名稱與／或呼號））。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通信之交換（續）	
QTV	本臺應否在.....千赫（或兆赫）上繼續值守貴臺（自.....至.....點鐘）？	請在.....千赫（或兆赫）上繼續值守本臺（自.....至....點鐘）。
QTX	貴臺能否繼續開放與本臺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本臺可繼續開放與貴臺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動 態	
QRE	貴臺估計何時到達.....（或經過.....）（地方）？	本臺估計到達.....（或經過.....）（地方）之時間為....點鐘。
QRF	貴臺是否正在返回.....（地方）？	本臺正在返回.....（地方）。 或 返回.....（地方）。
QSH	貴臺能否以貴臺之探向設備歸航？	本臺能以本臺之探向設備（在.....（名稱與／或呼號））上歸航。
QTI*	貴臺之正航路為何？	本臺之正航路為.....度。
QTJ*	貴臺之速率為何？ (分別詢問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本臺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分別標示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QTK*	貴航空器對地面之速率為何？	本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動 態 (續)	
QTL*	貴臺之正航向爲何？	本臺之正航向爲.....度。
QTM*	貴臺之磁航向爲何？	本臺之磁航向爲.....度。
QTN	貴臺何時離開.....(地方)？	本臺離開.....(地方)時爲.....點鐘。
QTO	貴臺是否已離開船塢 (或港埠) ？	本船已離開船塢 (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已在空中？
QTP	貴船是否即將駛入船塢 (或港埠) ？	本船即將駛入船塢 (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即將降落 (或着陸) ？
QUN	1. 當對向一切電臺時： 凡在本臺鄰近之..... (在緯度..... 經度..... 附近) (在...附近)之船隻能否將其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2. 當對向單一電臺時： 請將貴臺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本臺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爲..... 或
	氣 象	
QUB*	貴臺能否依下列順序供給本臺有關資料： 正航向之度數及地面風速；能見度；現在天氣；及在.....(觀測地點) 地面上空雲層底部之數量，型態與其高度？	此爲所詢之資料：..... (速率及距離應標以單位)。
QUH*	貴臺能否將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見告？	現在水平線上氣壓爲..... (單位)。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線電探向</p> <p>自貴臺測得本臺之正方位爲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p> <p>自.....(名稱與／或呼號)測得本臺之正方位爲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p> <p>.....(名稱與／或呼號)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測得爲何？</p>	<p>貴臺之正方位自本臺測得爲.....度在.....點鐘</p> <p>或 貴臺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測得爲.....度在.....點鐘。</p> <p>或(名稱與／或呼號)之正方位自.....(名稱與／或呼號)測得爲.....度在....點鐘。</p>
QTF	貴臺能否將貴管探向電臺所測得之本臺位置見告？	依照本管探向電臺所測得貴臺之位置爲緯度.....經度.....(或位置之其他標識)....等級在.....點鐘。
QTG	<p>貴臺能否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貴臺呼號(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p> <p>貴臺能否請求.....(名稱與／或呼號)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該臺呼號(與／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p>	<p>本臺將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本臺呼號(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p> <p>或 本臺已請求.....(名稱與／或呼號)發送每次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或載波)繼以該臺呼號(與／或名稱)(重複.....次)在.....千赫(或兆赫)上。</p>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工作之停止	
QRT	本臺應否停止發送？	請停止發送。
QUM	本臺現在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可恢復正常工作。
	安 全	
QOE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安全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安全信號？
	緊 急	
QUD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於....點鐘。
	遇 險	
QOJ	貴臺可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QOK	貴臺已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到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已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到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QUF	貴臺已否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	本臺已收到.....(名稱與／或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於....點鐘。
QUM	本臺現在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可恢復正常工作。
	搜索與救助	
QSE*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若干？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數字及單位)。
QSF*	貴船已否完成救助？	本船已完成救助並現正向.....基地進行(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D*	搜索與救助（續） 救助船隻或救助航空器救獲 若何？(識別)曾救獲..... 1.(數目)出險者 2. 殘餘物 3.(數目)屍體。
QTW*	出險者之情形若何？	出險者之情形爲.....並急需...。
QTY*	貴臺是否現正前往出事位置 ，倘然並預計何時可以到 達？	本臺現正前往出事位置並預計 在.....點鐘（在.....日期 ）可以到達。
QTZ*	貴臺是否正在繼續搜索？	本臺現正繼續搜索.....（航 空器、船舶、營救器、出險 者或殘餘物）。
QUN	1. 當對向一切電臺時： 凡在本臺鄰近之..... （在緯度.....經度.....附近） 或 （在.....附近）之船隻能否 將其位置，正航路及速率 見告？ 2. 當對向單一電臺時： 請將貴臺之位置，正航路 及速率見告。	本臺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爲。
QUO*	本臺應否搜索..... 1. 航空器 2. 船 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 (或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請搜索.....。 1. 航空器 2. 船 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 (或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QUF*	貴臺能否用.....標示貴臺位 置？ 1. 探照燈 2. 黑烟痕跡 3. 焰火光。	用.....以標示本臺位置。 1. 探 照 燈 2. 黑 烟 痕 跡 3. 焰 火 光。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R*	搜索與救助（續） 出險者已否..... 1. 收到營救設備 2. 為救助船隻所救出 3. 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	出險者..... 1. 已獲得.....鄉下之營救設備 2. 已被救助船隻救出 3. 已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QU'S*	貴臺曾否發現出險者或殘餘物？倘然，在何位置？	曾發現..... 1. 出險者在水中 2. 出險者在筏上 3. 殘餘物 位於緯度.....經度..... (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UT*	出事位置是否已加標誌？	出事位置用.....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QUU*	本臺應否引導船舶或航空器至本臺位置？	請引導船舶或航空器..... (名稱與/或呼號) 1. 藉在.....千赫(或兆赫)上發送貴臺呼號及長劃前往貴臺位置。 2. 在.....千赫(或兆赫)上發送前往貴處之正航跡
QUW*	貴臺是否在搜索地區其標識為.....(標識或緯度及經度)？	本臺現在.....(標識) 搜索地區。
QUY*	營救器之地點已否加以標誌？	營救器之位置在.....點鐘已用.....加以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T	識 別	隨後發送之識別信號重疊於另一發送上。

第二節 其他簡語與信號

簡語或信號	定義
AA	凡.....字以後（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AB	凡.....字以前（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ADS	地址（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AR	發送完畢。
AS	等候。
BK	用以中斷正在發送中之信號。
BN	所有在.....與.....之間（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BQ	對於 RQ 之回答。
BT	在同一發送之各不同部份間表示分隔之信號。
C	是或「以前各組之意義應認作肯定」。
CFM	證實（或本臺證實）。
CL	本臺將終止工作。
COL	校對（或本臺校對）。
CORRECTION	註銷本臺最後一字或組，正確之字或組隨後（用於無線電語術中，讀如 KOR-REK-SHUN）。

註解：當用於無線電報術中，字母上印有橫割而組成一信號，表示該等字母當作一個信號發送。

簡語或信號	定義
CP	對兩個或以上指定電臺之普遍呼叫（參閱第三十一條）。
CQ	對於各電臺之普遍呼叫。
CS	呼號（用以詢問一呼號。）
DE	由（用於呼叫電臺呼號或其他識別之前）。
DF	貴臺在……點鐘時之方位為……度，但在本臺有疑問之扇形區內，容或有……度之錯誤。
DO	方位有疑問。稍遲（或在……點鐘）請再查問另一方位。
E	東（基點）（參閱第 1400 款）。
ETA	估計到達時間。
INTERCO	國際信號電碼組隨後（用於無線電話術中，讀如：IN-TER-CO）。
K	請發送。
KA	開始信號。
KTS	每小時海里（浬）。
MIN	一（或幾）分鐘。
MSG	標示發往或發自船長有關作業或航行電報之標識。
N	北（基點）（參閱第 1400 款）。
NIL	本臺無報發致貴臺。
NO	否（否定）。
NW	現在。
NX	對海員之通告（或對海員之通告隨後）。
OK	本臺同意（或正確）。
OL	海洋書信電報。
P	標示私務無線電報之標識。
PBL	報頭（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PSE	請。
R	已收到。
REF	關於………（或參照………）。
RPT	重發（或本臺重發）（或重發……）。

簡語或信號	定義
RQ	詢問之標識。
S	南（基點）（參閱第 1400 款）。
SIG	簽署（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SLT	無線電水上書信電報。
SVC	標示公電之標識。
SYS	參照貴公電。
TFC	業務。
TR	陸地電臺用以詢問一行動電臺之位置及下次到達之港埠（參閱第 1083 及 1314 款）；亦可用作回答之標識。
TU	謝謝你。
TXT	電文（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VA	工作完畢。
W	西（基點）（參閱第 1400 款）
WA	在……後之字（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WB	在……前之字（在無線電報術中用於問號之後或在無線電話術中用於 RQ 之後（如有言語困難時）或用於 RPT 之後以請求重發）。
WD	一個（多個）字或組。
WX	氣象報告（或氣象報告隨後）。
XQ	用以標示一種作業方面通信之標識。
YZ	後繼文字係用明語。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八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附 錄 十 五

4與27.5兆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

船舶無線電報電臺應用頻率表

（參閱第三十二條）

表內：

- 甲) 在一特定頻帶內每一用途可供指配之頻率爲：
—— 該頻帶內指配之最低及最高頻率以黑體字標示之；
—— 有固定間隔者，可指配之頻率數目及以千赫計之間隔以黑體字與正楷字混合標示之；
乙) 垂直箭頭標示各不同頻帶內各指配頻率間之諧波關係。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船舶無線電報電臺使用4與27.5兆赫間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可指配頻率
(千赫)

頻帶 兆赫	界 限	可指配頻率 寬頻帶電報術傳真 與特別發送系統		界 限	海洋數據傳輸 甲)	界 限	可指配頻率 狹頻帶直接印字電 報及數據傳輸系統	界 限	可指配工作頻率 較忙業務船舶 乙)			界 限	呼 叫 頻 率 丁)	界 限	可指配工作頻率 較閒業務船舶			界 限
		甲	乙						甲	乙	組				甲	乙	組	
4	4 142.5	4 144.5...4 160.5 5頻率 間隔 4		4 162.5	4 162.9...4 165.6 10頻率 間隔 0.3	4 166	4 166.5....4 172 12頻率 間隔 0.5	4 172.25	4 172.5.....4 177.5 ↓ 11頻率 間隔 0.5 ↓	4 178	4 178.5...4 186.5 ↓ 17頻率 間隔 0.5 ↓	4 187	4 187.5....4 208 ↓ 84頻率 間隔 0.5 ↓	4 208	4 208.5....4 229 ↓	4 229	4 231	
6	6 216.5	6 218.5...6 242.5 7頻率 間隔 4		6 244.5	6 244.9...6 247.6 10頻率 間隔 0.3	6 248	6 248.5....6 258 20頻率 間隔 0.5	6 258.25	6 258.75.....6 266.25 ↓ 11頻率 間隔 0.75 ↓	6 267	6 267.75...6 279.75 ↓ 17頻率 間隔 0.75 ↓	6 280.5	6 281.25...6 312 ↓ 84頻率 間隔 0.75 ↓	6 312	6 312.75...6 343.5 ↓	6 343.5		
8	8 288	8 290...8 326 10頻率 間隔 4		8 328	8 328.4...8 331.1 10頻率 間隔 0.3	8 331.5	8 332....8 341.5 20頻率 間隔 0.5	8 341.75	8 342.....8 345.....8 355 ↓ 14頻率間隔 1 ↓	8 356	8 357...丙) 8 373 ↓ 17頻率 間隔 1 ↓	8 374	8 375.....8 416 ↓ 84頻率 間隔 1 ↓	8 416	8 417....8 458 ↓	8 458	8 459.5	
12	12 431.5	12 433.5...12 477.5 12頻率 間隔 4		12 479.5	12 479.9...12 482.6 10頻率 間隔 0.3	12 483	12 484....12 503 20頻率 間隔 1	12 503.25	12 504...12 513...12 517.5...12 532.5 ↓ 20頻率間隔 1.5 ↓	12 534	12 535.5 12 559.5 ↓ 17頻率 間隔 1.5 ↓	12 561	12 562.5...12 624 ↓ 84頻率 間隔 1.5 ↓	12 624	12 625.5...12 687 ↓	12 687	12 689	
16	16 576	16 578...16 634 15頻率 間隔 4		16 636.5	16 636.9...16 639.6 10頻率 間隔 0.3	16 640	16 641....16 660 20頻率 間隔 1	16 660.5	16 662...16 672...16 684...16 690...16 710 25頻率 間隔 2	16 712	16 714....16 746 ↓ 17頻率 間隔 2 ↓	16 748	16 750...16 832 ↓ 84頻率 間隔 2 ↓	16 832	16 834....16 916 ↓	16 916	16 917.5	
22	22 112	22 114...22 158 12頻率 間隔 4		22 160.5	22 160.9...22 163.6 10頻率 間隔 0.3	22 164	22 165....22 184 20頻率 間隔 1	22 184.5	22 187.....22 221 18頻率 間隔 2	22 222.5	22 225....22 265 ↓ 17頻率 間隔 2.5 ↓	22 267.5	22 270...22 320 ↓ 41頻率 間隔 2.5 ↓	22 322.5...22 370 ↓	22 374			

各類船舶可指配之頻率

	界 限	呼 叫 頻 率			界 限	工 作 頻 率			界 限	
25	25 070	25 073.5.....25 081 6頻率間隔 1.5			25 082.5	25 084			25 106.5	25 110

甲) 本頻帶依照決議案水字第二十號所定條件亦可作海洋數據傳輸浮標電臺及詢問該等浮標各電臺之用。

乙) 速度不超過40鮑之人工或自動 A1 類莫氏電報術。

丙) 有關使用8 364千赫之情況(參閱第1179款)。

丁) 4 186.5, 6 279.75, 8 373, 12 559.5, 16 746及22 262.5千赫各頻率亦可指配作特別呼叫頻率，如屬可能，各主管機關應勿指配此等頻率作正常呼叫頻率(參閱第 1013E 及 1013E.1 兩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二 十 九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六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六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附 錄 十 六

音讀字母與數字電碼

(參閱第三十三及三十六兩條)

1. 當有拼出呼號，業務簡語與文字之必要時，應使用下列字母拼法表：

發送之字母	使用之文字	讀如*
A	Alfa	<u>AL</u> FAH
B	Bravo	<u>BRAH</u> VOH
C	Charlie	<u>CHAR</u> LEE 或 <u>SHAR</u> LEE
D	Delta	<u>DELL</u> TAH
E	Echo	<u>ECK</u> OH
F	Foxtrot	<u>FOKS</u> TROT
G	Golf	<u>GOLF</u>
H	Hotel	<u>HOH</u> TELL
I	India	<u>IN</u> DEE AH
J	Juliett	<u>JEW</u> LEE ETT
K	Kilo	<u>KEY</u> LOH
L	Lima	<u>LEE</u> MAH

* 劃橫線於其下之音節應加重發音。

發送之字母	使用之文字	讀如*
M	Mike	MIKE
N	November	NO <u>VEM</u> BER
O	Oscar	<u>OSS</u> CAH
P	Papa	PAH <u>PAH</u>
Q	Quebec	KEH <u>BECK</u>
R	Romeo	<u>ROW</u> ME OH
S	Sierra	SEE <u>AIR</u> RAH
T	Tango	TANG GO
U	Uniform	<u>YOU</u> NEE FORM 或 <u>OO</u> NEE FORM
V	Victor	<u>VIK</u> TAH
W	Whiskey	<u>WISS</u> KEY
X	X-ray	ECKS <u>RAY</u>
Y	Yankee	<u>YANG</u> KEY
Z	Zulu	<u>ZOO</u> LOO

2. 當有拼出數字或標誌之必要時，應使用下表：

發送之數字或標誌	使用之電碼文字	讀如**
0	NADAZERO	NAH-DAH-ZAY-ROH
1	UNAONE	OO-NAH-WUN
2	BISSOTWO	BEES-SOH-TOO
3	TERRATHREE	TAY-RAH-TREE
4	KARTEFOUR	KAR-TAY-POWER
5	PANTAFIVE	PAN-TAH-FIVE
6	SOXISIX	SOK-SEE-SIX

* 劃橫線於其下之音節應加重發音。

** 每一音節應等量加重發音。

發送之數字 或 標 識	使用之電 碼文字	讀如**
7	SETTESEVEN	SAY-TAY-SEVEN
8	OKTOEIGHT	OK-TOH-AIT
9	NOVENINE	NO-VAY-NINER
小數點	DECIMAL	DAY-SEE-MAL
句 點	STOP	STOP

3. 惟當同一國家之電臺間通信時，得使用為其主管機關所認可之任何其他電碼表。

* * 每一音節應等量加重發音。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三 十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附 錄 十 七

4 000 與 23 000千赫間水上

行動無線電話各頻帶之頻路法

（參閱第三十五條）

1. 分配予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各頻帶內海岸及船舶電臺所用頻率之頻路安排分列三節如下：

甲節——雙工（兩頻率）雙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乙節——雙工（兩頻率）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丙節——單工（一頻率）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2. 單邊帶發射機之技術特性另列於附錄十七甲中。

3. 對每一海岸電臺自甲節或乙節中指配一個或多個序列之頻率（除下列第五項所述乙節之各類頻率外），儘可能將該等相聯頻率成對使用；每對包含一發射及一接收頻率。該等序列應按使用地區審慎選擇，俾儘可能

避免不同海岸電臺業務間之妨礙性干擾。

4. 丙節中之頻率乃供全部類別之船舶按業務需要作世界性共用，以便船舶至海岸電臺間傳輸及船舶間通信。此等頻率如其尖峯波封電功率不超過 1 瓩，亦准供海岸電臺為發送（單工作業）而作世界性共用。

5. 甲) 下列乙節中各頻率序列乃分配作呼叫之用：

——4兆赫及8兆赫頻帶中之序列第24號；
 ——6兆赫頻帶中之序列第2號；
 ——12,16 及 22 兆赫頻帶中之序列第22號
 ；

其餘在甲、乙及丙各節中之頻率為工作頻率。

乙) 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前，雙邊帶 8 269，12 403.5，16 533.5 及 22 074 千赫等呼叫頻率之使用，應儘可能予以停止。以便使用新單邊帶頻路，在任何情形之下，此等雙邊帶呼叫頻率之使用，須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停止。

6. 使用雙邊帶發射之電臺，依照第 **1351A** 款之規定，應僅可操作於甲節中各頻率之上以及上列第 5 乙) 項中所述頻率之上。

7. 甲) 使用單邊帶發射之電臺，應按照附錄十七甲中所含技術特性，僅可操作於乙及丙兩節中所示各載波頻率之上，常須使用上邊帶方式。

乙) 使用單邊帶方式之電臺須僅用 A3A 及 A3J

類發射。惟各主管機關應儘量設法使乙節中頻率序列之使用限於 A3J 類發射。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與甲節所示頻率相同或相差 100 赫以內之乙節中所示各載波頻率上，僅准使用 A3H 類發射，惟在海岸電臺呼叫頻率上，A3H 類發射可使用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

8. 在過渡時期（參閱決議案水字第十三號），對使用獨立邊帶發射各電臺之指配，如其所需頻帶寬度不超過雙邊帶發射規定頻帶寬度之上部或下部限度時，應視爲合乎甲節中所表列者：
9. 如一主管機關核准在甲、乙及丙節所含者以外頻率之使用，則其無線電話業務應對水上行動業務使用合乎附表頻率之各無線電話電臺不發生妨礙性干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甲 節

雙工作業（雙頻率）雙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序列號碼	4兆赫頻帶		8兆赫頻帶		12兆赫頻帶		16兆赫頻帶		22兆赫頻帶	
	海岸電臺 頻率	船舶電臺 頻率	海岸電臺 頻率	船舶電臺 頻率	海岸電臺 頻率	船舶電臺 頻率	海岸電臺 頻率	船舶電臺 頻率	海岸電臺 頻率	船舶電臺 頻率
1	4 364·7	4 066·1	8 732·1	8 198·1	13 112·5	12 333·5	17 258·5	16 463·5	22 629·0	22 003·5
2	4 371·0	4 072·4	8 738·4	8 204·4	13 119·5	12 340·5	17 265·5	16 470·5	22 636·0	22 010·5
3	4 377·4	4 078·8	8 744·8	8 210·8	13 126·5	12 347·5	17 272·5	16 477·5	22 643·0	22 017·5
4	4 383·8	4 085·2	8 751·2	8 217·2	13 133·5	12 354·5	17 279·5	16 484·5	22 650·0	22 024·5
5	4 390·2	4 091·6	8 757·6	8 223·6	13 140·5	12 361·5	17 286·5	16 491·5	22 657·0	22 031·5
6	4 396·6	4 098·0	8 764·0	8 230·0	13 147·5	12 368·5	17 293·5	16 498·5	22 664·0	22 038·5
7	4 403·0	4 104·4	8 770·4	8 236·4	13 154·5	12 375·5	17 300·5	16 505·5	22 671·0	22 045·5
8	4 409·4	4 110·8	8 776·8	8 242·8	13 161·5	12 382·5	17 307·5	16 512·5	22 678·0	22 052·5
9	4 415·8	4 117·2	8 783·2	8 249·2	13 168·5	12 389·5	17 314·5	16 519·5	22 685·0	22 059·5
10	4 422·2	4 123·6	8 789·6	8 255·6	13 175·5	12 396·5	17 321·5	16 526·5	22 692·0	22 066·5
11	4 428·6	4 129·9	8 796·0	8 261·9						

乙 節

雙工作業 (雙頻率) 單邊帶發射頻率表 (千赫)

序 列 號 碼	4 兆 赫 頻 帶				6 兆 赫 頻 帶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	4 361·6	4 363·0	4 063·0	4 064·4	6 515·4	6 516·8	6 200·8	6 202·2
2	4 364·7	4 366·1	4 066·1	4 067·5	6 518·6 *	6 520·0 *	6 204·0 * ¹	6 205·4 *
3	4 367·8	4 369·2	4 069·2	4 070·6	6 521·8	6 523·2	6 207·2	6 208·6
4	4 371·0	4 372·4	4 072·4	4 073·8				
5	4 374·2	4 375·6	4 075·6	4 077·0				
6	4 377·4	4 378·8	4 078·8	4 080·2				
7	4 380·6	4 382·0	4 082·0	4 083·4				
8	4 383·8	4 385·2	4 085·2	4 086·6				
9	4 387·0	4 388·4	4 088·4	4 089·8				
10	4 390·2	4 391·6	4 091·6	4 093·0				
11	4 393·4	4 394·8	4 094·8	4 096·2				
12	4 396·6	4 398·0	4 098·0	4 099·4				
13	4 399·8	4 401·2	4 101·2	4 102·6				
14	4 403·0	4 404·4	4 104·4	4 105·8				
15	4 406·2	4 407·6	4 107·6	4 109·0				
16	4 409·4	4 410·8	4 110·8	4 112·2				
17	4 412·6	4 414·0	4 114·0	4 115·4				
18	4 415·8	4 417·2	4 117·2	4 118·6				
19	4 419·0	4 420·4	4 120·4	4 121·8				
20	4 422·2	4 423·6	4 123·6	4 125·0				
21	4 425·4	4 426·8	4 126·8	4 128·2				
22	4 428·6	4 430·0	4 130·0	4 131·4				
23	4 431·8	4 433·2	4 133·2	4 134·6				
24	4 434·9 *	4 436·3 *	4 136·3 * ¹	4 137·7 *				
25								
26								
27								
28								
29								
30								

* 隨附星號之頻率乃呼叫頻率 (參閱第 1352 及 1352A 兩款)

1. 4 136.3 及 6 204.0 千赫兩頻率之使用條件分別參閱第 1352B 及 1353 兩款

乙 節（續）
雙工作業（雙頻率）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序 列 號 碼	8 兆 赫 频 带				12 兆 赫 频 带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	8 729·0	8 730·4	8 195·0	8 196·4	13 109·0	13 110·4	12 330·0	12 331·4
2	8 732·1	8 733·5	8 198·1	8 199·5	13 112·5	13 113·9	12 333·5	12 334·9
3	8 735·2	8 736·6	8 201·2	8 202·6	13 116·0	13 117·4	12 337·0	12 338·4
4	8 738·4	8 739·8	8 204·4	8 205·8	13 119·5	13 120·9	12 340·5	12 341·9
5	8 741·6	8 743·0	8 207·6	8 209·0	13 123·0	13 124·4	12 344·0	12 345·4
6	8 744·8	8 746·2	8 210·8	8 212·2	13 126·5	13 127·9	12 347·5	12 348·9
7	8 748·0	8 749·4	8 214·0	8 215·4	13 130·0	13 131·4	12 351·0	12 352·4
8	8 751·2	8 752·6	8 217·2	8 218·6	13 133·5	13 134·9	12 354·5	12 355·9
9	8 754·4	8 755·8	8 220·4	8 221·8	13 137·0	13 138·4	12 358·0	12 359·4
10	8 757·6	8 759·0	8 223·6	8 225·0	13 140·5	13 141·9	12 361·5	12 362·9
11	8 760·8	8 762·2	8 226·8	8 228·2	13 144·0	13 145·4	12 365·0	12 366·4
12	8 764·0	8 765·4	8 230·0	8 231·4	13 147·5	13 148·9	12 368·5	12 369·9
13	8 767·2	8 768·6	8 233·2	8 234·6	13 151·0	13 152·4	12 372·0	12 373·4
14	8 770·4	8 771·8	8 236·4	8 237·8	13 154·5	13 155·9	12 375·5	12 376·9
15	8 773·6	8 775·0	8 239·6	8 241·0	13 158·0	13 159·4	12 379·0	12 380·4
16	8 776·8	8 778·2	8 242·8	8 244·2	13 161·5	13 162·9	12 382·5	12 383·9
17	8 780·0	8 781·4	8 246·0	8 247·4	13 165·0	13 166·4	12 386·0	12 387·4
18	8 783·2	8 784·6	8 249·2	8 250·6	13 168·5	13 169·9	12 389·5	12 390·9
19	8 786·4	8 787·8	8 252·4	8 253·8	13 172·0	13 173·4	12 393·0	12 394·4
20	8 789·6	8 791·0	8 255·6	8 257·0	13 175·5	13 176·9	12 396·5	12 397·9
21	8 792·8	8 794·2	8 258·8	8 260·2	13 179·0	13 180·4	12 400·0	12 401·4
22	8 796·0	8 797·4	8 262·0	8 263·4	13 182·5 *	13 183·9 *	12 403·5 *	12 404·9 *
23	8 799·2	8 800·6	8 265·2	8 266·6	13 186·0	13 187·4	12 407·0	12 408·4
24	8 802·4 *	8 803·8 *	8 268·4 *	8 269·8 *	13 189·5	13 190·9	12 410·5	12 411·9
25	8 805·6	8 807·0	8 271·6	8 273·0	13 193·0	13 194·4	12 414·0	12 415·4
26	8 808·8	8 810·2	8 274·8	8 276·2	13 196·5	13 197·9	12 417·5	12 418·9
27	8 812·0	8 813·4	8 278·0	8 279·4				
28								
29								
30								

* 隨附星號之頻率乃呼叫頻率（參閱第 1352 及 1352A 兩款）

乙 節（續）
雙工作業（雙頻率）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序 列 號 碼	16 兆 赫 頻 帶				22 兆 赫 頻 帶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海 岸 電 臺		船 舶 電 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	17 255·0	17 256·4	16 460·0	16 461·4	22 625·5	22 626·9	22 000·0	22 001·4
2	17 258·5	17 259·9	16 463·5	16 464·9	22 629·0	22 630·4	22 003·5	22 004·9
3	17 262·0	17 263·4	16 467·0	16 468·4	22 632·5	22 633·9	22 007·0	22 008·4
4	17 265·5	17 266·9	16 470·5	16 471·9	22 636·0	22 637·4	22 010·5	22 011·9
5	17 269·0	17 270·4	16 474·0	16 475·4	22 639·5	22 640·9	22 014·0	22 015·4
6	17 272·5	17 273·9	16 477·5	16 478·9	22 643·0	22 644·4	22 017·5	22 018·9
7	17 276·0	17 277·4	16 481·0	16 482·4	22 646·5	22 647·9	22 021·0	22 022·4
8	17 279·5	17 280·9	16 484·5	16 485·9	22 650·0	22 651·4	22 024·5	22 025·9
9	17 283·0	17 284·4	16 488·0	16 489·4	22 653·5	22 654·9	22 028·0	22 029·4
10	17 286·5	17 287·9	16 491·5	16 492·9	22 657·0	22 658·4	22 031·5	22 032·9
11	17 290·0	17 291·4	16 495·0	16 496·4	22 660·5	22 661·9	22 035·0	22 036·4
12	17 293·5	17 294·9	16 498·5	16 499·9	22 664·0	22 665·4	22 038·5	22 039·9
13	17 297·0	17 298·4	16 502·0	16 503·4	22 667·5	22 668·9	22 042·0	22 043·4
14	17 300·5	17 301·9	16 505·5	16 506·9	22 671·0	22 672·4	22 045·5	22 046·9
15	17 304·0	17 305·4	16 509·0	16 510·4	22 674·5	22 675·9	22 049·0	22 050·4
16	17 307·5	17 308·9	16 512·5	16 513·9	22 678·0	22 679·4	22 052·5	22 053·9
17	17 311·0	17 312·4	16 516·0	16 517·4	22 681·5	22 682·9	22 056·0	22 057·4
18	17 314·5	17 315·9	16 519·5	16 520·9	22 685·0	22 686·4	22 059·5	22 060·9
19	17 318·0	17 319·4	16 523·0	16 524·4	22 688·5	22 689·9	22 063·0	22 064·4
20	17 321·5	17 322·9	16 526·5	16 527·9	22 692·0	22 693·4	22 066·5	22 067·9
21	17 325·0	17 326·4	16 530·0	16 531·4	22 695·5	22 696·9	22 070·0	22 071·4
22	17 328·5*	17 329·9*	16 533·5*	16 534·9*	22 699·0*	22 700·4*	22 073·5*	22 074·9*
23	17 332·0	17 333·4	16 537·0	16 538·4	22 702·5	22 703·9	22 077·0	22 078·4
24	17 335·5	17 336·9	16 540·5	16 541·9	22 706·0	22 707·4	22 080·5	22 081·9
25	17 339·0	17 340·4	16 544·0	16 545·4	22 709·5	22 710·9	22 084·0	22 085·4
26	17 342·5	17 343·9	16 547·5	16 548·9	22 713·0	22 714·4	22 087·5	22 088·9
27	17 346·0	17 347·4	16 551·0	16 552·4	22 716·5	22 717·9	22 091·0	22 092·4
28	17 349·5	17 350·9	16 554·5	16 555·9				
29	17 353·0	17 354·4	16 558·0	16 559·4				
30	17 356·5	17 357·9	16 561·5	16 562·9				

* 隨附星號之頻率乃呼叫頻率（參閱第 1352 及 1352A 兩款）

附件三十（附錄十七）

丙 節

單工作業（單頻率）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4兆赫頻帶		6兆赫頻帶		8兆赫頻帶		12兆赫頻帶		16兆赫頻帶		22兆赫頻帶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4 139·5	4 140·9	6 210·4 6 213·5	6 211·8 6 214·9	8 281·2 8 284·4	8 282·6 8 285·8	12 421·0 12 424·5 12 428·0	12 422·4 12 425·9 12 429·4	16 565·0 16 568·5 16 572·0	16 566·4 16 569·9 16 573·4	22 094·5 22 098·0 22 101·5 22 105·0 22 108·5	22 095·9 22 099·4 22 102·9 22 106·4 22 109·9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三 十 一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十七甲）

下列新附錄應加於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後：

增加

附 錄 十 七 甲

1 605與4 000千赫間及4 000與

23 000 千赫間各頻帶中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話所用單邊帶發射機之技術特性

1. 發 射 類 別：

甲) A3A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 應在尖峯波封電功率下 16 ± 2 分貝。

乙) A3J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 應在尖峯波封電功率下至少40分貝；

2. 海岸及船舶電臺應僅使用上邊帶。

3. 發射機成音頻率之頻帶應為 350至2 700赫，其容許之波幅變動為6分貝。

4. 載波頻率應維持在下列容許差度內；

甲) 海岸電臺： ± 20 赫；

乙) 船舶電臺： ± 100 赫；短時間限度（約十五分鐘）應為 ± 40 赫。

5. 不需要之載波頻率調變應適量抑低，以防止妨礙性畸變。
6. 當使用 A3H, A3A 或 A3J 各類發射而發射機開足尖峯波封電功率時，在任何選定頻率上輸送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不需要發射之電功率應符合下表：

不需要發射之頻率與指配頻率 ¹ 間之間隔（千赫）	尖峯波封電功率下最小衰減量
$1.6 < \Delta \leq 4.8$	28分貝
$4.8 < \Delta \leq 8.0$	38分貝
$8.0 < \Delta$	43分貝，不超過50毫瓦之電功率

以混附發射而言，為求適合本項規則，使用減載波或抑制載波發射之發射機可用雙聲之音頻輸入信號測試之，雙聲間之頻率間隔務使其全部相互調變輸出頻率自指配頻率處至少遠離 1.6 千赫。

¹指配頻率應較載波頻率高 1 400 赫，（參閱第 445A 款）。

附 件 三 十 二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附 錄 十 八

國際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

156至174兆赫各頻帶之發射頻率表

(參閱第287款及第三十五條)

註解 1：為有助於瞭解本表，參閱下列註解甲)至癸)。

註解 2：頻路01至28中除15及17外，均相當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各頻路，而頻路15，17及60至88代表將來在本頻帶內可供各主管機關指配之附加頻路（參閱決議案水字第十四號）。

註解 3：為各附加頻路選定頻路標識60至88，旨在使其與各原有頻路有顯明之區別。

頻路標識	發射頻率（兆赫）		船舶間	港埠管制		公衆通信
	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		單頻率	雙頻率	
60 庚)	156.025	160.625			17	25
01	156.050 己)	160.650			10	8
61	156.075	160.675			23	19
02	156.100	160.700			8	10
62	156.125	160.725			20	22
03	156.150 己)	160.750			9	9
63	156.175 己)	160.775			18	24
04	156.200	160.800			11	7
64	156.225	160.825			22	20
05	156.250	160.850			6	12
65	156.275	160.875			21	21
06	156.300 戊)		(1)			
66	156.325	160.925			19	23
07	156.350	160.950			7	11
67	156.375	156.375	10	10		
08	156.400		(2)			
68	156.425	156.425			6	
09	156.450	156.450	5	5		
69	156.475	156.475	9	11		
10	156.500	156.500	3	9		
70	156.525		6			
11	156.550	156.550			3	
71	156.575	156.575			7	
12	156.600	156.600		(1)		
72	156.625		7			
13	156.650	156.650	4	4		
73	156.675	156.675	8	12		
14	156.700		156.700	(2)		
74	156.725	156.725		8		
15丁)±)	156.750	156.750	12	14		
75			護衛物帶 156.7625 - 156.7875 兆赫 (癸)			
16	156.800		安全及呼叫			
76			護衛物帶 156.8125 - 156.8375 兆赫 (癸)			
17丁)±)	156.850		156.850	13	13	
77	156.875			11		
18	156.900	161.500			3	

頻路標識	發射頻率 (兆赫)		船舶間	港埠管制		公眾通信
	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		單頻率	雙頻率	
78	156·925	161·525			12	
19	156·950	161·550			4	
79	156·975	161·575			14	
20	157·000	161·600			①	
80	157·025	161·625			16	
		156·050 己)				
21	157·050 或 161·650				5	
81	157·075	161·675			15	
22	157·100	161·700			②	
82	157·125	161·725			13	26
		156·150 己)				
23	157·150 或 161·750					5
		156·175 己)				
83	157·175 或 161·775					16
24	157·200	161·800				4
84	157·225	161·825			24	13
25	157·250	161·850				③
85	157·275	161·875				17
26	157·300	161·900				①
86	157·325	161·925				15
27	157·350	161·950				②
87	157·375	161·975				14
28	157·400	162·000				6
88(庚)	157·425	162·025				18

頻率表有關註解

- 甲) 在“船舶間”欄內之數字標示行動電臺使用頻路所應依照之正常次序。
- 乙) 在“港埠管制”及“公眾通信”兩欄內之數字標示每一海岸電臺使用頻路所應依照之正常次序。惟在若干情形下，多個頻路需省略以便避免鄰近海岸電臺業務間之妨礙性干擾。

- 丙) 各主管機關應儘可能安排使配有相當於在圓圈內數字各頻路之船舶電臺能得到可供業務之合理足夠之使用。
- 丁) 在頻路15及17上，最大頻率偏移應限於 ±5千赫。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船舶電臺之有效輻射電功率須不超過1瓦。
- 戊) 在冰季期內，船舶電臺應避免對破冰船及被支援船舶間在156.300兆赫（頻路06）上通信之妨礙性干擾。
- 己) 在法國及比利時，156.050兆赫，156.150兆赫及156.175兆赫各頻率，在頻路01，03及63內分別用作船舶電臺頻率，而在頻路21，23及83內分別用作海岸電臺頻率，惟須當後者以其發射與接收間1兆赫之間隔用於特別半雙工之公眾通信系統時得為之。
- 庚) 頻路60及88經有旨趣及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得予以使用。
- 辛) 本表內各頻率，亦得依照第**287**款所示條件作內河無線電話通信之用。
- 壬) 頻路15及17，當用於內河水面經有關主管機關國內規則許可，如其有效輻射電功率不超過0.1瓦時，亦得供國內船上作業通信之用。
- 癸) 此項護衛頻帶將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後應用（參閱第**1363.1**款）。

附件三十三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九應修正如下：

修改

附 錄 十 九

156 至 174 兆赫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 所用發射機與接收機之技術特性

（參閱第二十八與三十五條，附錄十八及決議案文字第十四號）

甲節 相鄰頻路間使用50千赫間隔之發射機與接收機

1. 僅應使用預強爲每韻階6分貝之頻率調變（相位調變）。
2. 相當於百分之百調變之頻率偏差應儘可能接近15千赫。無論如何，頻率偏差不得超過 ± 15 千赫。惟在若干條件下認爲調變之百分率，可予減低以避免毗鄰頻路之干擾。
3. 當在附錄十八表內所指定之任一頻率上發送時，每一電臺之發射應自始即爲垂直偏極化。
4. 成音頻率之頻帶應限於3 000赫。

乙節 相鄰頻路間使用25千赫間隔之發射機與接收機

1. 僅應使用預強爲每韻階6分貝之頻率調變（相位調變）。

2. 相當於百分之百調變之頻率偏差應儘可能接近 5 千赫。無論如何，頻率偏差不得超過±5 千赫。
3. 海岸及船舶電臺之頻率容許差度應不超過百萬分之一十。
4. 當在附錄十八表內所指定之任一頻率上發送時，每一電臺之發射應自始即為垂直偏極化。
5. 成音頻率之頻帶應限於 3 000 赫。
6. 船舶電臺之有效輻射電功率應可立即減少至 1 瓦或以下。

附 件 三 十 四

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應修正如下：

附 錄 二 十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

警報信號之自動接收設備

(參閱第三十六條第八節)

1. 專為接受無線電報警報信號之自動機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修 改

甲) 該設備至少應對 A2 及 A2H 類電報發射所發送之警報信號起響應 (參閱第 1094A 款)。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三十五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甲)

下列新附錄應加於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之後：

增加

附錄二十甲

作業於2182千赫載波頻率上之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技術規範

(參閱第三十六條第八甲節)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甲) 低功率無線電示標(L型)之發射電功率應有在距離30海哩之海面上所需產生一電場強度等於或小於每公尺10微伏特之數值，其最小之最初電場強度為至少每公尺2.5微伏特。

乙) 高功率無線電示標(H型)之發射電功率應有在距離30海哩之海面上所需產生一電場強度大於每公尺10微伏特之數值。

丙) 在48小時繼續作業之後，其發射電功率應不小於其最初電功率之百分之二十。

丁) 各無線電示標應作以調變深度在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九十間之A2或A2H類發射。

戊)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所用發射之音頻容許差度（參閱第**1476B** 與 **1476C** 兩款）為：

1 300赫頻率者，±20赫；

2 200赫頻率者，±35赫。

己) 機件應遵從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各項建議而設計。

附 件 三 十 六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乙)

下列新附錄應加於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甲之後

增加

附 錄 二 十 乙

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機件

(參閱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

水上行動業務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之機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甲) 此項機件須能接收用50鮑調變率而符合國際電碼字母符號第二號，並能供應類似信號輸出以供延接至公衆電報網路。
- 乙) 在無線電路上之調變率須不超過100鮑。
- 丙) 須使用總移頻值為170赫之F1類發射。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三 十 七

無線電規則增加新附錄（附錄二十丙）

下列新附錄應加於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乙之後：

增加

附 錄 二 十 丙

國際水上行動業務所用選擇性呼叫系統

(參閱第十九，二十八甲，二十九與三十三條及附錄九)。

1. 如有立即完成選擇性呼叫之需要時，所用之系統應有下列性能：

1.1 選擇性呼叫信號應由五個數字組成，代表供選擇性呼叫而指配予船舶之電碼號數；

1.2 海岸電臺發射機輸入之音頻信號，應由符合下列之連續音頻電搏組成：

1.2.1 辨別指配予船舶電碼號數之數字所用各音頻應符合下列序列：

數字	1	2	3	4	5	6	7	8	9	0	數字重複
音頻 (赫)	1124	1197	1275	1358	1446	1540	1640	1747	1860	1981	2110

例如，相當於選擇性呼叫 12133 之音頻電搏序為 1124—1197—1124—1275—2110赫，及相當於電碼號數 22222 者為 1197—2110—1197—2110—1197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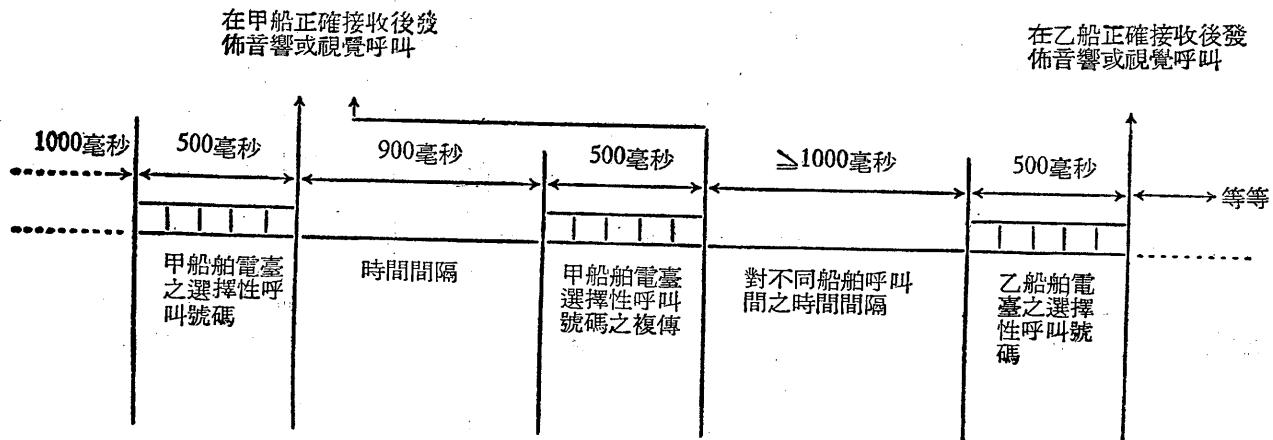
- 1.2.2 如僅用選自 1.2.1 段之二頻率所代表之號數序列留供 呼叫預定之船舶羣， 則有 100 個不同號數組合，可供依各主管機關之需要而分配；
- 1.2.3 音頻產生器之波形應主要為正弦波，其全部諧畸變不超過百分之二；
- 1.2.4 音頻電搏先後連續發送；
- 1.2.5 任何電搏間最大幅度之差別不超過 1 分貝；
- 1.2.6 每一音頻電搏量自其幅度半高點間之時間長度應為 100 毫秒±10 毫秒；
- 1.2.7 連續電搏量自其幅度半高點間之時間間隔應為 3 毫秒±2 毫秒；
- 1.2.8 每一音頻電搏量自其幅度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高度點間之升降時間應為 1.5 毫秒±1 毫秒；
- 1.2.9 上列 1.2.1 段所示音頻頻率容許差度應為 ±4 赫；
- 1.2.10 選擇性呼叫信號（指配予船舶電臺之選擇性呼叫號碼）應發送二次，第一次信號之終了與第二次信號之開始相隔 900 毫秒±100 毫秒（第一圖）；
- 1.2.11 自海岸電臺對各不同船舶各次呼叫間之時距應至少為 1 秒（第一圖）；

2. 如於選擇性呼叫信號上加以附加消息，則應如下列：
 - 2.1 為辨明呼叫之海岸電臺，應發送四個數字；
 - 2.2 為辨明欲得回答之特高頻頻路，應發送二個「零」後隨接二個數字；
 - 2.3 信號之特性應符合上列第 1.2.1 及 1.2.3 至 1.2.9 各段。
 - 2.4 信號之組成應如附圖（第二圖）所示；350 毫秒時距上之容許差度為 ± 30 毫秒；
3. 不論其單獨之電碼號數為何，驅動全部船舶上接收選擇器之「呼叫全部船舶」，應由連續傳送第 1.2.1 段所示之十一個音頻，音頻電搏之參數應符合第 1.2.3，1.2.4，1.2.5 及 1.2.9 各段，每一音頻電搏量自其幅度半高點間之時間長度應為 17 毫秒 ± 1 毫秒，而連續電搏量自其幅度半高點間之時距應不超過 1 毫秒；
4. 船舶上接收選擇器應可靠操作於任何滿意通信可接受之無線電情況中。
5. 接收選擇器應按能接收第 1 節中所定之信號而設計，惟據所知海岸電臺或發送附加信號（例如海岸電臺之名號），則解碼器之復原時間應為 250 毫秒 ± 40 毫秒一點，至為重要；
6. 接收選擇器之設計，製造及維護，應使其能拒絕天空或其他不需之信號包括其解碼器預定以外之選擇性呼叫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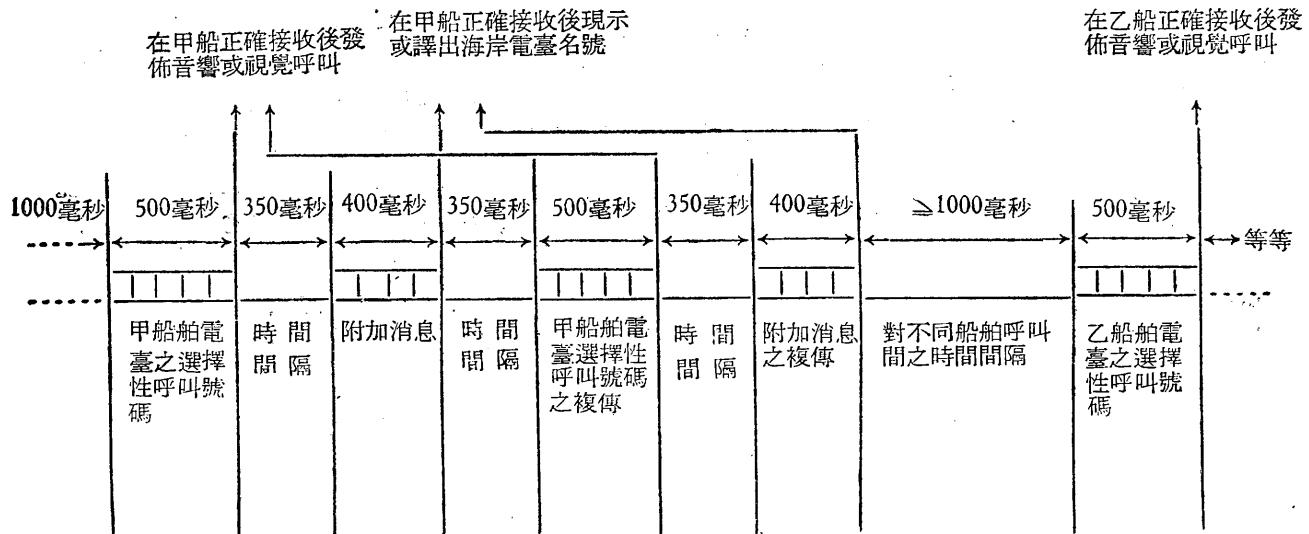
7. 接收選擇器應包含音響或視覺裝置以指示收得之呼叫，並如屬需要，附以設備俾可確定呼叫電臺之名號或按主管機關或按需要而供作答之特高頻頻路。
8. 不論其正確之登記出現於海岸電臺所發信號之第一部份或第二部份或二者之間；指示裝置應在正確收得呼叫信號時受驅動。
9. 指示裝置應保持其驅動狀態，直至以人工予以復原為止。
10. 接收選擇器機件應為儘可能之簡單，能以最少之維護而供長時期可靠之作業，並或能更有利包括自行試驗之設備。

第一圖

未含附加消息之選擇性呼叫信號組合



第一圖
包括附加消息之選擇性呼叫信號組合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附加無線電規則之部份修訂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所作決議案第二十號中決定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並為本項會議邀請行政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之年會中擬訂詳細議程及決定召開日期與會議期限。行政理事會於徵得電聯會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後在其第二十一屆年會（一九六六年）中通過決議案第五九〇號，擬定本項會議之議程並決定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

* * *

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旋於規定日期如期召開，並依照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公約第五二及五四兩款之規定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相關部份予以考慮修訂。該等附加無線電規則修訂之特徵列載於隨附之附件附則一至附則六之內。

本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應成為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完整部份。該等修訂條文應自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自該日期起經此等修訂條文予以註銷或變更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相關條文應廢止之。

* * *

如有主管機關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一項或多項修訂條文之適用有所保留時，其代表於簽署此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時聲明之，惟其他主管機關與該聲明保留主管機關之關係上並不負有遵守該一項或多項條文之義務。

* * *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修訂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無線電規則條文之核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於收到此項核准通知書後，即行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爲此，出席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電聯會各會員代表，謹代表各該國家簽署於附加無線電規則修訂條文之正本，以昭信守，該正本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檔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電聯會每一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簽訂於日內瓦。

(簽 署 隨 後)

(除古巴美國及美國領土羣未簽署外，隨附於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修訂後之簽署乃與隨附於無線電規則之修訂後者相同（參閱第3至28頁）。

附件 附 則 一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四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四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概述、全價無線電報

規則第2031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2040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040** §11. 凡有關發往尚未列入適當電臺表內各電臺之無線電報，其陸地電臺或船舶或航空器電臺之資費，由收取資費之電報局規定之並為其職務之一部份。關於發往行動電臺之船舶或航空器電臺資費，其名稱或呼號以所循之航路或任何其他相當標識（參閱第**2011**款）代替者，由收取資費之電報局規定之並為其職務之一部份。此等資費為有關主管機關（等）所通知之正常費率，或如無此等通知，則為第**2025**款所規定之最高資費。

第二節 減價無線電報

規則第2054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054** (2)氣象無線電報必須在報頭之始加註 =OBS= 業務標識並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冠以 =OBS= 納費標識，此為惟一准用之納費業務標識。

「丁、新聞無線電報」標題之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2057A §16A. 自行動電臺至陸地電臺之新聞電報應核准為新聞無線電報。

規則第2059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059 §18. (1)陸地電臺及船舶或航空器資費減低百分之五十，此等無線電報依照電報規則第六十五至六十九各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之條件收受之。發往陸地電臺所在國內目的地之此等無線電報，其收取之電報資費為適用於尋常無線電報資費之半數。

附件 附 則 二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七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2108及2109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

修改 2108 甲) 第**2057A** 至**2060**各款指定條件中之新聞無線電報。

修改 2109 乙) 第 **2053** 至 **2057** 各款指定條件中之氣象無線電報。

規則第2117款後增加下列新規則：

增加 2117A 子) 第**2110**至**2117**各款載明特別無線電報種類由原始電報局或行動電臺所收之補足資費應為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之電報規則中所載明之資費。

規則第 2118 至 2120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18 丑) 第 **2152** 至 **2154** 各款指定之條件中，經發報人

請求，而經由一個或兩個行動業務電臺轉發之無線電報（=RM=）。

修改 2119 寅)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六條指定條件中之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

修改 2120 卯) 第 2061 及 2062 兩款指定條件中，有關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線電報（=RCT=）。

規則第2121款應予剔除。

規則第2122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22 §2. 此外，下列納費業務標識應准用於無線電報：
 $=GP=$ ， $=GPR=$ ， $=MP=$ ， $=TR=$ ， $=TFx=$ （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 $=TLXx=$ （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 $=Jx=$ （自陸地至船舶或航空器）， $=Réexpédié de x=$ （僅當傳送資費能取收時）， $=Jour=$ ， $=Nuit=$ ， $=Etat Priorité Nations=$ ， $=Etat Priorité =$ ， $=Etat=$ ， $=Remette x=$ （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

附件 附 則 三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八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規則第八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發往海上船舶之無線電報

規則第 2126，2127，2130 及 2131 各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26 §2 當陸地電臺不能對船舶電臺發送：

- 甲) 附以納費業務標識 = Jx = 之無線電報已至規定期限，或
- 乙) 無此項業務標識之無線電報於交發日期起之第四天早晨，

海岸電臺即通知原發報局並由該局通知發報人。該無線電報之發報人得用納費業務公電發至海岸電臺請求將其無線電報自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之一段註銷，或再保留不逾七天，俾得發送至船舶電臺，若無此項請求，該無線電報在發出無法發送通知三日後，海岸電臺即作無法投遞處理。倘該電報無法送達船舶電臺而經發報人請求延緩滿期時應同樣適用。倘海岸電臺於最後所述三日內將該無線電報發出，則應立即通知原發局，倘海岸電臺在發報人所請求之額外期限內將該無線電報發出時，應同樣適用。

修改 **2127** §3. 發至船舶之無線電報經海岸電臺作為無法投遞處理之次晨，後者應通知原發報局並由該局通知發報人，海岸電臺及船舶電臺資費以及未完成之特別業務資費須退還發報人。

修改 **2130** (2) 凡海岸電臺將無線電報交有線電改發者，須將該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變更，以負責發送之新海岸電臺名稱置於船舶電臺名稱之後，並於報頭之末加附業務指示“Redirected from x Radio”，且必須在該無線電報之全部過程中予以發送。

(修改) **2131** (本款修正僅涉及法文本)

附件 附 則 四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九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2144 及 2151 兩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44** (本款修正僅涉及法文本)

修改 **2151** (4)每一主管機關指定一陸地電臺或參與長途無線電業務之各電臺。對於此項作用應在海岸電臺表中加以標識。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 附 則 五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條應修正如下：

第一節 經發報人請求之轉發

規則第2152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52 §1. 倘經發報人請求，行動電臺應作為無線電報路由中之居間電臺；惟居間行動電臺之數目以兩個為限。

第二節 例 行 轉 發

規則第2157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57 (3)依照第 2155 及 2156 兩款之規定而協助免費轉發之電臺，必須在無線電報報頭之末加註 QSP………（行動電臺之名稱）業務簡語。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 附 則 六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一條之修訂

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2160款應以下列新條文替代之：

修改 2160 §2. 當行動電臺收到之無線電報無法投遞時，該電臺須以業務公電將此情形通知原發報局或行動電臺。若無線電報發自陸地，則此業務公電應儘可能發至曾經轉發該無線電報之陸地電臺，或如屬必要，就實際情形或其他特別協定許可下，註明收自何一電臺之名稱或呼號，發至同一國或毗鄰國之另一陸地電臺。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最 後 聲 明 書

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最後法案時，
以下署名各代表注意及本法案簽署者所提出之下列聲明書：

阿爾利亞（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象牙海岸共和國、
衣索比亞、迦納、賴比利亞共和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突尼西亞

上述各國之代表團聲明，其對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無
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之簽署，及其後各該政府對此法案之批准，均
不暗示承認現今南非共和國之政府或對此政府之任何義務。

阿爾及利亞（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國及突尼西亞

上述各代表團聲明，其對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
後法案之簽署，及其後各該政府可能之批准，對以色列名下所示會員
乃屬無效，且無論如何並不暗示其承認。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波蘭人民共和國及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

在簽署本會議最後法案時，上述各國之代表團擬作下列聲明：

本會議已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專用高頻帶內為海洋數據傳輸指定頻帶。

上述各國之代表團完全承認建立世界性收集與傳輸海洋數據系統之重要性。然而其認為如果先行制定國際合法情況與解決所有因建立及操作此系統所引起之技術問題，則更為合理與切符此項系統之旨趣。缺乏包括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所訂技術規範之情形中，本案之任何決定乃屬不完全，甚至錯誤。

據此理由，上述各國之代表團保持其觀點，即包括分配頻帶與指配海洋數據傳輸頻率等，海洋學問題之解決，僅能於由政府間海洋委員會及世界性氣象組織諮詢國際電信聯合會，基於海洋電臺在地理上之分佈與其作業系統之世界性協調計劃，而對該問題作澈底研究，完成上述技術與合作條件之後，方可獲得。

根據上述觀點，上述各國之代表團認為分配與利用海洋數據傳輸頻率之間問題尚未解決。

智 利

智利代表團作成下列保留，以供列入於最後聲明書中：

甲) 單邊帶技術之引用

鑑 於

1. 本會議已於 1 605 與 4 000 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及各高頻帶內規定之單邊帶系統代替雙邊帶系統之日期；
2. 此等日期之遵守，將造成不易籌措之鉅額財務需要；

智利代表團對本會議為水上行動業務引用單邊帶技術所通過之日期，作成正式保留。惟仍將盡一切力量，以求遵守該等規定日期。

乙) 一般性之保留

智利代表團所簽署本會議之最後法案，協議書，決議案及建議書等，須經智利合法官府日後之批准。

中 華 民 國

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中華民國之代表團，對於反動卡斯楚政權代表所作之陳述，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對該項矛盾而損毀中國政府合法地位之陳述，予以拒絕並認為無效。

大韓民國

參加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大韓民國代表團聲明，正如在自韓國加入電聯會後之歷次會議中，其乃全韓國唯一之合法代表，並為本會議所承認者。

電聯會任何會員所作關於或隨附於無線電規則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不合上述大韓民國之地位者，乃屬非法而為無效。

象牙海岸共和國及塞內加爾共和國

象牙海岸代表團藉其所受委之權力為其政府及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於此聲明，如任何會員或仲會員不論如何未能遵守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作對一九五九年無線電規則修訂本之規定，或如其他國家所作之保留將侵害其電信業務之正常工作，則其保留其權利，以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步驟——與電聯會合作——而保護其利益。

古巴

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古巴代表團代表古巴共和國之政府作下列聲明：

鑒於

甲) 未有在世界性法制標準下管理有關海洋數據傳輸所有事務之立法上之協議；

- 乙) 技術數據與爲收集及供應海洋資料至全部國家所訂計劃之世界性組織系統並未存在；
- 丙) 在未先爲實行此項計劃而訂立技術，組織與法制原則之前，本會議未經一致同意，核准劃設頻帶以供海洋數據傳輸；

據此古巴作成正式保留

對於在世界性協調採集此項數據系統之原則未有存在而無可使所有國家在相等條件下參與之計劃之前，本會議所准有關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波譜內設立海洋數據傳輸專用特別頻帶之每一事項均予保留。

二

鑒 於

- 甲) 爲在水上行動頻帶中引用單邊帶技術，若干國家已經表示，贊成較本會議所同意者稍晚之日期；
- 乙) 在各施行日期上，未曾獲得以表示各國尙無適足發展之經濟，技術及作業條件而在協定日期前引用此項系統之準則；
- 丙) 本會議並未計及與會各國間不同之發展；

因此對於本會議爲在水上行動業務中引用單邊帶技術所核定之日期作成正式保留。

三

1. 西貢叛逆政權之代表團，不能在本會議中，亦不能在其他會議中，代表南越之英勇人民，南越人民之唯一合法代表乃南越國家解放陣線。
2. 南韓傀儡政權之代表敢於本會議中代表整個韓國，實屬滑稽而無合法價值，南韓政府無時可為韓國人民之代表。
3. 臺灣傀儡政權代表之到場及於本會議最後法案上之簽署，乃屬不合法與不合理，中國之合法代表僅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指派。

迦 納

如有會員或仲會員不論如何未能遵從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無線電規則之要求，或如有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侵害其電信業務時，迦納代表團保留其政府之權力以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深知原定一九六九年起之新五年發展計劃尚在研究之中，謹代表其主管機關，對於水字第六號決議案之第二及第三段中所述（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修訂無線電規則第1351A款）之目標日期（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保留其地位。

以 色 列 國

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及突尼西亞等政府所作聲明，乃屬對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原則與目的之險惡違背，而無任何合法效果，以色列政府擬將其對此等越權聲明之拒絕列入記錄，並將基於該等聲明不能對國際電信聯合會任何會員國應有權利與產生效果之設想上繼續進行。

如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及突尼西亞等政府，在任何方面違反國際電信公約包括所附任何規則等之任何條文時，以色列政府將運用其權力以保護其利益。

賴比利亞共和國

如有會員或仲會員不論如何未能遵從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要求，或如其他國家所作保留侵害其電信業務時，賴比利亞共和國代表團於此保留其政府之權力，以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馬 來 西 亞

如有會員或仲會員不論如何未能遵從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之要求，或如會員或仲會員所作保留侵害其電信業務時，馬來西亞代表團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最後法案時，為其政府保留其權力以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巴 基 斯 坦

巴基斯坦之代表團聲明其政府將儘力遵守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各種決定。惟如有會員未能遵守本會議之決定，或如其他主管機關所作保留侵害巴基斯坦電信業務時，巴基斯坦保留其權力以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新 加 坡 共 和 國

如有任何國家不論如何未能遵從本會議最後法案之要求，或如任何國家之保留侵害新加坡共和國之電信業務時，新加坡共和國之代表團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最後法案時，為其政府保留其權力以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南 非 共 和 國

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南非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其代表南非共和國之合法政府，並不接受其他代表團所作有損南非共和國政府地位之任何保留。再者該代表團聲明，如電聯會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未能符合本會議修訂之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或會員所作之保留對南非共和國電信業務上存有妨害效果時，其國家保留權力以採取所有必要步驟而保護其無線電業務。

蘇 俄

見及建立世界性海洋數據傳輸系統之重要及僅應按此等世界性系統而實際分配海洋學頻率之事實，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代表團已向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交送提案，建議政府間海洋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釐訂此種國際系統，並在通信專家協助下，決定海洋學之頻率需求。

由於爲收集海洋數據而建立世界系統計劃之訂定與經有關國家同意之前，已爲海洋數據傳輸分配頻帶一節，蘇俄電信主管機關認爲分配海洋數據傳輸頻率問題尚未解決。

越 南

在簽署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越南代表團代表越南共和國作成下列保留：

—

如任何國家之保留侵及越南共和國電信業務時，越南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保留權力以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而保護其利益。

二

在本會議期間，若干代表所作關於越南代表團之陳述，毫無任何合法基礎，並認為無效。

(簽 署 隨 後)

(隨附於最後聲明書後之簽署乃與第三頁至第二十八頁上隨附於無線電規則之修訂後者相同)。

決 議 案 水字第一號

關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已失效之建議書之廢止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甲) 對下列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各建議書業已採取必要之行動：

建議書第二十二號提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國際民航組織

與各主管機關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建議書第二十三號提交海上生命安全會議關於「緊急（備用
）」一詞之使用；

建議書第二十四號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簽署政府關於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採用；

建議書第二十五號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關於遇險，緊
急及安全通信；

乙) 下列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各建議書已經失效：
建議書第二十六號關於國際公眾通信船舶電臺類別之重行分

類；

建議書第二十七號關於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

建議書第二十八號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單邊帶系統之使用；

建議書第三十號關於音讀數字表；

決 議：

所述各建議書予以廢止。

決 議 案 水字第二號

關於編製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一中經已規定船舶電臺備置水上行動業務所用之手册；

決 議

1. 凡此等規定屬於

甲) 經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修訂之無線電規則（包括其附錄）與附加無線電規則；

乙) 電報規則與電話規則；及

丙) 國際電信公約，

對水上行動業務中各電臺適用或需用者，應由秘書長彙集於定名為「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之手册中；

2. 秘書長應以一九六一年出版之「行動業務實用手冊」為藍本，剔除對水上行動業務無關之各項規定，出版此項手册，並須最遲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前正式發行；

3. 依照上列第1與2兩項，秘書長得就其所負任務之有關問題諮詢下列各主管機關：

美 國

法 國

義大利

荷 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瑞 典；

4. 秘書長應審查以活頁方式發行此項手冊之可能性，以便在將來各次會議對上列第1. 甲），乙）及丙）各項內之規定作成任何修訂後可使其及時更正。
 5. 自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以水上行動業務而言，「水上行動業務實用手冊」應取代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決議案第十二號之規定而發行之「行動業務實用手冊」。
-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三 號

關於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 遙控海岸電臺所用之發射類別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一九六六年奧斯陸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第258—1號提倡使用 A3A 類及 A3J 類發射；
- 乙) 按無線電規則第 **1336A** 及 **1351A** 兩款，在改向單邊帶作業之過渡期間，海岸電臺將需使用 A3H 類發射；
- 丙) 若干主管機關，依照一九五九年洛杉磯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第 258 號，已經將其業務改用單邊帶操作；
- 丁) 如遇遙控之海岸電臺，三類發射之過渡規定，可能對該等主管機關發生相當困難；

決 議

1. 在自雙邊帶至單邊帶之改變過渡期間，裝有至少為 A3H 及 A3A 類發射設備之海岸電臺，將滿足裝配接收 A3 類與 A3A 類或 A3J 類發射之船舶電臺之要求；及
2. 在過渡時期終了以後，除依照無線電規則第 **1337** 款規定，除於 2 182 千赫頻率上須用 A3H 類發射外，此等海岸電臺須能使用 A3A 類及 A3J 類發射。

¹ 參閱決議案水字第五號及第六號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四號

關於操作於 1 605 與 4 000 千赫
間各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
話電臺單邊帶技術之換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以雙邊帶操作於 1 605 與 4 000 千赫各頻帶間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臺使用約 6 千赫之頻帶寬度；
- 乙) 該等電臺將來必須採用單邊帶作業；
- 丙) 在改換至單邊帶作業之期間，必須十分謹慎，以避免在以雙邊帶操作與以單邊帶操作各電臺間之妨礙性干擾；

決 議

1. 上述鑒及之甲) 項中所述電臺在向單邊帶之改換過程應依照下列規定：

- 1.1 原雙邊帶頻路上部中單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應為與該頻路載波頻率相同者；
 - 1.2 當雙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為在其下部雙邊帶無線電話頻路者之上至少 6 千赫時，原雙邊帶頻路下部中單邊帶頻路之載波

頻率應較原雙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低 3 千赫；

- 1.3 在第一區域中當雙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為其下部雙邊帶無線電話頻路者之上 5 千赫時，原雙邊帶頻路下部中單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應較原雙邊帶頻路之載波頻率低 2.5 千赫。
2. 原雙邊帶頻路下部中單邊帶頻路上不得使用 A3H 發射。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五 號

關於在1 605與4 000千赫間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話頻帶內單邊帶技術之使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建議書第二十八號；
- 乙) 本會議決定，除若干情形之外，需要使用單邊帶技術；
- 丙) 在1 605至4 000千赫間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儘早以單邊帶發射代替雙邊帶發射之意向；

決 議

除本會議最後法案中另有規定外，在1 605與4 000千赫各頻帶內作業之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臺須符合下列規定中之各條件：

1.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除無線電規則第984，987及1323各款所言情形之外，船舶電臺不准裝設雙邊帶機件；惟各主管機關應竭力設法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以後，儘早停止雙邊帶機件之裝設；
2. 海岸電臺應儘早能以單邊帶作業；且須儘早停止雙邊帶發射，並在任何情形中，不得遲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

3. 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前，裝有單邊帶作業設備之海岸與船舶電臺亦須裝備發送 A3H 類發射，以便配合雙邊帶機件之接收，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此項 A3H 類發射之需要將延續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後；
4. 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祇准使用 A3A 及 A3J 類發射，惟下列類別之發射仍可准許：
 - A3 及 A3H 類發射供船舶，救生器及航空器電臺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
 - A3H 類發射供海岸電臺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
 - 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及格林蘭內之例外情形中，A3H 類發射供海岸電臺在 2 170.5 千赫載波頻率上發送安全通信；
 - A2H、A2A、及 A2J 類發射供海岸電臺在 2 170.5 千赫載波頻率上作選擇性呼叫；
 - 在附錄二十甲內規定之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射類別（並參閱無線電規則第**1476G**款）；
5. 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工作頻率上需用單邊帶作業之船舶及航空器電臺在 2 182 千赫載波頻率上使用 A3H 類發射。

決 議 案 水字第六號

關於在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話頻帶內單邊帶技術之使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建議書第二十八號及決議案第三號；
- 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針對設想解除 4 與 27.5 兆赫間各頻帶上壓力之方式與辦法而召開之專家會議，最後報告書中所含建議書第三號；
- 丙) 在水上行動業務 4 000 與 23 000 千赫各頻帶內儘早以單邊帶發射代替雙邊帶發射之意向；

決 議

除本會議最後法案中另有規定或決議案水字第十三號中有關 A3B 類發射之使用所作任何決定外，操作於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各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臺應符合下列規定中之各項條件：

1. 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准許船舶電臺新裝任何雙邊帶設備，惟自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各主管機關應儘早竭力設法停止雙邊帶設備之裝置；

2. 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起，海岸電臺應停止全部雙邊帶發射；
3. 甲)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裝有單邊帶作業機件之海岸電臺，除 A3A 及 A3J 類發射外¹，應能使用 A3H 類發射；
乙)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此項規定亦適用於裝有單邊帶作業機件之船舶電臺；
丙) 在任何情形中，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裝有單邊帶作業設備之船舶電臺，應能發送 A3H 類發射，以求確保能與未裝單邊帶接收機之海岸電臺相配合；
4.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起僅准使用 A3A 及 A3J 類發射。

¹ 並參閱決議案水字第三號。

決 議 案 水字第七號

關於操作於 121.5 與 243 兆赫兩頻率上 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建議與標準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操作於 121.5 與 243 兆赫上之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旨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 乙) 121.5 與 243 兆赫兩頻率為從事搜索與救助作業之航空器所共用；
- 丙) 國際民航組織業已訂定建議使用之操作於 121.5 與 243 兆赫上信號特性及航空器機件之技術規範；

決 議

核准於 121.5 與 243 兆赫上使用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各主管機關應確使此等無線電示標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與標準。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八號

關於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據傳輸系統

所用船舶電臺頻率之通知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中，支配予水上行動業務高頻帶內之若干部份已留供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據傳輸系統之用；
- 乙) 各主管機關使用上述系統，以發展船岸無線電報業務，尚在早期；
- 丙) 因此本會議未便決定是否需要為船舶電臺傳送直接印字電報信號而訂立調節正常使用頻率之原則或應為何種原則；
- 丁) 該等問題應由建議書水字第六號中所述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予以研究；
- 戊) 在本會議最後法案生效與上述丁) 項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生效間之時期，無線電規則現行規定未見有對各主管機關備有適當之守則；

決 議

1. 上列戊) 項所述期間，任何主管機關操作或開放船舶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據傳輸系統之作業，即須將船舶參與該項業務之頻率

通知頻登會記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並通知秘書長記入海岸電臺表；

2. 此等有關海岸電臺收訊頻率之通知，不須經頻登會之技術審查，且此等有關指配記入總登記表中僅供參考，第2欄內不記日期，惟根據本項決議案而於備註欄內加以適當記號；
3. 總登記表中之此等登載，絕不影響建議書水字第六號中所述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決定。

決 議 案 水字第九號

關於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

各頻帶內頻率之違章使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按在2 170至2 194千赫間頻帶內及在4 063至25 110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之監聽觀察，發現該等頻帶中之甚多頻率正為水上行動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電臺所使用；
- 乙) 此等電臺對水上行動業務通信產生妨礙性干擾，且在該等頻帶中發現有相當數目之發射，尙未能十分確定其來源；
- 丙) 無線電乃水上行動業務唯一之通信方法；
- 丁) 尤以應保持國際遇險頻率及國際呼叫與公衆通信頻率之不受妨礙性干擾乃極度重要，蓋前者重要於保護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後者重要於保證水上行動業務通信有秩序與高效能之作業；

決議促請

各主管機關，除按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115, 208, 209, 211, 213**或**415**各款明確指定之條件外，對水上行動業務以外之其他

業務電臺，禁止使用呼叫及遇險頻率護衛頻帶及分配予該業務專用頻帶中之頻率；並

邀 請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為避免各超越頻帶電臺之發射對水上行動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妨礙性干擾在4 063千赫與25 110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呼叫及遇險頻率之護衛頻帶中繼續籌辦監聽觀察；並尋求各主管機關之合作，利用所有可行方法包括使用自動記錄器，探向及電場強度測量等，以認定此等發射之來源，並確保此等發射之停止。

決 議 案 水字第十號

關於在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各頻帶內
海岸無線電報電臺若干
頻率指配之遷移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甲) 海岸無線電報電臺之頻帶限度業已由於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及十七之修訂而予以變更；

乙) 海岸無線電報電臺各頻帶之新範圍為：

4 231 —— 4 361 千赫

6 345.5—— 6 514 千赫

8 459.5—— 8 728.5千赫

12 689 —— 13 107.5千赫

16 917.5—— 17 255 千赫

22 374 —— 22 624.5千赫

確 認

支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重行編排應分數期進行，且若干海岸電臺頻率指配之遷移將決定其後繼之任何安排，並因此而為重編工作中之一步驟：

決 議

1. 以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之日期登入頻率總登記表中之對各海岸無線電報電臺所作指配須遷移如下：

——在 4 361 至 4 368 千赫頻帶內任何頻率 f 之指配須遷移至 $f - 129$ 千赫之頻率；

- 在6 514至6 525千赫頻帶內任何頻率f之指配須遷移至 f—168 千赫之頻率；
 - 在 8 728.5 至 8 745 千 赫 頻 帶 內 任 何 頻 率 f 之 指 配 須 遷 移 至 f—269 千赫之頻率；
 - 在 13 107.5 至 13 130 千赫頻帶內任何頻率f之指配須遷移至 f—419 千赫之頻率；
 - 在 17 255 至 17 290 千赫頻帶內任何頻率 f 之 指 配 須 遷 移 至 f—338 千赫之頻率；
 - 在 22 624.5 至 22 650 千赫頻帶內任何頻率 f 之 指 配 須 遷 移 至 f—251 千赫之頻率；
2. 較閒業務船舶對 4 229千赫，6 343.5千赫，8 458千赫，12 687千赫，16 916千赫及 22 370 千赫以上各頻率之使用儘早即須停止，在任何情形之中不得遲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日；
 3. 在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與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各主管機關須依上列第 1 項中程序更改其海岸無線電報電臺之發射頻率。各主管機關須將該項更改通知頻登會，以符合無線電規則第九條第一節之規定；
 4. 如頻登會所收通知符合上列第 3 項而除指配頻率外不包含變更任何指配記錄之基本特性，則頻登會即須將該項更改登入總登記表中。登入第 2 欄內適當位置之日期須為原指配者，如有通知對原指配之基本特性作任何變更者，則應依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5.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頻登會應對該時尚未通知更改之各原指配依照上列第 1 項所定之臨時記錄登入總登記表，對於該等臨時記載，凡原指配登於第 2 欄中之日期仍予保留。原登載於總登記表中之

保留應在備記欄內加註特別標誌，並將 2 甲欄中之任何日期應移入第 2 乙欄中；

6. 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後三十天，頻登會須對該等尚未通知其按上列 1 與 3 兩項而遷移其海岸無線電報電臺頻率指配之各主管機關發送錄自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中在其名下所含有關記載之摘要，並須提示本決議案之規定；

7. 在發送摘要後六十天，如有主管機關仍未依上列第 1 與 3 項而將現指配之遷移通知頻登會，則其相當之臨時登記應予自總登記表中剔除，原登載與其在 2 乙欄中之日期予以保留。並於備記欄內加註特別標誌；如主管機關在六十天內通知遷移，則上列第 4 項之規定應予適用；

8. 在該等情形中，上述遷移手續恐將引起某項頻率指配發生或經受妨礙性干擾可能性之增加，頻登會應協助有關主管機關解決該項問題。在執行此等工作時，頻登會視情形應適用無線電規則第 **534** 款或 **629** 至 **633** 款之規定。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十一號

關於在 4 000 與 23 000 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
各專用頻帶內海岸無線電話電臺頻率指配之遷移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中之頻率支配計劃將保留至建議書水字第六號中所述會議訂定新計劃為止；
- 乙) 由於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專用頻帶之擴展，新雙工無線電話頻路將可供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並將包含於修正之附錄二十五第三節中（參閱決議案水字第十五號）；
- 丙) 各海岸及船舶電臺，發射頻率之間隔，在每一頻帶內應保持恆定；
- 丁) 由於現有大量之船舶電臺，總而言之改變海岸電臺發射頻率較改變船舶電臺者易為而價廉；
- 戊) 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專用頻帶之增加將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起可供使用（參閱決議案第十二號）；
- 己) 各新頻路應儘早應用；

決 議

1. 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起，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中所示各頻率應為本決議案附件一中所示各頻率所替代，此項附錄參照決議案水字第十五號之決定亦應包含新第三節（參閱附件三）並應名為修正之附錄二十五；
2. 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起，頻登會應使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中所列原適當記載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決議案第一號第2.1丙) 段之規定，以符合上述修正之附錄二十五中所含之支配；
3.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總登記表中所記錄之高頻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在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中所定頻路上之頻率指配，應按實際情形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一（雙邊帶或獨立邊帶發射）或附件二（單邊帶發射）所示各表而予以遷移；
4.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總登記表中所記錄之在分配予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專用高頻帶內而未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對海岸無線電話電臺之頻率指配，應按保持在修正之附錄十七甲節中所示頻率與在附錄十七中所列頻率所佔相同有關位置而予以遷移；
5.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格林威治時間0001時，各主管機關應如上列第3及4項所述更改其海岸無線電話電臺之發射頻率。又須依照無線電規則第九條第一節之規定將此等更改通知頻登會；

6. 如依照上列第 5 項頻登會所收通知，除指配頻率外，不包含原指配記錄基本特性之任何更改，則頻登會應將該項更改記入總登記表；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原指配日期。如有通知原指配基本特性中任何其他變更者，則應依照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7.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頻登會亦應對每一尚未及時通知頻登會之原指配，依照上列第3或4項之規定所決定之臨時記載登入總登記表。此等臨時記載其原指配登入第 2 欄中之日期應予保留。該等原記載而於備註欄內加註特別標誌後應留存總登記表中，且在第 2 甲欄內之任何日期應移入第2乙欄中；
8. 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後之三十天，頻登會須對尚未依照上列第3或4項通知遷移其海岸無線電話電臺頻率指配之各主管機關，發送錄自總登記表中在其名下所含有關記載之摘要，並須提示本決議之規定；
9. 在發送摘要後六十天，如有主管機關仍未依上列第 3 或 4 及 5 項而將指配之遷移通知頻登會，則相當之臨時登載應予自總登記表中剔除，原登載與其在 2 乙欄中之日期予以保留，並於備註欄內加註特別標誌。如有主管機關在六十天內通知遷移，則上列第 6 項之規定應予適用。

附 件 一

海岸無線電話電臺發射頻率表(千赫)

4兆赫頻帶		8兆赫頻帶		12兆赫頻帶		16兆赫頻帶		22兆赫頻帶	
原頻率	新頻率	原頻率	新頻率	原頻率	新頻率	原頻率	新頻率	原頻率	新頻率
4 371·1	4 364·7	8 748·1	8 732·1	13 133·5	13 112·5	17 293·5	17 258·5	22 653·5	22 629·0
4 377·4	4 371·0	8 754·4	8 738·4	13 140·5	13 119·5	17 300·5	17 265·5	22 660·5	22 636·0
4 383·8	4 377·4	8 760·8	8 744·8	13 147·5	13 126·5	17 307·5	17 272·5	22 667·5	22 643·0
4 390·2	4 383·8	8 767·2	8 751·2	13 154·5	13 133·5	17 314·5	17 279·5	22 674·5	22 650·0
4 396·6	4 390·2	8 773·6	8 757·6	13 161·5	13 140·5	17 321·5	17 286·5	22 681·5	22 657·0
4 403·0	4 396·6	8 780·0	8 764·0	13 168·5	13 147·5	17 328·5	17 293·5	22 688·5	22 664·0
4 409·4	4 403·0	8 786·4	8 770·4	13 175·5	13 154·5	17 335·5	17 300·5	22 695·5	22 671·0
4 415·8	4 409·4	8 792·8	8 776·8	13 182·5	13 161·5	17 342·5	17 307·5	22 702·5	22 678·0
4 422·2	4 415·8	8 799·2	8 783·2	13 189·5	13 168·5	17 349·5	17 314·5	22 709·5	22 685·0
4 428·6	4 422·2	8 805·6	8 789·6	13 196·5	13 175·5	17 356·5	17 321·5	22 716·5	22 692·0
4 434·9	4 428·6	8 811·9	8 796·0						

1. 參閱決議案水字第 13 號

附 件 二

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4 兆 赫 頻 帶				8 兆 赫 頻 帶			
原 頻 率		新 頻 率		原 頻 率		新 頻 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4 368·0	4 369·4	4 361·6	4 363·0	8 745·0	8 746·4	8 729·0	8 730·4
4 371·1	4 372·5	4 364·7	4 366·1	8 748·1	8 749·5	8 732·1	8 733·5
4 374·3	4 375·7	4 367·8	4 369·2	8 751·3	8 752·7	8 735·2	8 736·6
4 377·4	4 378·8	4 371·0	4 372·4	8 754·4	8 755·8	8 738·4	8 739·8
4 380·7	4 382·1	4 374·2	4 375·6	8 757·7	8 759·1	8 741·6	8 743·0
4 383·8	4 385·2	4 377·4	4 378·8	8 760·8	8 762·2	8 744·8	8 746·2
4 387·1	4 388·5	4 380·6	4 382·0	8 764·1	8 765·5	8 748·0	8 749·4
4 390·2	4 391·6	4 383·8	4 385·2	8 767·2	8 768·6	8 751·2	8 752·6
4 393·5	4 394·9	4 387·0	4 388·4	8 770·5	8 771·9	8 754·4	8 755·8
4 396·6	4 398·0	4 390·2	4 391·6	8 773·6	8 775·0	8 757·6	8 759·0
4 399·9	4 401·3	4 393·4	4 394·8	8 776·9	8 778·3	8 760·8	8 762·2
4 403·0	4 404·4	4 396·6	4 398·0	8 780·0	8 781·4	8 764·0	8 765·4
4 406·3	4 407·7	4 399·8	4 401·2	8 783·3	8 784·7	8 767·2	8 768·6
4 409·4	4 410·8	4 403·0	4 404·4	8 786·4	8 787·8	8 770·4	8 771·8
4 412·7	4 414·1	4 406·2	4 407·6	8 789·7	8 791·1	8 773·6	8 775·0
4 415·8	4 417·2	4 409·4	4 410·8	8 792·8	8 794·2	8 776·8	8 778·2
4 419·1	4 420·5	4 412·6	4 414·0	8 796·1	8 797·5	8 780·0	8 781·4
4 422·2	4 423·6	4 415·8	4 417·2	8 799·2	8 800·6	8 783·2	8 784·6
4 425·5	4 426·9	4 419·0	4 420·4	8 802·5	8 803·9	8 786·4	8 787·8
4 428·6	4 430·0	4 422·2	4 423·6	8 805·6	8 807·0	8 789·6	8 791·0
4 431·8	4 433·2	4 425·4	4 426·8	8 808·8	8 810·2	8 792·8	8 794·2
4 434·9	4 436·3	4 428·6	4 430·0	8 811·9	8 813·3	8 796·0	8 797·4

附件二(續)

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單邊帶發射頻率表(千赫)

決議案水字第十一號

12 兆 赫 頻 帶				16 兆 赫 頻 帶			
原 頻 率		新 頻 率		原 頻 率		新 頻 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3 130·2	13 131·6	13 109·0	13 110·4	17 290·2	17 291·6	17 255·0	17 256·4
13 133·5	13 134·9	13 112·5	13 113·9	17 293·5	17 294·9	17 258·5	17 259·9
13 137·2	13 138·6	13 116·0	13 117·4	17 297·2	17 298·6	17 262·0	17 263·4
13 140·5	13 141·9	13 119·5	13 120·9	17 300·5	17 301·9	17 265·5	17 266·9
13 144·2	13 145·6	13 123·0	13 124·4	17 304·2	17 305·6	17 269·0	17 270·4
13 147·5	13 148·9	13 126·5	13 127·9	17 307·5	17 308·9	17 272·5	17 273·9
13 151·2	13 152·6	13 130·0	13 131·4	17 311·2	17 312·6	17 276·0	17 277·4
13 154·5	13 155·9	13 133·5	13 134·9	17 314·5	17 315·9	17 279·5	17 280·9
13 158·2	13 159·6	13 137·0	13 138·4	17 318·2	17 319·6	17 283·0	17 284·4
13 161·5	13 162·9	13 140·5	13 141·9	17 321·5	17 322·9	17 286·5	17 287·9
13 165·2	13 166·6	13 144·0	13 145·4	17 325·2	17 326·6	17 290·0	17 291·4
13 168·5	13 169·9	13 147·5	13 148·9	17 328·5	17 329·9	17 293·5	17 294·9
13 172·2	13 173·6	13 151·0	13 152·4	17 332·2	17 333·6	17 297·0	17 298·4
13 175·5	13 176·9	13 154·5	13 155·9	17 335·5	17 336·9	17 300·5	17 301·9
13 179·2	13 180·6	13 158·0	13 159·4	17 339·2	17 340·6	17 304·0	17 305·4
13 182·5	13 183·9	13 161·5	13 162·9	17 342·5	17 343·9	17 307·5	17 308·9
13 186·2	13 187·6	13 165·0	13 166·4	17 346·2	17 347·6	17 311·0	17 312·4
13 189·5	13 190·9	13 168·5	13 169·9	17 349·5	17 350·9	17 314·5	17 315·9
13 193·2	13 194·6	13 172·0	13 173·4	17 353·2	17 354·6	17 318·0	17 319·4
13 196·5	13 197·9	13 175·5	13 176·9	17 356·5	17 357·9	17 321·5	17 322·9

附 件 二 (完)

海 岸 無 線 電 話 電 臺 單 邊 帶 發 射 頻 率 表 (千 赫)

22 兆 赫 頻 帶			
原 頻 率		新 頻 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22 650·2	22 651·6	22 625·5	22 626·9
22 653·5	22 654·9	22 629·0	22 630·4
22 657·2	22 658·6	22 632·5	22 633·9
22 660·5	22 661·9	22 636·0	22 637·4
22 664·2	22 665·6	22 639·5	22 640·9
22 667·5	22 668·9	22 643·0	22 644·4
22 671·2	22 672·6	22 646·5	22 647·9
22 674·5	22 675·9	22 650·0	22 651·4
22 678·2	22 679·6	22 653·5	22 654·9
22 681·5	22 682·9	22 657·0	22 658·4
22 685·2	22 686·6	22 660·5	22 661·9
22 688·5	22 689·9	22 664·0	22 665·4
22 692·2	22 693·6	22 667·5	22 668·9
22 695·5	22 696·9	22 671·0	22 672·4
22 699·2	22 700·6	22 674·5	22 675·9
22 702·5	22 703·9	22 678·0	22 679·4
22 706·2	22 707·6	22 681·5	22 682·9
22 709·5	22 710·9	22 685·0	22 686·4
22 713·2	22 714·6	22 688·5	22 689·9
22 716·5	22 717·9	22 692·0	22 693·4

附 件 三

經修訂之附錄二十五第三節中之頻路
 以斜體字刊印之頻率為呼叫頻率（參閱第 1352A 款）

4 兆赫頻帶		6 兆赫頻帶		8 兆赫頻帶		12 兆赫頻帶		16 兆赫頻帶		22 兆赫頻帶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4 431·8	4 433·2	6 515·4	6 516·8	8 799·2	8 800·6	13 179·0	13 180·4	17 325·0	17 326·4	22 695·5	22 696·9
4 434·9	4 436·3	6 518·6	6 520·0	8 802·4	8 803·8	13 182·5	13 183·9	17 328·5	17 329·9	22 699·0	22 700·4
		6 521·8	6 523·2	8 805·6	8 807·0	13 186·0*	13 187·4	17 332·0	17 333·4	22 702·5	22 703·9
				8 808·8*	8 810·2	13 189·5*	13 190·9	17 335·5*	17 336·9	22 706·0*	22 707·4
				8 812·0	8 813·4	13 193·0	13 194·4	17 339·0	17 340·4	22 709·5	22 710·9
						13 196·5*	13 197·9	17 342·5*	17 343·9	22 713·0*	22 714·4
								17 346·0	17 347·4	22 716·5	22 717·9
								17 349·5*	17 350·9		
								17 353·0	17 354·4		
								17 356·5*	17 357·9		

* 此載波頻率並得依照決議案水字第15號用作雙邊帶傳輸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 二 號

關於 4 000 與 27 500 千赫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各頻帶內新安排之實施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每一高頻無線電報術與無線電話術頻帶已經更改，以增設無線電話術之可用頻路。
- 乙) 大量船舶及海岸電臺將自原頻率遷至本會議所定新頻路與新頻率；
- 丙) 頻率指配之變更應在所需最少時間中作成，故而可及早實現頻帶調整之效果；
- 丁) 指配移轉應使各電臺能於業務之最小間斷中施行之；
- 戊) 指配之移轉在施行階段中應於避免有關電臺間妨礙性干擾之方式中進行；

決 議

1. 有關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高頻帶之重行調整，本會議所作決定案之施行應循有規律之程序，以去除現制而引用新制作業；
2.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附件1,2及3中之日程盡力執行。

附 件 一

施 行 步 驟 (4 000—23 000千赫頻帶)	開 始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第一歩 謄讓較閒業務船舶電臺工作頻路第85至98。	儘 早 開 始	一九七〇年 二月一日
第二歩 遷移海岸無線電報電臺至 第一步所使可用之新頻率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 日（依照決議案水 字第十號）	一九七〇年 二月二十八 日
第三歩 遷移海岸無線電話電臺至 已經修正之附錄二十五第一及第二節中所示之新頻 路。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 日格林威治時間 0001時 ¹	—
第四歩 准許海岸無線電話電臺使 用在第二步中海岸無線電 報電臺所謄讓之頻路。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 日	—

¹ 更改時間

附 件 二

施 行 步 驟 (4 000 - 23 000千赫頻帶)		開 始 日 期	完 成 期 限
第一步 甲) 遷移較忙業務船舶電報(A1)電臺至其新頻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步 遷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系統至其新頻帶。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步 寬頻帶無線電報系統按需要向上遷移。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步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乙節中所示之頻率使用更改至附錄十七中所示者。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步 各船舶無線電話電臺可開始使用新雙工船舶頻路，船舶及海岸無線電話電臺可開始使用新單工頻路。	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	—	

附 件 三

施 行 步 驟 (25兆赫頻帶)	開 始 日 期	完 成 期 限
第一歩 遷移船舶無線電報電臺自附錄十五(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甲節中最初三工作頻路至其新較高頻率。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六月卅日
第二步 船舶無線電報電臺可開始使用新呼叫頻路。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三 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各無線電話電臺

在4 000與23 000千赫間各頻

帶內對 A3B 類發射之使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若干主管機關根據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規定，現在使用 A3B 類發射與各船舶作無線電話通信；
- 乙) 當根據建議書水字第六號所舉行之會議訂定新支配計劃時，此類發射之使用可能引起各種困難；

決 議

1. 於新支配計劃生效之日前，經各有關及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之協議，除正常單邊帶發射外， A3B 類發射之使用可繼續予以核准；
2. 建議書水字第六號中所述會議須考慮，在該日期之後 A3B 類發射應否予以維持。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 四 號

關於在**156至174兆赫**頻帶內支配國際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話發信頻率之頻路間隔
(參閱附錄十八及第三十五條)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在156兆赫與174兆赫間特高頻帶內水上行動無線電話頻率之擴展使用；
- 乙) 為港口業務（包括領港、拖曳與其他業務）對附加頻路之激增要求；
- 丙) 水上行動業務為短程通信對附加特高頻路之需要，以緩和在1 605千赫至3 800千赫間頻帶內各水上行動頻率上之擁擠與飽和；
- 丁)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發射頻率表內所示現有可用頻路未能適應該項特高頻之擴展使用；
- 戊) 附加頻路或可自現用50千赫頻路間隔減至25千赫頻路間隔中取得之；

決 議

1. 國際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之頻路間隔應自50千赫減至25千赫；

2. 附加頻路應自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所示現有50千赫頻路之正中間插入25千赫頻路而取得之，並應編號為自60至88；
3. 該等25千赫之頻路應以國際原則分配之；
4. 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前，各主管機關應安排其配置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中自第01至28頻路之任何頻路上各船舶電臺能獲得各可行業務之適足使用；
5. 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使用15, 17及60至88（參閱附錄十八）各頻路時，對上述決議第4項所提第01至28各頻路上之業務應不發生妨礙性干擾，尤其對於裝有可供頻路間50千赫間隔之接收機之船舶為然；
6. 國際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所用機件之技術性能應與附錄十九之乙節相符合；
7. 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後，156.80兆赫兩邊之護衛頻帶應為156.7625至156.7875兆赫與156.8125至156.8375兆赫；
8. 自50千赫改至25千赫之頻路間隔之過程應如下列：
 - 8.1 更改發射機至±5千赫之最大偏差，並如屬需要增加接收機音頻增益之開始日期.....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 8.2 全部已有機件應照上列8.1項更改完妥之日期...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 8.3 海岸電臺應保持能接收最大偏差為±15千赫傳

輸之日期，並其後應即儘早將海岸電臺接收機更
改以適應25千赫頻路間隔之選擇性要求.....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 8.4 全部新設備應符合25千赫標準之日期.....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 8.5 全部設備應符合25千赫標準及全部插入頻路可以
普遍引用之日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十五號

關於本會議對水上無線電話所備 各高頻新頻路之使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本會議經決定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起創設若干高頻新頻路列入附錄十七及已修正之附錄二十五之第三節中而不支配予各國家；
- 乙) 本會議並決定建議在一九七三年召集一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為各高頻無線電話海岸電臺釐訂一新頻率支配計劃，包括現行附錄二十五中之各頻路及上列甲) 項中所述新頻路；
- 丙) 然則，各主管機關與頻登會必須採取過渡辦法，以便在各新頻路在其可供水上無線電話實用之日與新頻率支配計劃生效之日間，得有秩序之使用；

決 議

1. 上列丙) 項所述過渡時期中，各新頻路應依照本會議為改用單邊帶作業所訂之時間表供單邊帶操作，並如屬可行，亦供雙邊帶作業；海岸電臺發射機尖峯波封電功率應限為五瓩¹而船舶電臺者應限為1.5瓩；

¹ A3H 類發射得使用7瓩之尖峯波封電功率。A3類發得使用10瓩之平均電功率。

2. 頻登會應自各主管機關收集其對此等新頻路需用之要求；

促請各主管機關

3. 顧及該可用於水上無線電話術新頻路之數額有限，僅致送在上列丙) 項所述過渡時期中認為重要之需求；

並決議

4. 在編列收自各主管機關各項需求之後頻登會應徵詢各適當之有關主管機關，而在已修正之附錄二十五附含之逐項頻帶內依下列次序致力於分配此等需求於各新頻路之中：

4.1 自各該在現行附錄二十五中之特殊頻帶內並無支配，而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中之該頻帶內未有對高頻無線電話海岸電臺指配記錄，與對該頻帶內水上無線電話術有迫切需要國家之需求；

4.2 自各該在總登記表中記有對高頻海岸無線電話電臺作有指配而需處理大量業務與其所有指配產生或經受妨礙性干擾國家之需求；

5. 依照上列第 4 項將該等需求在新頻路中之分配，應至少在該等新頻路供水上無線電話術使用之前六個月通函告知各主管機關。

6. 依照上列第 4 項之頻路分配，在頻率通知與登記手續之觀點上，應視為自起用之日起對該等有關國家之支配；

7. 自該日起，無線電規則第**541**至**551**各款之有關規定，原關附錄二十五第一節者，應亦適用於各新頻路所佔之頻帶（已修正之附錄二十五第三節），以供頻登會審查各海岸電臺發送，或接收之頻率指配通知；
8. 按頻登會參照上列第 7 項予以審查後之結果而登入總登記表第 2 甲欄或 2 乙欄中之各日期，應符合無線電規則第**577**至**586**各款之有關規定；
9. 上述手續，應於建議書水字第六號所指無線電會議所作頻率支配計劃生效之日即告終止，乃屬過渡性質，並應勿臆斷上述會議將作之決定；對於此種作用，凡在有關各頻帶內之頻率指配應於總登記表中，加註一適當記號。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十六號

關於頒發一種普通級之水上行動業務 無線電信值機員證書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計分兩等並另有一種特別證書；
- 乙) 甚多無線電報值機員為二等證書之持有人；
- 丙) 一等證書之較高莫氏電碼速度資格，將來或非必需；
- 丁) 對實用無線電設備實際維護上之着重，將來確有需要；

意 為

- 甲) 各主管機關應考慮以一種較切合將來需要之普通級無線電通信值機員證書代替現行兩種等級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意向；
- 乙) 在考慮頒發此種證書時，各主管機關，應斟酌如隨附於此之附件一，二與三中之證書資格；

決 議

1. 各有意頒發普通級無線電通信值機員證書之主管機關，可予照辦；

2. 該項普通級無線電通信值機員證書至少應保持現行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實用技術標準；
3. 莫氏電碼速度應不低於無線電規則第 **884** 款中所規定者；
4. 為適合無線電規則之目的起見，該項普通級證書應認為取代現行一、二兩等證書；
5. 各未頒發普通級證書而任用持有此項證書之外國籍值機員之國家，得依其所有船舶中之任用情形，決定該等無線電通信值機員之身份。

附 件 一

頒發水上無線電通信值機員

普通證書之條件

無線電通信普通證書頒發予具有下列技術與專業知識暨資格證明之聲請者。

- 甲) 電學原理及無線電理論知識足以適合下列乙) , 丙) 及丁) 各項之要求。
- 乙) 水上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發射機與接收機，水上天線系統，自動警報設備，救生船與其他救生器之無線電機件，探向機件，連同全部附屬項目，包括電源供應附屬設備（諸如電動機，交直流發電機、變換機、整流器及蓄電池等）之理論知識，並有維護實用機件之特殊證件。
- 丙) 上列乙) 項中所述機件等之操作，調整與維護之實用知識，包括探向方位之測定與無線電探向機具等之校正。
- 丁) 在航海途中，上列乙) 項所述機件遇有損壞時，從事定位與補救（利用船上之可用工具）所需之實用知識。
- 戊) 能以莫氏電碼正確手發耳收速度為每分鐘十六個組字之電碼（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混合組成）與速度為每分鐘二十個字之明語電文。每一電碼由五個字體組成，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兩個字體計

算。明語電文每字平均應包含五個字母，每次測驗收發之時間，照例應為五分鐘。

- 己) 能用無線電話正確收發。
- 庚) 適用於無線電通信各項規則之知識，關於無線電通信資費文件之知識及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有關無線電規定之知識。
- 辛) 世界地理之充分知識，尤以各主要海運及最重要之電信路線為然。
- 壬) 電聯會一種工作語文之知識，聲請者應能用該種語文以口述及書面圓滿達意，每一主管機關須自行決定所需一種或多種語文。

附 件

任 用 資 格

1. 持有無線電通信值機員普通證書之值機員准充任第四類船舶電臺主任值機員（參閱無線電規則第**932**款）。
2. 在充任第二類或第三類船舶電臺（參閱無線電規則第**931**及**931A**兩款）主任值機員前，值機員須持有無線電通信值機員普通證書並須具有至少六個月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臺任值機員之經驗，其中至少三個月在船上。
3. 在充任第一類船舶電臺（參閱無線電規則第**930**款）主任值機員前，值機員須持有無線電通信值機員普通證書，並須具有至少二年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臺任值機員之經驗，其中至少一年在船上。

附 件 三

船舶電臺任用無線電通信值機員 普通證書持有人之條件

無線電通信值機員普通證書持有人執行任何船舶電臺之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業務，並如已顧及附件二中第 1，2 及 3 項之要求，亦可在無線電規則第 914 至 918 各款詳述之情況中充任任何船舶電臺主任或單獨值機員。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 七 號

關於各船舶電臺在無線電話國際遇險頻率上

保持充分值守之需要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本會議已通過有關在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上緊急無線電指位示標之作業而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作必要之修正；
- 乙) 各裝有無線電報術機件之船舶電臺而亦有無線電話術通信設施者，僅須在國際無線電報術遇險頻率上保持值守；
- 丙) 僅在國際無線電報術遇險頻率上保持值守之船舶，不能聽到小型船舶在無線電話術遇險頻率上之呼叫我；
- 丁) 如各無線電報船舶電臺當作此舉，則應在無線電話與無線電報術兩種國際遇險頻率上均保持值守，以增進僅裝無線電話術各船舶之安全；
- 戊) 值守無線電話術及無線電報術兩種國際遇險頻率必可改進對任何海上遇險事件中殘生者之救助之功效；

意 為

船舶電臺增進在無線電話術遇險頻率上之值守乃屬必需；

決 議

邀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計及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有關規定
最後修正之可能性，而對此事件視為現在進行研究之水上安全系統之
一部份予以慎重考慮。

要求秘書長

將本決議案通知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 八 號

關於已經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 有關部份之審查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業已修訂國際信號電碼，以供包括無線電之全部信號方法所使用；
- 乙) 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業經一九六五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第四屆會議通過將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下次修正則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
- 丙)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在其第四屆會議中邀請國際電信聯合會在其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行政會議中對該已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表示意見；
- 丁) 本會議已修正無線電規則之若干有關部份，通過附錄十三甲及附錄十六，此項工作旨在減少無線電規則與國際信號電碼間差別至最小程度；
- 戊) 國際電信聯合會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間對於有關無線電通信國際信號之選擇與使用條件等責任之確定實屬必要；
- 己) 若使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與修正之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甲及附錄十六於相同日期生效，較為適當；

認為

- 甲) 國際電信聯合會負責確定有關無線電通信程序之國際信號之選擇與使用條件；
- 乙)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負責確定有關其他事件諸如航海及搜索救助活動等之國際信號之選擇與使用條件；

決議

1. 如屬合宜國際電信聯合會負責之信號可由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重行出版，予以適當註解以標明其來源；
2. 應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注意無線電規則與已修正之國際信號電碼間之差別（參閱本決議案之附件）；

要求秘書長

將本決議案連同附件通知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附 件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三甲及附錄十六各規定 與國際信號電碼各規定間之差別

1. 音讀字母及數字電碼

附錄十六數字拼法表中除數字0至9及「小數點」標誌外，並包含「句點」* 標誌如下：

發送之數字或標誌	電碼文字	讀如
句 點	STOP	STOP

2. 附錄十三甲中有關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所用簡語並未列入國際信號電碼

QOJ	貴臺可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正在.....千赫（或兆赫）上收聽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QOK	貴臺已否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得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本臺已在.....千赫（或兆赫）上收得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信號。

* 「句點」標誌已編入國際信號電碼，但未列入該電碼數字拼法表中。

3. 含有相同或近乎相同意義但用不同簡語之信號

附錄十三甲 國際信號電碼		意 義 **
QOE	YI	本臺已收得……(名稱與/或呼號)所發安全信號
QOE?	YJ	貴臺已否收得……(名稱與/或呼號)所發安全信號？
QRX	YL	本臺將於……點鐘在……千赫(或兆赫)上呼叫貴臺？
QRZ?	YM	何臺呼叫本臺？
QTA	YN	註銷電報(或電文)第……號
QOA?	YR7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報術通信(500千赫)？
QOB?	YR8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通信(2182千赫)？
QOC?	YR9	貴臺能否以無線電話術(頻路16—頻率156.80兆赫)通信？
QTQ	YU	本臺將以國際信號電碼與貴臺通信。
QSW	YW	本臺將在此頻率上(或在……千赫(或兆赫))(以……類發射)發送。
QSW	YX	本臺將在此頻率上(或在……千赫(或兆赫))(以……類發射)發送。
QSW	YY	本臺將在此……千赫頻率上(或在……千赫(或兆赫))(以……類發射)發送。

** 如意義微有差別，則依附錄十三甲中之措辭。

附錄十三甲 國際信號電碼

意 義 **

QOD	ZB	本臺能以.....與貴臺通信
		0. 荷蘭文
		1. 英 文
		2. 法 文
		3. 德 文
		4. 希臘文
		5. 義大利文
		6. 日 文
		7. 那 威 文
		8. 俄 文
		9. 西班牙文

QOD?	ZC	貴臺能以.....與本臺通信
		0. 荷蘭文
		1. 英 文
		2. 法 文
		3. 德 文
		4. 希臘文
		5. 義大利文
		6. 日 文
		7. 那 威 文
		8. 俄 文
		9. 西班牙文

QRS	ZM	發送較慢（每分鐘.....字）
QRS?	ZM1	本臺須發送較慢？
QSZ	ZN	發送每字或組兩次（或.....次）。
QRT	ZO	停止發送。
QRT?	ZO1	本臺須停止發送否？

4. 含有不同意義之相同簡語或信號。
 BK, BQ, BT, CL, CP, DF, DO, KA, NW, NX, OL, TU,
 WD, WX, XQ, MIN, MSG.

5. 僅含有略為不同意義之相同簡語或信號。

CQ

K (如信號K與數字連同，則無可能之混淆)

* * *

** 如意義微有差別，則依附錄十三甲中之措辭。

註：下列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提及國際信號電碼：

- 第**1386**甲款，
- 附錄十三甲第一節，簡語 QTQ，
- 附錄十三甲第二節，簡語 INTERCO.

決 議 案 水 字 第 十 九 號

關於頻登會為處理海洋學電臺

頻率指配應採之方式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本會議已通過決議案水字第二十號關於建立收集有關海洋數據之世界性協調系統；及
- 乙) 頻登會或需有關海洋學電臺指配通知與在總登記表中登記之指示；

決 議

指示頻登會僅接受各主管機關所送依照第**486**及**487**兩款關於各陸上及符合水字第二十號決議案之海洋學發射與接收電臺以供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中之各項通知。頻登會應依照規則第**505**款處理該等通知。此等在總登記表中之記載應不影響下屆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水字第二十號

關於建立收集有關海洋數據 之世界性協調系統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為建立收集有關海洋數據世界性協調系統之顯明願望；
- 乙) 按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為收集有關海洋數據已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專用六高頻頻帶之每一頻帶中命定一項頻帶；
- 丙) 此等頻率最高效果之使用，乃有賴於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
- 丁) 若干主管機關經已表示願望該傳輸有關海洋數據之世界性協調系統，必須建立於本會議所分配頻帶中之協調計劃之原則上；
- 戊) 而若干其他主管機關則希望在本會議對此項案件所作決定之範圍內供最近將來各電臺使用；
- 己) 因此，使用上列乙) 項所提頻帶而供收集有關海洋數據之協調計劃應予訂立；
- 庚) 對於合作致力收集有關海洋數據，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已自一九六二年起參與諮詢（例如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爲協調各項要求而合辦之專家會議）；

決 議

1. 邀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諮詢頻登會及電聯會各適當之會員與仲會員，在本會所作規定範圍內，爲採集有關海洋數據之世界性系統中各電臺使用，而合力發展一項協調計劃，以迎合電聯會各有旨趣之會員與仲會員等目前與將來之需要；此項計劃包括海洋學電臺在地理上之分佈，其作業系統，及系統中各頻率之利用與傳送海洋資料之方式；
2. 各主管機關得按照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之建議與計劃，對世界系統中其所轄部份指配頻率；
3. 復邀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諮詢頻登會並合力負責根據對有關海洋數據在需要上之變更而使該計劃保持合時；
4. 依據上列第1與3兩項所發展之計劃應於下屆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行政會議中予以審議，以決定需否變更而改進其效果。

建議書 水字第一號

關於無線電規則及 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再版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業經一九六三年日內瓦為分配太空無線電通信用頻帶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與一九六六年日內瓦為修訂(R)航空行動業務頻率支配計劃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並該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業經本會議予以部份修訂；

意 為

如該一九五九年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予以再版，以包括上述會議等所作各種部份修訂，則各主管機關之工作或較簡易；

建 議

1. 秘書長應諮詢全體主管機關有關：
 - 甲) 施行此項再版之意向；
 - 乙) 以活頁並逐條分編頁碼方式而發行新版之意向，以便將來各屆會議或對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作成任何部份修正時易於隨時更正；
2. 如對第1.甲)項之回答表示贊成，秘書長應即進行再版並促其新版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前發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水字第二號

關於有關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規則

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重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見 及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二二號，第五四九號及決定書第三四六號
關於可能修訂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編構之條文；

鑒 於

甲) 一般認為有關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各項規定宜與有關其他業務之各項規定分別隔離，並依合理次序重行組織；

乙) 在文件第一一七號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主管機關針對有關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各項規定之重編向本會議致送提案，但其時未及詳加審查；

丙) 以一般言之，對一為期有限而僅負責修訂規則中一部份資料之會議，欲使從事尚在初期擬議中之對原排定次序之修訂，實屬困難；

建 議

1. 行政理事會應切記：

甲) 原擬將有關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重編列入第一屆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議程之意向，蓋按理事

會之原意，在該會議中或可從事此項工作；及

- 乙) 尤其對於將其列入本會議建議書水字第六號中所提會議議程內之可能性；
2. 秘書長應請求全體主管機關，併同其參照理事會決定書第三四六號所能從事之任何研究，考慮本建議書；

要 求

秘書長及頻登會亦研究此項問題並及時向各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建議書 水字第三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

對太空通信技術之利用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國際電信聯合會為減輕水上行動業務可用頻帶內之擁擠而所作之努力；
- 乙) 海上船舶完全依賴於使用無線電通信之事實；及
- 丙) 以衛星中繼技術適應水上行動業務通信需要之潛在價值；

計 及

- 甲) 少量試驗已經證明循由固定衛星中繼方法促進船舶與海岸電臺間通信之可行性；
- 乙) 目前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任何頻帶中尚無為使用太空通信技術而作成規定；
- 丙) 由於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對水上行動業務所定之可用頻率在技術上甚為適宜供太空通信技術所使用，但即使在減低頻路間隔工作完成之後，由於地面水上行動用途所引起能預見之擁擠即將阻礙使用太空通信技術作業系統之設置；
- 丁)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已經從事研究水上安全與航海之需要或

可利用太空通信技術而得滿足；

戊)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設有太空系統與無線電氣象以及行動業務等之研究小組，則在此一方面，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在工作上之密切協調，實所企望；及

己) 聯合國外太空和平用途委員會之科學技術小組已設立工作團體，正在研究建立普遍航用衛星系統之方式與方法以及可行性之需要；

爰請各主管機關

決定藉太空通信技術便利水上行動業務可預期之作業需要；

邀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繼續研究太空通信技術之應用對海上船舶之安全與航行可能增進福利之需要及其他考慮事項；

邀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研究凡能供給潛力以滿足水上需要各系統之技術情勢，並特別注意船舶作業環境而建議實用之體系；

並請各主管機關與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在此等研究中，考慮一波譜較第八頻帶為高而有足夠頻帶寬度且在技術上適當之頻帶以利水上行動業務全面之需要，關於此點，為行動電臺與中繼衛星間之鏈路，則第九及第十頻帶似須予以特別注意。

建 議 書 水字第四號

關於對船舶用電視作海港

雷達影像之傳送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在擁擠之海面上，將來或有需要自海岸至船舶用電視作海港
雷達影像之傳送；
- 乙) 頻率分配表中並未為此目的設置波譜；

建 議

1. 各主管機關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急要案件研究此項系統之
作業需要與各項特性，並將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
2. 如確有該項作業需要，邀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為此目的決
定最適當之需用頻率及該項系統應有之技術參數；
3. 各主管機關對本案妥為準備以便於下屆適宜處理本案之世界性
無線電行政會議中作成決定。

建議書 水字第五號

關於海岸無線電話電臺於中頻帶內與 其他國籍船舶通信需用 共同頻率之指定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 及

- 甲) 在裝有單邊帶設備之小型船舶上，乃以晶體控制單頻率接收機為主體，以便易於正確調諧；
- 乙) 此等船舶，如作國際航行並與其他國籍海岸電臺通信，則需備有大量之附加晶體；
- 丙) 藉減少單邊帶接收機所需晶體數量，以促使單邊帶接收機之價值保持於經濟程度；

鑒 於

- 甲) 如不阻礙其國內使用目的，則應指配國際工作頻率予全部海岸電臺，以供與其他國籍船舶工作；
- 乙) 按審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結果，未有世界性或區域性可供全部海岸電臺與其他國籍船舶電臺工作而共用之任何頻率；

建 議

1. 各主管機關儘早研究此一問題，藉以作成提案供下屆適宜處理本案之無線電行政會議之考慮；
2. 於此期間，各國應利用包括區域性，雙邊或多邊協定之可能性，備供各海岸電臺與其他國籍船舶工作之共用工作頻率。

建議書 水字第六號

關於各高頻無線電話海岸電臺 新頻率支配計劃之準備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 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中所含海岸無線電話電臺現行頻率支配計劃原由自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年間臨頻會所製備，並經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修訂；
- 乙) 該項計劃業經施行甚廣，此點可由總登記表中所載相當於支配之各項指配所表明；
- 丙) 甚多附加指配亦經記入總登記表；
- 丁) 基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規定，在水上高頻無線電話頻帶內業已開始引用單邊帶技術，並由於本會議所訂補充技術規範及時間表等可供遵循，自雙邊帶至單邊帶之更改仍將繼續；
- 戊) 在有關頻帶內海岸電臺之雙邊帶作業將繼續至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為止，船舶電臺將繼續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為止；
- 己) 本會議已經決定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起創設若干新高頻雙工無線電話頻路，以供依照決議案水字第十五號之規定使用，並將此

等新頻路列入附錄十七及修正之附錄二十五之第三節而不支配予各國家；

庚) 認爲由本會議製備一新頻率支配計劃未屬可行，但此項計劃由下屆會議製備之，則屬必需；

辛) 在該會議之前如能先有爲制訂頻率支配計劃而必需各項技術原則之提案，誠爲有利；

見及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國際電信公約第**60**及**61**款之規定；

建議

1. 召集一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以：
 - 1.1 在單邊帶作業之原則上爲高頻無線電話海岸電臺制訂一新頻率支配計劃，包括現行附錄二十五中各頻路及上列己)項所述及之新頻路；
 - 1.2 修訂無線電規則之有關規定；
2. 此項會議於一九七三年中召開；
3. 依照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國際電信公約第**64**款規定，由行政理事會決定此項會議之正確日期與地點；
4. 依照公約第**73**款規定，在該會議之前舉行一預備會議。

建議書 水字第七號

關於船舶電臺為無線電報所用高頻帶內 之諧波關係與頻路間隔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 於

- 甲) 使全部業務得以最高效率使用高頻波譜，實有緊急之需要；
- 乙) 技術之新發展與進步，尤以在頻率綜合器之中者，使無線電通信機件更為穩定與可靠；
- 丙) 繼續使用存有諧波關係之頻率及現行之頻路間隔等，對於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船舶電報電臺各專用頻帶之充分使用將來或生阻礙，尤以各上部頻帶為然；
- 丁) 計及發展與折舊補償所需之時間，船舶機件有計劃之更換或需二十年左右之時期；

建 議

1. 由於技術之進步，各主管機關應研究有關將來船舶無線電機件中諧波關係之使用，以及決定附錄十五中所示分配於呼叫及較忙與較閒業務各頻帶內頻路數目與最佳間隔等問題，並應提出提案以供下屆

適宜處理該案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考慮；

2. 各主管機關應研究是否為船舶電臺使用裝有綜合器之發射機即宜更改無線電規則 第**1196** 至 **1201** 各款對於較閒業務船舶之規定，以便易於選擇實用工作頻率。

建議書 水字第八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為將來作業需要 對選擇性呼叫之研究

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 及

- 甲)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業已草擬建議書第 D.a (257-1) 號提供選擇性呼叫系統之特性，以供滿足水上行動業務立即之需求；
- 乙) 本會議經已通過並將利用此項系統之規定列入第十九及第二十八甲條與附錄二十丙之中；
- 丙)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在水上行動業務將來作業需要之選擇性呼叫系統題目上業已通過問題第 9/XIII 號，

敦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儘早在解答該項問題第 9/XIII 號中完成研究。

並邀請各主管機關

在參與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工作時，對此等研究給予優先。

